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教育文件和政策解读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14
教育部解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实施方案》	19
教育部介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下一步工作考虑	25
如何理解 2035 年教育现代化目标	3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42
专家解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48
第二部分 各部委教育文件及政策解读	55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5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6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项目认定的通知	65
教育部 2019 年工作要点	6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7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86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 任友群：落实落实再落实 全面开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新局面	92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96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105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答记者问	110
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14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118
教育部关于印发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2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	12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129
教育部人事司负责人就《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133
第三部分 重庆市教育文件及政策解读.....	1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1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智慧教育五年工作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	147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5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156
第四部分 领导讲话.....	162
习近平：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62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	165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173
李克强：全面加强就业服务 拓展就业新空间 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增加良性循环....	178
李克强：对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179
李克强：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180
孙春兰：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81
黄坤明：增强自觉自信 用心咨政育人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进青年深入人心.....	182
陈宝生：走好智能时代中国教育发展道路.....	183
陈宝生：吸纳委员智慧 共谋教育发展.....	184
陈宝生：以“三巡六创优”为抓手 办好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189
王继平：携手共创中美职业教育交流合作新局面.....	191
王继平：职业教育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	195
王继平：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197
钟秉林：保持教育改革政策的持续性.....	199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教育文件和政策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 号

发布时间：2019 年 5 月 25 日 访问量：1736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万人次以上，其中 2019 年培训 1500 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 100 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

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

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二）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 1000 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级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

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

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

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 2019 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 1 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

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 and 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新华社北京 2 月 2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分为五个部分：**一、战略背景；二、总体思路；三、战略任务；四、实施路径；五、保障措施。**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 15 年努力，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部署了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

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

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增强综合素质，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和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分类制定课程标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健全国家教材制度，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

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

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

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我国同其他国家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并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质量。推进中外高级别

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拓展人文交流领域，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特色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

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体系。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健全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推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监管机制。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路径：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形成一地一案、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生动局面。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科学设计和进一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完善区域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和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推动不同地区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充分发挥基层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和督导问责机制，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解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19 年 2 月 24 日 访问量：671 信息来源：新华网

绘制新时代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宏伟蓝图

——教育部负责人就《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 2 月 2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教育部负责人就两个文件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编制的背景和意义。

答：制定教育现代化文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取得了全方位、开创性的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教育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方向。2018 年 9 月 10 日，党中央召开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系统回答了关系教育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了全面部署，向全党全国全社会发出了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动员令，为新时代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在讲话中强调，要准确把握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加快向创新型国家迈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加快教育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教育强国。从全球来看，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兴起，重大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正在不断重塑教育形态，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更为多样，对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教育需求也更为迫切。必须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战略部署和总体设计，推动我国教育不断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纲领性文件，在不同历史时期有力指导推动了教育改革发展。2035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间节点，面向2035目标描绘好教育发展的远景蓝图，为新时代开启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指明方向，培养造就新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编制《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也是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履行我国对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为世界教育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经验、中国方案的实际行动。

问：请介绍一下两个文件的定位。

答：两个文件远近结合，各有分工和侧重，共同构成了教育现代化的顶层设计和行动方案。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是我国第一个以教育现代化为主题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是新时代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纲领性文件，定位于全局性、战略性、指导性，与以往的教育中长期规划相比，时间跨度更长，重在目标导向，对标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体战略安排，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国家现代化全局出发，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经验基础上，面向未来描绘教育发展图景，系统勾画了我国教育现代化的战略愿景，明确教育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和实施路径。

未来五年是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现2035年教育现代化目标奠定基础的关键时期，也是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起步的衔接期。《实施方案》定位于行动计划和施工图，是本届政府任期内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时间表、路线图，突出行动性、操作性，重在问题导向，按照可操作、可落地、可监测、可评估的原则，聚焦未来五年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当前教育发展面临的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按照可实施、可量化、可落地的原则，将教育现代化远景目标和战略任务细化为未来五年的具体目标任务和工作抓手，指导推进今后五年教育改革发展，确保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问：请介绍一下两个文件的起草过程。

答：教育现代化文件起草工作2016年初启动，历时两年多时间，王沪宁同志多次对文件起草作出指示批示，孙春兰同志多次就相关工作进行具体部署。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贯彻中央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未来发展特别是教育改革的战略部署，努力将中央精神和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到文件中。

二是组织专题研究。组织专家对未来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趋势、人口结构变化等开展前瞻性研究，邀请世界银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政策建议。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目标进行测算论证，为文件起草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深入开展调研。教育部党组成员带队分赴各地开展调研。广泛征询了企业家、专家学者、各省（区、市）分管教育的负责同志以及部分高校书记校长的意见建议。系统收集分析全球主要国家最新教育战略，赴联合国教科文总部召开中国教育现代化国际咨询会，听取经合组织意见，分析研判全球教育改革发展趋势。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两个文稿多次征求了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其中《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还广泛征求了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人大政协机关、民主党派中央、有关高校及部分党的十九大代表、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参与，协同研究。书面征求了全国教育大会与会代表意见。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予以充分吸收。

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有哪些突出特点？

答：文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是服务国家人民。从巩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出发，旗帜鲜明地提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主线。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构建开放融合的现代教育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期盼，让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民。

二是体现前瞻引领。梳理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前瞻性研究成果，提出了我国教育现代化的基本理念。深入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新机遇新挑战，对接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等国家重大战略，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思路 and 方向。

三是立足国情世情。对标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战略安排，参照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国家现代化和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局中考虑我国教育定位。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聚焦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设定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

四是突出改革创新。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系统谋划教育现代化的制度框架，将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教育现代化的根本动力，充分运用新机制、新模式、新技术激发教育发展活力，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五是注重规划实施。坚持宏观引导与具体行动相结合，提出了一系列可操作、可落实的战略任务，明确了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坚持总体规划、分类指导，使文件在规划教育现代化全局的同时对各地推进实施具有更强的指导性。

问：教育现代化是赶超世界先进教育水平的过程，同时也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实践的深化不断发展、与时俱进的过程。《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哪些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思路理念？

答：教育现代化是教育高水平的发展状态，是对传统教育的超越，是教育发展理念、发展方式、体系制度等全方位的转变。《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其中党的坚强领导是办好我国教育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不可偏离的根本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是兴教办学的原则思路；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是事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贯穿教育改革发展主题主线。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着力点。提出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七个方面的基本原则。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我国有独特的历史、文化和国情，有近三千年教育史，积累了丰富的教育经验和智慧。推进教育现代化，必须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从我国优秀教育传统中汲取营养，积极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以新的发展理念和教育思想指导教育现代化。《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将“基本理念”单列一节，系统提出了八个“更加注重”的基本理念，即以德为先、全面发展、面向人人、终身学习、因材施教、知行合一、融合发展、共建共享。这八大基本理念，遵循了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也顺应了国际教育发展趋势。

问：如何理解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

答：教育现代化是普及、质量、公平、结构等方面整体水平的提升。在战略目标上，文件对标国家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在深入分析教育发展趋势和进行国际比较的基础上，提出了到 2020 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的总体目标。同时，提出了八个方面的 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一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二是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三是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四是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五是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六是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七是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八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这八方

面目标，涵盖了体系结构、普及水平、教育质量、人才培养结构、服务贡献能力等教育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同时，提出了 2035 年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主要量化预期目标。这些目标的确定，以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为依据，与全球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呼应，体现了中国特色，符合国情，体现了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目标要求。

问：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目标，两个文件谋划部署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根据教育现代化的总目标，《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根本遵循。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这是教育现代化的核心要求。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全面扩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这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努力让全体人民享有更公平的教育，这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这是服务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大国的迫切需要。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优化教育体系结构和学校布局结构，努力提升高校创新服务水平。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为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推动教育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的变革创新，以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教育务实合作，提升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新机制，这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其中，教育优质化、普及化、公平化、终身化和创新服务能力反映了教育现代化的主要内涵，教师队伍专业化、治理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这些战略任务，既立足当前，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又着眼长远，反映了时代要求，顺应了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 2035 年教育远景战略任务，《实施方案》聚焦当前，提出了未来五年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大任务，其中，立德树人是基础工程，基础教育巩固提高、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是构建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着力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力支撑，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是推动形成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重点，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是提升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是教育现代化的动力源泉。

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描绘了教育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时间跨度长，如何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

答：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包括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这是做好教育的根本保证。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把教育投入作为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深化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改革，提高教育投入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效机制，把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优势转化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制度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依靠部门大协同、区域大协作，推进教育现代化。

问：在近 14 亿人口的大国实现教育现代化，世界上没有先例，在推进实施方面有何考虑？

答：推进教育现代化，必须从实际出发，立足国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设计教育现代化的发展战略、目标与路径。

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明确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确定阶段性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充分发挥东部地区对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落后地区、重点领域的教育现代化进程，协同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分批分类开展教育现代化改革试点，创新体制机制，充分释放教育发展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育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须一张蓝图绘到底，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教育系统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强化责任担当，锐意开拓进取，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教育的自信。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加强学校、社会、家庭相互配合，多形式多途径参与、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部将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各学校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也希望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协同营造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生态和社会氛围，共同开创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教育部介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下一步工作考虑

时间： 2019 年 02 月 19 日 10:00

地点： 教育部北楼二层报告厅

主持人： 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续梅

出席人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王继平，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副司长黄伟，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副巡视员楼旭庆，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王扬南

内容： 介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下一步工作考虑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王继平：

各位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好。

我就国务院刚刚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和落实的有关情况，向大家做一些介绍。

1 月 24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方案》是在 13 日正式公布的，到现在近一周时间了，各方面都非常关注。《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要求，提出了一系列新目标、新论断、新要求，是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和施工蓝图。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职业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并亲自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案》。李克强总理多次对职业教育发展提出明确要求。王沪宁同志也就职业教育改革做出批示。孙春兰副总理深入调研并主持会议多方听取意见，指导《方案》编制，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职业教育工作。

今天我想介绍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简要介绍《方案》起草的背景和过程。第二是《方案》的主要内容。第三是《方案》的创新点。第四是下一步如何贯彻的考虑。

第一部分，起草背景和过程。

职业教育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和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两类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好了，能够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成才路径，并有效分流高考升学的压力，避免“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的现象，为深化教育改革创造更好的条件。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需要数量充足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支撑，职业教育肩负着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的职能，对接市场需求、更大规模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可以帮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创业。但是与中央的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面临着社会认识存在偏差，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渠道窄；办学特色不鲜

明，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不平衡，企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因此，必须深刻把握职业教育面临的形势任务，站位全局、落实政策、解决问题，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不断改革发展。

教育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一个判断”“三个转变”“四个主攻方向”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方案》，“一个判断”主要是职业教育已经具备了有利的条件和一定的基础，到了下大力气抓的时候。

“三个转变”是指发展模式的转变，即要从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的方向转变，从政府主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从参照普通教育的模式向产教融合、办学特色更加鲜明的类型教育方向转变。根据这样的要求，我们开始了文件的起草，并征求了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内各司局、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分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负责人的意见，文稿先后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是在去年的11月14日，新闻联播做了专题报道。

《方案》在春节前夕印发，也就是1月24日，正式公布是在上周的2月13日。《方案》从酝酿到最后印发历时将近一年，印发后我们也同时启动了相关政策研究，拟于《方案》印发后陆续推出相应的配套文件，形成办好职业教育政策的“组合拳”。

第二部分，文件主要内容。

《方案》作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文件，与《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等明确的目标是相衔接的，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确保如期完成历史交汇期各项既定任务，把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细化为若干具体行动，提出了7个方面20项政策措施。

这7个方面是：一是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源源不断为各行各业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二是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三是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机制，狠抓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打一场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攻坚战。四是建设多元办学格局，着力激发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五是要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和保障政策，落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的相关政策，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六是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七是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三部分，这次文件有哪些创新点。

我们初步做了一个归纳，大家都有不同的关注点，我们觉得这次文件当中有这样几个创新点。《方案》是以改革和落实为主基调的，一是改革，二是落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坚定意志和狠抓工作落实的坚强决心，为我们指明了工作努力的方向。具体有几点：

一是确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根本遵循。《方案》坚持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提出来的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落实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落实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这是这个《方案》非常重要的一点。

二是明确办好类型教育的发展方向。职业教育是一种教育类型，《方案》第一句话叫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新判断，开启了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征程，提出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明确了今后 5 年的工作重点，为实现 2035 中长期目标以及 2050 远景目标奠定了重要基础。

我们在理解这个问题的时候要把握三点：第一，不管是职业教育还是普通教育，都同为教育的一部分。第二是不同类型。第三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因此，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要适用教育的基本规律。

三是形成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方案》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谋划，着眼推动形成各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协同发展职业教育的工作合力，责任落实既重视部门作用发挥，也突出地方统筹推进，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具体体现在完善了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等。

四是建立一批制度标准。把加快标准化进程作为打造职业教育体系软环境升级版的关键举措，持续完善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建立健全职业培训标准，推动职业教育办出特色和水平。这是第四个亮点，也是创新点，明确提出要建立一批制度和标准。

五是推出一批有基础、可操作的重大项目。《方案》对每一项具体工作都配套设计了具体工程项目，以重点项目体现改革导向。项目设计既充分考虑已有的工作基础，也努力体现时代需要，包括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等等。

六是启动一批重大改革试点。《方案》下决心解决一些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提出了职业教育改革新的发展方向和任务，例如 1+X 证书制度试点、研究建立国家资历框架、探索本科职教试点、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等。

这六点我们认为是亮点，是创新点，希望大家予以关注。

第四方面是关于下一步工作的考虑。

《方案》是中央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重大制度设计，是推动职业教育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举措，职业教育要牢牢抓住这个大有可为的政策红利期和发展机遇期，努力“下好一盘大棋”。下一步的贯彻有这样几个考虑：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要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加快与地方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目前，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建立，这在去年已经报道

过，并且已正式开展工作。我们将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台一系列配套的政策，集中形成若干政策红利。各地要抓紧完善本地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推动形成发展职业教育的巨大合力。

二是督促地方落实。国办已经印发《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将职业教育列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重点内容。我们正在制定具体的激励办法，对改革成效明显的省份进行重点激励。我们将推动建设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其他试点，促进职业教育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提升培养质量。我们将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和主渠道作用，以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为引领，简称“特高计划”，以实施特高计划为引领，坚持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更大规模培养培训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动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着力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和人才培养能力。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四是推动多元办学。我们将注重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文化环境，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兴办职业教育的企业教育费附加减免政策，继续完善激励机制，为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探索更多路径，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

《方案》的发布受到了职教战线的极大关注，在媒体朋友的支持之下，也在社会上产生了不少的反响，在此我要衷心地感谢社会各界和媒体朋友对职业教育的关注和支持，希望大家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贡献一份力量。

续梅：

谢谢继平司长。下面请黄伟司长介绍“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情况以及下一步考虑。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副司长黄伟：

新闻界的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下面我介绍一下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

第一，基本情况。目前，我国职业院校专任教师 133.2 万人，其中，中职学校专任教师 83.4 万人，高职院校专任教师 49.8 万人。“双师型”教师的数量稳步提升，其中，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的占比达到了 31.5%，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的占比达到了 39.7%。这是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基本情况。

第二，工作进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决策部署，教育部通过健全职业院校教师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选聘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等举措，推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规模不断扩大，“双师”素质持续提升，“双师”结构逐步优化，为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主要有四方面的工作进展：

一是健全职教特色的教师管理制度。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等文件，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制度化。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等项目，提高职教师资培养质量。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表彰项目中，向职业院校教师予以倾斜。

二是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专业建设。支持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中的本科院校成立职业技术教育学院或者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每年培养职业技术教育师范生2.4万人。由同济大学等高校牵头，实施10个卓越中职教师培养综合改革项目，建设23门职业教育特色的教师教育精品课程资源。支持北京理工大学等50多所高校开展“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试点工作。

三是开展“双师型”教师国家级培训。实施新一周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至2018年中央财政计划投入13.5亿元，设置300多个专业培训项目，累计组织14.4万专业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和企业实践。

四是优化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截至2018年，各地省级财政列支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兼职教师聘用，累计投入8.2亿元，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1.6万个专业点聘请4.4万名兼职教师，一批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兼任任教。

第三，下一步工作考虑。也是四个方面：

一是完善“双师型”特色教师队伍建设制度。拟研制《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作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一个教师工作方面的配套文件。要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职教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明确新时代“双师型”教师素养的国家要求。优化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布局结构，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性大学参与、产教融合的职教师资培养新体系。建立“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任用管理制度。

二是建设引领教学模式改革的教师创新团队。将印发《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聚焦战略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动实施基于职业工作过程的模块化课程、项目式教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职教方面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是聚焦“1+X”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对接“1+X”证书制度试点和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改革，培育一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师。全面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1年的教育实习和为期3年的企业实践制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境外培训计划，分年度、分批次选派职业院校骨干教师校长赴德国研修，学习借鉴“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

四是建设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共建的100个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

地实训。完善“固定岗+流动岗”资源配置新机制，支持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高校聘请产业导师到学校任教，遴选、建设兼职教师资源库。

我就给各位媒体朋友介绍这些情况。

续梅：

谢谢黄伟司长，下面请楼旭庆司长介绍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工作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副巡视员楼旭庆：

各位媒体朋友早上好，下面我给大家介绍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

推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教育领域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最近发布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了“一大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发展目标。近几年来，教育部通过部门协同、部省合作，持续推动转型改革向政策保障、深度转型、示范引领迈进。

主要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做好应用型高校发展的顶层设计。《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将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明确提出引导高校从治理结构、专业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师资结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系统性改革。2015年10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对高校转型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提出了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配套政策和推进机制，为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指明了方向。

第二，支持省级试点高校发挥示范作用。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区出台了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文件，运用项目建设和试点遴选的方式，从简政放权、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教师聘任等方面对试点高校给予支持，激发高校向应用型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活力。300多所地方本科高校参与改革试点，大多数是学校整体转型，部分高校通过二级学院开展试点，在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学校治理结构等方面积极改革探索。一批高校办学定位更清晰，特色更凸显，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更符合产业需求，受到学生、用人单位好评。

第三，加大对应用型高校的投入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十三五”期间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对各省份推荐的100所应用型高校，每所项目高校中央预算投资1个亿，推动项目高校将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和学校转型深化改革相结合，切实把办学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

第四，完善产教融合发展的政策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构建产教融合的制度体系，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

见》，完善了产教融合推进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高校面向社会需求办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政策措施，努力破除师资聘用、职称评定、实习实训、科研管理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

下一步，教育部将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一是支持各地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在高校设置工作中更加重视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探索建立高等教育分类体系，推动高等学校多样化办学、特色化发展。二是推动高校招生计划向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倾斜，提高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比重。新增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主要向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倾斜。三是重点加强应用型本科高校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鼓励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的实验实训实习设施。谢谢大家。

续梅：

感谢楼司长，最后请王扬南所长介绍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有关工作考虑。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王扬南：

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现在我将 1+X 证书制度的有关情况给大家做一个简要的介绍。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即我们说的 1+X 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是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重要途径，对于构建国家资历框架、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毕业生、社会成员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也是学习成果的认定。证书体现岗位群能力要求，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全面涵盖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技能操作，分为初级、中级、高级。院校在试点工作中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的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处理好 1 与 X 的关系，坚持育训结合、内外结合、长短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以人才评价模式改革带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学生自主选择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不作为学生毕业的限制条件。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 1+X 证书制度设计的重要内容，是一种新型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开发与实施，将按照“放管服”的改革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健全社会参与机制，面向社会招募培训评价组织，实行目录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并发放证书。教育部将联合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并积极发挥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分别由人社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考核院校外和院

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实行目录管理，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1+X 证书制度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要从试点做起，稳步推进。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试点方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育训结合、质量为上、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在部分省份和学校，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部署启动试点工作。

1+X 证书制度体现了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类型教育的重要特征，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这一制度设计对于解决长期以来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够紧密的问题，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促进就业创业具有重要作用，也是构建国家资历框架的重要基础性工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试点工作将计划于 2019 年 3 月启动，从五个领域的证书开始，年内陆续启动 10 个左右，在部分地区遴选符合条件的院校开展试点，试点的省份采取自主申报的方式确定，试点的院校采取自主申报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方式确定，未纳入试点范围的省份和院校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自行开展试点工作。目前计划 2020 年下半年进行试点工作的总结，为全面实施做好准备，2021 年以后在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更多职业技能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1+X 证书制度。我就介绍这些内容。

续梅：

感谢王扬南所长，几位嘉宾的介绍就到这里，下面看看记者朋友有没有问题。

人民网记者：

刚才听到黄司长说要建设引领教学模式改革的教师创新团队，你们介绍有相关方案对课程、教学、教师等提出了相关内容，想请您详细介绍一下。谢谢。

黄伟：

刚才继平司长给大家介绍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职业教育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和特色，职业教育是以就业、从业为导向的一种教育，所以在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方面，我们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就是要把职业院校从过去的学科知识体系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实施，逐步转向基于职业工作过程的、模块化的课程设置和项目制的教学实施。这是这次国家职教 20 条里面提出来，要创建国家级的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来推动职业教育的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的改革措施。

当然，高水平、结构化的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同时也是职教“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可以把教师的专业成长从个体单兵作战转向团队合作这样一种教师专业发展的新形态。

关于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项目，现在已经上级部门批准立项，今年上半年即将启动实施。这个项目计划实施的周期，第一个项目周期是三年，将创建 360 个国家级职业院校的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通过国家级团队的创建，引导推动各地各校建设相应的教师教学的创新团队。能够进入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将选送他们到德国去研修学习，学习德国职业教育方面的先进经验。学回来之后本土化，用于我们国家的职业院校教学模式改革，模块化课程的建设，乃至教学改革的一些项目研究和实践。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旨在推动人才培养、教学课程设置和教学改革，实际上也和国家职教改革方案中提出的“1+X”改革证书试点，在内涵上是融通的，是相互提供支撑的。我就介绍这些。

中国青年报记者：

《方案》中提到即将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推进职业院校的高质量发展，我记得去年王司长在湖南那场发布会上也提到“特高计划”，“特高计划”何时实施？如何实施？请您具体介绍一下。

王继平：

谢谢你的提问。去年11月7日我在长沙讲到了特高计划，因为大家都非常关心，这次20条再次提到了，把该计划上升到改革实施方案当中。《方案》中的目标已经提出建设50所学校、150个专业。第一，特高计划中央早就有部署，比如在2014年的《决定》中提出出来要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的高职院校，我们一直在推动这件工作。这不是孤立的几所学校的问题，是涉及到中国职业教育往何处走，办成什么样，具有什么样地位的一个大问题，所以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也向各方征求意见。所以第一句话要讲的意思就是非常重要。

第二，关于定位。一个基本点是计划将引领中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大家关注两个词，一是“中国特色”，二是“高水平”。最近我们进行了专门研究，职业教育要办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具体体现在办什么样的学校，学校也应该具有中国特色，同时又具有世界水平。普通高等学校有“双一流”，职业教育领域则注重“特色”和“高水平”，所以叫“特高”，这个特高不是“特别”这个特，而是“特色”的特，强调要发挥引领作用。

第三，核心任务有两个，一是集中力量建成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二是建成一批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具有两大功能，一是培养人，二是技术服务创新，这是一个新定位。

第四，要建成什么样的学校，一是当地离不开，学校所在的地方离不开。二是业内都认同，我们举办的专业和学校，业内要认为是顶呱呱的、前列的。三是国际可交流，不仅是在国内，还要走向国际，在国际上可以交流。这也是我们作为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在学校方面的体现。这是我们改革的标杆，发展的支撑。

今年马上印发关于“特高计划”的文件，该计划即将启动。

中国教育报记者：

请问楼司长，我们读了文件有个感受，现在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方面也需要高等教育发挥作用，除了您刚才介绍的普通本科向应用型转型之外，我们想知道还有哪些具体的举措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扩大各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谢谢。

楼旭庆：

谢谢。刚才着重介绍了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的有关情况，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来说，教育部一直很重视，采取了若干措施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从高等教育四个学历层次方面，我逐一介绍。一是在博士研究生教育方面，这几年我们拓展了专业博士学位的授权点和种类，专业博士招生规模稳步扩大，2018年在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在博士培养单位形成了要积极发展专业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共识。这是博士层面。二是从硕士教育层面来说，我们持续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

2018年，全国硕士总共招了76.25万，其中专业学位44万，占比57.7%，这块在今后我们还会进一步扩大，争取到2020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占比达到60%左右。三是在本科层面，除了刚才介绍的普通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外，2018年及今后新升格的本科院校将主要定位在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同时独立学院转设也要向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四是在高职或者专科层次，要积极拓展高等职业教育资源，这次实施方案也提到了，按照高校设置有关制度和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通过扩展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为城乡新增或者存量劳动力提供更多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我的问题是，目前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的主要障碍是什么？下一步如何扶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谢谢。

王继平：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这方面如果做好了，我们就把职业教育做好了。有同志最近在研究职业教育是一种类型的三大特点，第一是校企合作，第二是产教融合，第三是个性和共性要进行重构，职业教育具有跨界性，当然这还是正在研究的成果。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涉及到如何发挥好企业的作用。企业也应该是一个主体。用几种形式，一是企业本身办学，这是一种类型，过去有很多。按照中央的精神，这个仍然要鼓励，企业是可以办职业学校的，不管是高职还是中职，甚至培训都能办。

二是企业和学校是可以合作办职业教育的，他是需求者，但同时也是供给者，比如教师的实践，学生的实习应该提供，他是需求者，也是毕业生的接纳者，还是受益者，在欧洲发达国家，这个很典型，企业在职业教育当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这一次在20条里面专门提出了一个项目，有一个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我们会把社会当中对举办职业教育、参与职业教育做得好的，我们把它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应的在诸多方面的政策要给他支持，财政、税收等其他方面，这在20条当中有明确的表述。我们正在制定关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具体办法，等出台之后再作具体介绍。谢谢。

新京报记者：

我了解到此前就职业教育证书的管理方面存在一些混乱，除了人社部、教育部，会有一些行业协会参与证书的发放。我们本次改革方案提出来人社部、教育部负责监督考核，另外

有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也会参与一些培训类的证书发放。我想问，这会不会导致给一些组织和机构留出权利寻租的空间，如何防止乱培训和乱发证现象的出现？谢谢。

王扬南：

这次的证书是一个全新的制度设计，无论是证书的内涵，证书的功能，还有证书的管理和以后的实施、质量保障等方面，都进行了全新的制度设计。记者朋友担心的滥发证书的问题，目前都有相关的制度设计来进行制约。X证书制度的实施目前在启动的筹备阶段，准备从3月份开始，前期已经做了很多的工作，教育部职成司和职教所已经联合向社会公开发出了招聘公告，得到了社会各界积极的响应，有260多家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到招募当中。目前已经起草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的试点方案》进行整体部署，还起草了《关于社会培训机构的遴选和管理的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将随着试点的启动会不断完善并发布。

我们目前对这些机构的要求是和以前完全不同的，目前招募的社会培训组织叫培训评价组织，要求的条件非常高，要求具有培训资质，具有标准开发的经验，要有职业技能评价的能力，要有优秀的培训业绩，合法经营记录，有基础、有队伍、有影响，在业界要得到认可，这是一个基本的条件，对他实施培训的量和实训的场所都有严格规定。另外一方面，现在是落实“放管服”的要求，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要求，叫做管住两端，规范中间，两端一个是标准，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环。下一步，首先要从标准的制定开始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证书发放。从管理上，实行目录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无论是纳入教育部的目录，还是纳入人社部的目录，都是从管理改革的角度来防止滥发证书这种乱象的发生。

澎湃新闻记者：

实施方案提到，经过5到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这种放开资本进入教育是否有可能把教育当做生意做的危险？应该怎么管？为什么？谢谢。

王继平：

我觉得这应该作为一个利好的消息，向社会做出反映。我刚刚讲了，这个改革前提是我们教育的一个重大举措，是教育里面的改革。这是基本的方向，我们是要坚持的。在举办的过程中，要发挥社会资本的作用，向来教育都是欢迎社会资本进入的。但是，在职业教育这块，我们把握这一点的时候，一方面是要把公办的院校继续办好，另一方面也欢迎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这个领域中，但是管理是要严格规范。文件里面提到了清单式管理。我们要避免把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办成摇钱树或者印钞机，这个绝对不行，因为它是教育，公益性是它最基本的东西。我们欢迎各种资本进来，但是不能够违背公益性这个原则。教育的基本原则是要坚持的，放开并不代表就作为产业去办，不是这个意思。

如何理解 2035 年教育现代化目标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对从现在起到 2035 年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划。领会《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确定的战略目标，有以下初步认识：

教育现代化总体目标的基本方位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深刻指出：“新时代新形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教育和学习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按照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确定的总体目标，分为相互衔接递进的两大层次。

首先，《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 2020 年确保“十三五”规划各项发展目标全面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收官。预计届时我国的“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这里所说的重要贡献，既要服务国计，又要服务民生，就是教育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整体贡献。

其次，《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确立了下一阶段奋斗目标，就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经过 15 年努力，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至此，2035 年教育现代化的施工蓝图展现出一个宏大愿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现代化，教育现代化必须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进程中，教育系统始终具有大量贡献服务点。在经济建设中，教育系统需要深度融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对外开放；在政治建设中，教育系统应在治理现代化、依法治教办学、加强法治教育上扎实推进；在文化建设中，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文化事业产业，教育系统都会大有作为；在社会建设中，促进就业、脱贫攻坚、提高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强社会治理，教育系统将主动参与协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绿色学校与绿色家庭和社区相结合，积极投身生态环境保护，共同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这些都是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使命和重点任务。

梳理党的十五大以来 4 类 99 份中央和部委文件，共涉及 80 项强国（或国家）目标任务，最终被纳入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有 18 项，作为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国家层面支撑，分别为“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制造强国、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海洋强国、贸易强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平安中国、美丽中国、数字中国、健康中国、智慧社会、学习大国”，覆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个领域。教

育强国与其他强国战略必将呈现相互支持、协同推进的格局，而且 2035 年期望教育强国战略率先取得突破性进展。

领会教育现代化主要发展目标的意义

基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政策主线与实践成效，《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确定的 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沿着 2035 年教育现代化总体目标的方向，呼应建设教育强国的长远需求，全面谋篇布局，从结构上可视为三大板块。

第一大板块，致力于“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发挥统领作用。要求“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互融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良性互动，形成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教育体系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更加合理。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这将是让“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切实惠及亿万人民群众的顶层设计方案。

第二大板块，涵盖国民教育体系各个关键阶段。围绕“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等六个重点，多方位进行细化部署。预计到 2035 年，我国在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全面普及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基础上，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普及程度和质量水平迈上新的台阶，广大青年乃至其他成年人将有更为多样化的就学、深造、进修、培训机会，终身学习立交桥的“四梁八柱”将更加稳固。

第三大板块，着眼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多措并举夯实教育现代化的制度基础。期望到 2035 年“教育管理体制和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形成政府、学校、社会依法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制度保障，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为坚持以教育治理现代化支持教育现代化、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明确了前进方向，廓清了重点方略。

总体上看，我国教育现代化的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下的现代化，包括教育思想、教育制度、教育设施、教育内容、教育手段和方法等方面的现代化，尤其需要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逐步搭建起符合基本国情的、有利于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作者 张力，系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2019-02-23 19:07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 2 月 2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方案》指出，今后 5 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目标任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 2035 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重点，带动全局；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分区规划，分类推进。总体目标是：经过 5 年努力，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普及，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学习大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实施方案》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从中小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提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当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

二是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注。

爱保护，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着力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支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三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四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建设高等学校全面落实建设方案，研究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支持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五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编制管理，修订高等学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补强薄弱地区教师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六是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设立“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

七是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补齐中西部教育发展短板，加快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

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东部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部省合建”支持中西部地区14所高等学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八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模式。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发展雄安新区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基础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雄安大学。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促进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相关的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高效流动。构建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促进海南教育创新发展,依托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教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

九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完善留学生回国创业就业政策,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国际科教合作交流平台,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大力支持中外民间交流,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优化孔子学院区域布局,加强孔子学院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加大汉语国际教育力度。

十是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定高考改革方向,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加强终身学习法律法规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深入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三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四是加强教育督导评估,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

《实施方案》最后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压实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现就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遵循教育规律，体现中国特色，抓紧形成中央领导、合理授权、系统完整、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强化顶层设计。明确中央在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决定权，落实地方按规定履行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的责任，充分调动地方因地制宜发展区域内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科学规范，清晰划分权责。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各级各类教育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对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按具体事项进一步细化，做到边界清晰规范。

——坚持突出重点，守住保障底线。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适度加强中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分类施策，平稳推进改革。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合理把握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和教育工作特点，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

（一）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明确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负担比例，中央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1. 公用经费保障。将国家制定分地区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制定全国统一的基准定额，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分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分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担 50%。

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等 3 个省（不含计划单列市）；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等 4 个省（直辖市）及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等 5 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等 2 个直辖市。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并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按

照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统一按 5：5 比例分担。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的生活补助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3.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第二档中央财政分担比例由 50% 分别提高至 80%、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奖补支持调整为分别分担 50%、30%、10%。城市公办学校相关标准由地方制定，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适时研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将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分别制定，调整为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范围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范围为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县、边境县、革命老区县，具体实施步骤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并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统筹安排经费，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试点范围根据国家扶贫政策动态调整。

5. 其他经常性事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均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分别给予工资性补助和综合奖补。

6.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由国家统一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由中央财政承担，第二档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其他由省级财政承担。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地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地方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将其总体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其中：用于激励引导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或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别承担；用于困难资助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明确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负担比例。学生资助中央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由地方负责落实幼儿资助政策并承担支出责任，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中央财政给予奖补支持。适时研究探索建立国家幼儿资助制度，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担。

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制定的免学杂费分省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按省份确定分担比例，调整为分别负担 50%、30%、10%。地方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免学杂费具体补助标准，并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制定的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按省份确定分担比例，调整为分别负担 50%、30%、10%。按照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的要求，学生生源地为第一档、第二档但在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80%、60%。地方可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免学费具体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制度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 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制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中央与地方财政主要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所需经费不再区分生源地，调整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按省份确定分担比例，调整为分别负担 50%、30%、10%。

5. 高校国家奖学金等资助。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划分为中央财政事权，由国家制定相关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师范生公费教育资助、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由中央和地方分别制定中央和地方高校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6.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第二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 5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按省份确定分担比例，调整为分别负担 50%、30%、10%。地方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由地方财政承担。

（三）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别承担，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地方统筹给予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国家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地方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中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中央与地方划分原则执行；财政支持政策原则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并适当考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特殊因素。中央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中央财政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总体要求，继续通过相关资金渠道对教育事业给予支持。各地也要相应完善省对下教育转移支付制度。

（三）明确地方权责，加强省级统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分省以下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省级统筹均衡能力，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困难地区的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要将适宜由地方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四）修订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适时按程序将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规范，以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形式予以规定，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五）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并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

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适时进一步健全国家基础标准，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专家解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19 年 3 月 20 日 访问量：353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19 年 03 月 20 日第 4 版

编者按

日前，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方案》把党中央、国务院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细化为若干具体行动，提出了 7 个方面 20 项政策举措，包括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建设多元办学格局、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政策、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等，引来社会高度关注。这份被视为“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和施工蓝图”的文件将给职业教育带来什么？困扰职教发展的难点问题能否得到突破？职教改革如何对接国家经济发展、产业升级需求？对此，本报约请多位职业教育领域的专家从不同方面进行了分析、解读。

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助力职教发展

王扬南

国家资历框架也被称为国家资格框架，是 20 世纪 80 年代兴起于西方发达国家的一项教育质量提升战略。我国政策性文件中首次出现“国家资历框架”这一概念始于 201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近期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从 2019 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 and 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这说明职业教育在建立国家资历框架这一重大制度创新中具有重要地位，相关工作已逐步从理念和研究层面转到研制和落实阶段。

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必将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程。根据目前研究，一般认为，国家资历框架是根据知识、技能和能力（素养）的要求，将一国范围内各级各类学习成果（教育文凭、职业资格等）进行系统整理、编制、规范和认可而构建的连续性、结构化的资历体系。有学者将其比喻为衡量个人专业经历的标尺，引导社会成员职业成长的阶梯，沟通教育部门和产业部门的桥梁。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对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意义深远：一是有利于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学校教育的学习成果表征一般是学历文凭，职业培训一般是各种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但二者之间缺乏融通和衔接，而国家资历框架为之提供了解决方案和路径。二是有利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家资历框架中不同资历等级的通用能力标准通过知识、技能、能力三个核心要素来进行描述，能有效克服“重知识、轻能力”弊端。技能和能力的获得需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育人功能与评价作用，需健全“德技并修、育训结合”的育人机制，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这能有效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三是有利于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通过国家资历框架这一制度与机制创新，转变长期以来“重学历出身、轻职业技能”的

传统观念，打通技术技能人才上升成长通道，对于在岗培训和自学提升中获得的技能给予认证认可，具有现实而长远意义。四是有利于推动终身学习型社会建设。国家资历框架沟通教育系统和劳动力市场，促进各类资历互认，从而使学习者根据自身和社会需要在教育系统与劳动力市场之间合理流动和晋升，搭建起人才终身学习和职业生涯发展“立交桥”，激励人的终身学习与发展。

建立国家资历框架需顶层设计与地方试点统筹推进。我国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情况比较复杂，国内各区域间教育发展水平也不均衡。因此，我国国家资历框架的建设和完善必将是一个复杂、长期、艰巨的系统工程。一方面需要协调多方力量加强顶层设计，形成部门合力；另一方面要发挥行业组织和企业优势，分批分步开发和制定能力标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的“1+X”证书制度试点、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等是立足中国国情，推进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探索构建国家资历框架的积极探索。与此同时，要在吸收国外成熟经验基础上，立足我国一些地区和部门如广东省、上海市、国家开放大学等已有的本土实践，继续推进和扩大局部试点，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积累经验。

值得一提的是，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要紧跟我国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促进国家资历标准的国际互认与对接，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职业技能人才的跨国流动、就业创造条件。

（作者系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

办好职教活动周 树立职教良好形象

刘宝民

日前，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落实好《方案》关于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的要求，科学认识活动周对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发挥好活动周的服务功能，有赖于社会各界深化认识、创新实践、协同推进。

深刻认识活动周对树立职业教育形象、引导社会认同的重要价值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但是，很多人仍对职业教育存有偏见。如何树立职业教育的良好社会形象，让社会各界认可职业教育，让人民群众认同职业教育，是发展新时代职业教育的一项紧迫任务。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2015年国务院批准每年5月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近几年，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连续4年举办了职业教育活动周，并积极推动活动周制度化与长效化。各地各有关单位也因地制宜举办了系列宣传展示、职业体验、交流互动等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

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了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职业教育活动周正逐步成为全社会了解职业教育发展、体验职业教育活力、共享职业教育成果的重要窗口。

积极发挥活动周对服务国家战略、展示职业教育成就的诠释功能

当前，产业转型升级、制造强国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预计未来 10 年内，随着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我国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将继续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建设人才强国任重道远。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发展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战略部署，落实《方案》，培养一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大国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环境正成为历史的选择。

职业教育活动周将承担新的重要使命，要大力宣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宣传党和国家发展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新风尚，宣传职业教育对支撑产业升级、打造制造业强国、传承民族传统文化、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等国家战略的重要贡献，展示职业教育制度标准体系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活动周要高效完成上述使命，必须始终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组织机制，始终创新服务方式。

创新机制，协同合作做好新时代活动周的宣传活动的

举办活动周是一项综合系统工程，涉及政府多个部门、社会各行业与人民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各有关举办方要协同配合，群策群力，多方位提高活动周系列活动参与度和吸引力，不断提升人们对职业教育的认同度，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地各单位举办活动周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与职业教育的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制订活动周方案，每年动态确立特色鲜明的活动主题，注重可操作性，注重活动效果。

在具体活动组织上，要充分挖掘本地优秀职业院校毕业生、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资源，组织好“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系列活动，认真做好“四开放”“三贴近”“两走进”，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

在宣传方式上，要通过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让人民群众了解和认识职业教育。各地各有关单位可以积极主动创新宣传活动方式，除了利用好传统媒体渠道，还要积极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努力打造特色鲜明、有持久传播力的职业教育宣传平台和宣传品牌。

（作者系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副所长）

用新方略指导职教改革发展新实践

孙善学

日前，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职业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职教20条集中了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新举措，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总体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职教20条的主导思想是深化改革，主要目标是高质量发展，价值导向是强化服务，构成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好职教20条，需要深刻领会其中“新意”，进一步更新观念、提高认识，用新方略指导新实践。

“深化改革”重点是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强化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产教融合机制创新，深化办学体制和职业培训改革，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督导评估制度以及决策咨询制度。“高质量发展”重点是按照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的规律办学，全面落实“三个转变”和2022年职教改革发展的具体指标，加强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和政策支持保障。“强化服务”重点是服务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服务社会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化社会建设，全面释放职业教育的社会功能。

一是要充分认识职业教育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职教20条指出，“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我国及世界其他国家的职业教育实践证明了仅靠教育系统、仅在教育内部发展职业教育不行，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各行各业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为此，全社会要加强职教20条宣传，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决定和国务院文件上来，扩大职业教育政策影响，释放政策红利，调集教育内部、外部各种有利因素，形成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能。

二是要充分认识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推动职业教育理论创新，按照职业教育规律兴学治教，加快职业教育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从类型教育的定位出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形成系统化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和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的能力，试点“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推行新的教育评价方式和模式。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要从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以标准化建设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健全和完善职业教育各专业、各层次人才培养标准，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三是要充分认识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好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各项要求。各级政府要放得下、管得住、服务好，职业学校及行业企业等要敢担当、守规矩、有作为，推进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巩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清理成果，加强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准入类证书管理。建立健全社会化证书开发、评价制度，鼓励发展社会化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支持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巩固和发展教育行政部门联

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从而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法规健全、职责明晰、分工有据、合作有序、协同治理、共享发展的职业教育现代治理体系。

（作者系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潘海生 肖鹏程 肖冰 马君 冯孟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经过 5—10 年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主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支撑。

长久以来，社会力量兴办的职业教育，一直是我国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2017 年，全国共有独立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 8367 所（不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 1388 所，其中，社会力量举办中职学校 3410 所（含民办 2069 所）、高职院校 412 所（含民办 320 所），分别约占中、高职学校总数的四成和三成，合计占比 39%。与此同时，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正逐步形成。

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的法律体系逐步完善。我国《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先后提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这都为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个人兴办职业教育提供了法律依据。

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明确“鼓励国有企业继续举办职业院校”“继续发挥国有企业职业教育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对与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且确需保留的企业办职业院校，可由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资源优化整合，积极探索集中运营、专业化管理”，为行业企业举办职业院校提供了政策保障。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的项目体系逐步建立。在政策制定上，近年来教育部制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强调“支持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在项目支持上，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 200 所国家示范（骨干）高职

院校中，有行业办学 39 所、占比 19.5%，企业办学 9 所、占比 4.5%，民办性质 2 所；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职业教育实训项目中，有民办高职院校 103 所，中央财政投入 1.83 亿元，民办中职学校 65 所，中央财政投入 1.12 亿元。

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有力推动了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主体优势，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发展。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有效提升技能需求供给的对接效率，增强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的服务能力。在每年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服务贡献 50 强”中，行业企业举办院校数量都占据半壁江山。

但是，从整体看，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还面临着法律地位不明确、参与渠道不畅通、制度环境不完善等困境，需要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职业教育公益属性的前提下，不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格局的形成。

（潘海生系天津大学教育学院教授，肖鹏程系上海教育科学院助理研究员，肖冰系广东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马君系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冯孟系广东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办好职教要夯实中职教育基础

于志晶 李玉静

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初步形成了以中等职业教育为基础、中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并举、政府办学与社会办学共同发展的基本格局。我国职业教育发展方式的选择不是盲目的而是自觉的，是长期广泛学习、比较世界众多国家和地区职业教育思想和经验模式，并加以本土化实践探索后作出的选择。

在这一格局中，中等职业教育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地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系统开展职业教育的基础阶段。无论是在理论知识的层级上，还是在技术技能的层级上，中等职业教育都是高等职业教育或普通高等教育的基础，是进行系统职业教育的奠基阶段。二是人的职业生涯发展的关键环节。按照美国生涯发展大师萨珀（Donald E. Super）提出的“职业生涯发展阶段论”，人的职业生涯发展分为成长、探索、建立、维持和衰退 5 个阶段。其中 14—25 岁的探索阶段是职业偏好逐渐具体化、特定化并实现职业偏好的时期，而其间对应中等职业教育的 15—17 岁年龄段，则是最为关键的职业生涯的试探期。三是中等职业教育所面向劳动人群的巨大规模。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目前我国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 年左右。按初中及以下、高中、大学三种文化程度对应地将劳动力人口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 3 个层级，我国劳动力人口的层次结构仍为金字塔型结构，数亿计的初级、中级劳动力人口构成了金字塔的主体，他们恰是中职教育所面对的人群。

事实上，国家在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始终坚持突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2014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巩固提高中等职

业教育发展水平”。近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这一要求是未来一个时期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政策方针。进一步落实中央已经明确阐明的“巩固提高”方针和要求，是新形势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急迫任务，也是打好职业教育翻身仗的首要前提。

继续办好中职，要加快转型发展。中职的转型改革，要从现代教育为个体发展提供更多教育选择机会、满足学习者多样发展及对高质量教育需求的基点出发。第一，在实施形式上，一是进一步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形式的多样化，在课程类型、教育服务、教育对象等多方面增强高中阶段教育多样性；二是在入学模式、教学形式、学制等方面增强实施灵活性，切实满足不同背景学习者的需求。第二，在体系发展中，一方面，加强中职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融通；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与不同类型高等教育的衔接，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提供多样化升学机会，这也是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均等认可的关键一环。第三，在自身发展上，一是进一步强化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就业导向教育的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基于我国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要求，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提升学习者的就业能力，促进有就业意愿的学习者顺利过渡到劳动力市场；二是改革课程体系，把核心素养作为重要课程目标，加强对于高中阶段学生的个性化生涯指导，从根本上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质量和学生多样选择性。第四，在服务面向上，一是提高服务区域发展能力，引导中等职业学校依据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优化专业布局，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和社会服务，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作用；二是拓宽服务对象，发挥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主渠道的作用，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后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使中等职业教育成为促进就业的重要力量。

第二部分 各部委教育文件及政策解读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2019〕8号

发布时间：2019年4月18日 访问量：72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4月16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管理，保证“双高计划”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简称两部）联合组织管理，地方（包括项目学校举办方，下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学校具体实施。

第三条 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第四条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期满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重点支持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两部负责总体规划、协调推进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 （一）项目设计、审核立项、过程监管、绩效管理；
- （二）规划阶段重点任务，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 （三）组建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 （四）审定项目遴选和考核标准；
- （五）指导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管理区域绩效；
- （六）委托第三方评价项目绩效。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承担“双高计划”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专委会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受两部委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研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遴选标准和考核标准；
- （二）评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三）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项目预审和推荐工作；
- （二）指导监督本区域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三）落实项目学校的相关支持政策和建设资金，并对项目实施监管。

第八条 项目学校举办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

- （二）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项目学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编制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二）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
- （三）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四）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报告，并接受监控、审计和评价。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条 “双高计划”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扶优扶强，面向独立设置的专科高职学校（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专科高职学校），分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两类布局。在高职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国家统一要求且逐年增长的前提下，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双高计划”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大的省份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校办学条件高于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

（二）学校人才培养和治理水平高，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对区域发展贡献度高，已取得以下工作成效：被确定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省级及以上优质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已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成立校级学术委员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牵头组建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合作企业对学校支持投入力度大；成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近三年招生计

划完成率不低于 90%，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 95%；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有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

（三）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和方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高，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和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高，学生就业水平高，社会支持度高。

（四）学校在以下 9 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 5 项：

1. 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
2. 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
3.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4. 有国家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支持的重点专业）；
5. 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6. 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7. 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奖励（仅包括“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8. 建立校级竞赛制度，近五年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9. 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近五年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学校未列入本省升本规划。

第十二条 专业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二）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三）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第十三条 项目遴选包括学校申报、省级推荐、遴选确定等 3 个环节。

（一）学校申报。满足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的学校自愿申报，按要求向省级教育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不超过 2 个专业群的建设方案、真实性声明、承诺书等）。

（二）省级推荐。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基本条件择优遴选，学校申报材料及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推荐函（包括推荐院校顺序名单、真实性声明等），与推荐学校申报材料一并报两部。

（三）遴选确定。两部委托专委会依次开展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遴选。专委会根据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遴选标准，分别对学校和专业群评价赋分。依据学校和 2 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确定高水平学校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 档 10 所、B 档 20 所、C 档 20 所左右；依据学校和 1 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考虑产业布局和专业群布点，确定高水平专业群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 档 30 所、B 档 60 所、C 档 60 所左右。两部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布结果。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引导支持建设一批，地方和学校自筹资金建设一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学校根据建设任务和预算安排，确定绩效目标，编制项目任务书。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报两部审定。

第十五条 项目学校根据审定意见修订完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报两部备案并启动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学校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原则上不作调整。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须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并报两部备案。

第十七条 每个支持周期结束，项目学校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经省级验收后报两部复核。复核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对资金筹措有力、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资金筹措不力、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中止建设的项目学校不得再次申请“双高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等处理：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 （三）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两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教职成〔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服务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产教融合。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扶优扶强。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持续推进。按周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完善持续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的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省级统筹。发挥地方支持职业教育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中央财政以奖补的形式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引导支持。多渠道扩大资源供给，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三）总体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2 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

到 2035 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二、改革发展任务

（四）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劳动教育，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七）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

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八）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聘请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任任教。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九）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把握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协同育人。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吸引贫困地区学生到“双高计划”学校就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十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

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十三）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建设一批鲁班工坊，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三、组织实施

（十四）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院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双高计划”学校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十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公开申请、公平竞争、公正认定。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十七）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各地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加大“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管理上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3月29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项目认定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8 号

发布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访问量：5119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2015〕9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要求，现就有关项目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行动计划》共设计 22 个项目，其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等 4 个项目已发文公布，“新建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11 个项目正持续推进，“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等 7 个项目属此次认定范围（见附件 1）。

二、推荐限额

各地和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认定项目推荐限额基于《行动计划》年度执行情况、绩效数据采集汇总表和年度绩效报告，综合考虑各地高职发展基础、经费投入、区域分布等情况确定（见附件 2、3）。

三、工作安排

1. 遴选推荐

各地（行指委）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分配的推荐限额，自行制定项目遴选方案，做好项目遴选工作，等额确定推荐名单。项目遴选工作可通过我部职成司门户网站《行动计划》管理平台（http://www.moe.edu.cn/s78/A07/zcs_ztzl/ztl_zcs1518/）组织实施。

2. 材料报送

各地（行指委）须于 2019 年 4 月 30 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名单汇总表（可通过《行动计划》管理平台打印）函报我部。

3. 材料公示

我部通过《行动计划》管理平台公示各地推荐名单。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取消相应项目认定资格，空缺名额不再替补。

4. 发文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我部确定项目认定名单并发文公布。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成司高职发展处（邮编 100816）

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石范锋 任占营

电话/传真：010-66096232

电子邮箱：sfgz@moe.edu.cn

管理平台技术联系人：朱晓晖 陆华

联系电话：010-56239889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8日

教育部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02-22 来源：教育部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开局之年，是教育系统深入实施“奋进之笔”，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的重要一年。

教育工作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现代化 2035 和五年实施方案，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加大投入力度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1.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目标任务：健全教育财政投入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结构，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

工作措施：推动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加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监测，督促落实“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推动落实完善扩大教育社会投入政策。推动各地建立拨款、资助、收费“三位一体”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强经费监管，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使用效益。

2. 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待遇

目标任务：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政策。

工作措施：推动各级人民政府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发放。研制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

3.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目标任务：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工作措施：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研究中国智能教育发展方案。推进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力争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达到 97% 以上、出口带宽达到 100Mbps (兆/秒) 以上。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有序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启动“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建立数字化资源进校园监管机制。推动“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启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召开中国慕课大会。出台《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推动更多高校课程在国际著名课程平台上线。系统推进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

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增强德育针对性实效性

目标任务：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建立德智体美劳教育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教材审查机制。

工作措施：研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编好审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组织开展培训，做好宣传推广。全面落实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出台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及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中小学教材审查工作细则。推进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使用全覆盖。加强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一体化建设。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标准。完成普通高中三科统编教材编审和14个学科非统编教材审查工作。继续编好、审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研制党的领导进教材编写指南，推荐一批相关学科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材。加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建设和管理。研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导纲要。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构建资助育人质量体系。加强大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继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研制加强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继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5. 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目标任务：推动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工作措施：召开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出台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研制《关于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指导意见》《中小学生分级阅读指导目录》《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

6.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目标任务：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考核和督导评估。强化近视防控工作责任制。

工作措施：研制《新时代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切实加强高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和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研制冰雪运动进校园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研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加强学校心理健康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印发《高等学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纲要》，推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推广应用。

7. 大力加强劳动教育

目标任务：全面构建实施劳动教育的政策保障体系，开展劳动教育情况考核、评估和督导。

工作措施：出台加强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和劳动教育指导大纲，修订教育法将“劳”纳入教育方针。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学生参加劳动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

8. 强化家庭教育

目标任务：明确家长主体责任，发挥学校指导作用，健全家校合作机制，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工作措施：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作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密切家校合作。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研究制定家长、学校指导手册。启动家庭教育法立法研究与家校共育共治机制实践试点。

9. 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目标任务：深化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改革。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工作措施：出台中小学招生入学 2019 年工作通知。制订推进中考命题改革的意见。加强督查督办，加快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

三、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10.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目标任务：采取多种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健全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完善监管体系。

工作措施：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各地出台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各地完善小区配套园管理、公办园生均拨款制度与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扶持、教师配备与待遇保障、规范监管等政策制度。开展小区配套园、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实施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发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引导作用。继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推进幼儿园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研制出台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

11. 提高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目标任务：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完善综合控辍保学机制。

工作措施：指导督促各地制订完善农村学校布局规划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标准。督促各地做好全面改薄收尾工作，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健全辍学高发区重点监测制度，实施精准控辍。依托寄宿制学校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12.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

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各省（区、市）全面建立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进一步降低。

工作措施：继续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加大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实施力度，推动中西部省份提高普及水平。制订全国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指导各省（区、市）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部署各地制订普通高中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组织开展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专项督查。

13. 提升民族教育质量

目标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缩小民族地区与全国教育水平之间的差距，不断提升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能力。

工作措施：落实加强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指导意见。支持民族地区加强学前和中小学少数民族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推进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教育内涵发展，启动实施第二批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好新一批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制订实施内地西藏班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内地民族班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培训。制订加强和改进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工作的意见。

14. 办好特殊教育

目标任务：给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工作措施：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落实好“一人一案”。研制《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启动残疾人教育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制订国家通用盲文和手语量化评测方案，修订《汉语手指字母方案》等配套标准。

15. 坚决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

目标任务：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打造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

工作措施：高标准、严要求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聚焦最困难的深度贫困县，按“一县一策”原则制订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指导方案。加强教育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举办教育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稳步提升教育脱贫攻坚质量。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定点扶贫工作，印发《教育部关于做好新时期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做好2018年直属高校定点扶贫考核工作。印发《教育部2019年对河北省青龙县、威县定点扶贫工作要点》。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出台《关于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召开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省部共建等工作，大力推进部省合建工作，引导和支持中西部高校增强“造血”功能。实施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继续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实施学生资助数据库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库有效对接，全面推进困难学生精准资助。

16.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和语言资源科学保护

目标任务：树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认同感，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语言资源科学保护力度。

工作措施：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举办第 22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继续开展县域普通话情况调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开展县域普通话基本普及验收工作。制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工作，推动《信息技术产品中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发布实施。完成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一期建设。推进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举办纪念甲骨文发现 120 周年系列活动。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大赛。拓展双边语言政策交流互鉴。

四、坚决破除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17. 深化教育评价体制改革

目标任务：推动构建更加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着力破除教育评价中存在的“五唯”问题，促进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教育的各阶段、各环节、各方面。

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教育评价体制改革调查研究，分类推出评价改革相关举措，形成相对完整的教育评价改革制度框架。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改革融入“双一流”建设、教学审核评估、学科评估的核心指标。进一步健全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研究建立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规范科研评价结果使用，进一步改革高校科技奖励工作。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研究制订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

18. 进一步深化高考改革

目标任务：落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要求，以立德树人为鲜明导向，重点突破考试内容改革，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

工作措施：进一步深化高考内容改革，充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要求。积极探索综合素质的考核评价，积极探索在高职院校招生、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中参考使用高中综合素质档案，改变简单以考试成绩评学生。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招考，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方案。

19. 深化管理方式改革

目标任务：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推动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

工作措施：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落实《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的若干意见》，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进一步扩大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范围。积极稳妥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制订落实中小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的文件。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研究制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20. 系统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

目标任务：完善督導體制機制，加強督導評估隊伍建設，推動督導公開監督和行政問責。

工作措施：印發《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開展對省級人民政府2018年度履行教育職責評價。繼續開展義務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縣（市、區）督導評估認定，啟動全國義務教育发展優質均衡縣（市、區）督導評估認定。繼續開展中西部教育发展監測評估。開展國家義務教育質量監測，繼續實施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和審核評估，穩妥推進專業評估，開展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抽檢。推進責任督學掛牌督導工作深入發展。開展語言文字工作督導評估。

21. 規範民辦教育发展

目标任务：完善民辦教育发展法律制度和政策支持體系。加強對民辦教育的監督管理，促進民辦教育科學健康發展。

工作措施：推動各地加快出臺民辦教育管理實施細則。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發布。

22. 實施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

目标任务：加強中央部門的政策聯動和制度協同，強化地方政府統籌發展職業教育的責任。改善辦學條件，深化職業教育產教融合、校企合作。

工作措施：保持高中階段教育職普比大体相當。啟動實施1+X證書（學歷證書+職業技能等級證書）制度試點。啟動高等職業教育專業評估。實施中國特色高水平高職學校和專業建設計劃。建設一批高水平職業教育實訓基地，開展產教融合建設試點。繼續推進職業教育國家教學標準體系建設。總結現代學徒制試點經驗，全面推廣現代學徒制。

23. 深化高等教育內涵式發展

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學科專業動態調整機制。完善分類發展政策體系。培育建設科技大平台、大團隊、大項目，落实好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政策。加強创新创业教育。強化體育美育和國防教育。

工作措施：研究制訂《關於加快推進高等學校學科專業調整優化提升支撐引領經濟社會發展能力的指導意見》。推進一流本科教育建設，全面實施“六卓越一拔尖”計劃2.0，開展本科專業三級認證，推進新工科、新醫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設。實施一流專業建設“雙萬計劃”和一流課程建設“雙萬計劃”。建設基礎學科拔尖人才培養基地。認定一批質量文化建設示范校、高校教師發展中心典型、基層教學組織工作先進單位等。組織開展新時代中國特色高等教育理論體系研究。研製《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 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養質量的意見》。研製《普通高等學校分類設置標準》《深化獨立學院改革發展的指導意見》《民辦高校質量提升行動計劃》。加強高校教材建設和管理，支持和鼓勵“雙一流”建設高校編寫高水平、原創性教材。全面提升高等學校關鍵領域自主創新能力。繼續實施《高等學校基礎研究珠峯計劃》《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2011計劃”），深入推進高等學校

科技创新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推动高校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成果转移转化。启动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支持开展关键领域博士人才培养专项工作。制订《关于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加快“双一流”建设进程。实施高校社科管理改革创新工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办好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上好全国最大的一堂国情思政课和创新创业课。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开展精准就业创业服务。落实体育美育及国防教育相关文件要求。

24. 办好继续教育

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工作措施：研究制订新时代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提升相关政策文件。推进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指导推进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工作。做好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总结，推动开展国家资历框架研究。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放资源，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快发展城乡社区教育。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建设。推进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深入实施。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活动。办好2019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25.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目标任务：做好科学立法工作，抓好执法关键环节，全面推动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加强普法教育。

工作措施：研究起草学前教育法（草案），推动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教师法修订工作。制订《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规定》。探索依法治理“校闹”机制，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健全学校依法办学法律服务与保障体制。继续推进教育系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充分发挥各地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作用，进一步做好法治课教师的培训工作。印发《关于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制订《教育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研究编制规范性文件清单。

26. 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

目标任务：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模式，推动形成以河北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一带一路”、东北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为战略重点的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

工作措施：编制实施河北雄安新区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分别研究制订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建设长江教育创新带、推动海南教育创新发展的具体方案。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启动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

27.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目标任务：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服务国家战略优先领域。做好公派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积极参与教育领域全球治理。

工作措施：研究出台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有关文件，组织召开全国教育外事工作会议。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促进学生流动、学历学位互认。深入实施“丝绸之路”留学推进计划、师资培训计划。继续办好“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充分发挥中外人文交流高层磋商平台作用。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修订，规范普通高中开设境外课程管理。研究出台高等学校境外办学的支持政策，加快建设中国国际学校。抓好来华留学质量规范的落实。推动授予“双一流”高校一定外事审批权。积极推动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持续扩大大陆与台湾教育交流合作，为港澳台青年来内地（大陆）学习、就业、创业、交流提供更多机会与便利。优化孔子学院全球布局，修改完善《孔子学院章程》，加快中方院长和教师职业化进程。推进高校公共外语教学改革。推动“鲁班工坊”建设。深化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全球2030年教育议程实施和世界教育规则制订。培养和推送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振师道尊严

28.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目标任务：严格贯彻执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深入推进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强化对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督促各地出台实施办法。研制出台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整治。开展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推动创作反映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严肃查处学术不端、招生考试弄虚作假等违反十项准则的行为。

29. 深化教师管理与教师教育改革

目标任务：督促各省份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师编制等管理政策。深化教师管理和教师教育各环节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研制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的意见。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研制符合基层实际的中小学教师招聘引进指导意见。出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研制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研制完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校岗位设置的指导意见。研制出台深化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

革的实施意见。重点办好一批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稳步推进三级五类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建设国家级“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选树一批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典型和一批学校先进基层教学组织。遴选一批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以实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为抓手，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30. 营造教师安心、静心从教的环境

目标任务：减少各类检查评估事项，让教师静心从教、潜心育人。

工作措施：出台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环境的政策文件，明确地方责任，全面清理和规范针对教师的各类检查、考核、评比、填表及各类社会性事务，实行目录清单制度，未列入清单或未经批准的不准开展。

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31. 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目标任务：持续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加强源头治理，强化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教育氛围。

工作措施：各级教育部门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要求。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政治巡视，在整改落实上发力。指导和推动直属高校党委对所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工作。规范清理直属机关检查、验收、评估、评审等工作，强化纪律要求。整治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32. 在教育系统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目标任务：切实增强教育干部队伍执政本领，把加强思想建设和能力建设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不断增强干事创业的动力和能力。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奋进之笔”中心任务，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专题培训。贯彻落实拟出台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素质培养体系、知事识人体系、选拔任用体系、从严管理体系、正向激励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体系。组织实施“司长风采项目”“处长奋进纪实档案”“厅长突破项目”“高校书记校长履职亮点项目”，把重大项目实施作为考察识别、考核评估和展示干部风采的平台。贯彻落实新时代直属机关、直属高校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优秀年轻干部专项调研。

33. 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

目标任务：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强化直属单位党建和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小学校党建。

工作措施：把 2019 年作为教育系统“支部建设年”，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在高校广泛开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学习、大讨论、大落实”活动，作为教育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自选动作。出台新时代加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及一系列配套文件，选优配强高校党政正职。研制深化直属单位综合改革的相关制度文件。会同中央组织部启动修订《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研究制订高校党建工作标准。继续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和研究生“双百”（百个研究生样板支部、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活动，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直属机关党支部“对标提升计划”。推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健全完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的建设。制订《中小学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基本要求（试行）》。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着力加强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

34.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目标任务：着力推进精准思政，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继续打好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

工作措施：组织用好《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和“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组织开展高职高专马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政课和部分文科类专业课教材专项调研。推动高校按要求配齐专职思政和党务工作队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直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地生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技厅〔201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经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19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育人为本、融合创新、系统推进、引领发展”为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实施好教育信息化“奋进之笔”，加快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

二、核心目标

一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战略部署。加强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印发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编制《中国智能教育发展方案》，举办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

二是推动数字资源服务普及，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服务供给能力。成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实现省级平台全部接入体系，完善大资源开发利用机制，“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晒课 100 万堂，认定 8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三是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不断深入，全国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数量新增 1000 万个，继续推选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地区 40 个和优秀学校 200 所。完成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人人通”专项培训 6000 人，推动逐步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

四是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持续推进，继续开展面向“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送培到家”活动，举办 3 期管理干部培训班和 3 期中小学校长培训班，举行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活动。

五是典型案例的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彰显，出台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教育信息化各类试点和培育计划的实施，启动认定第一批 20 个典型区域、200 所标杆学校、2000 堂示范课例，编制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系列案例集，推广典型经验。

六是教育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教育部直属机关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溯源图谱，促进学生数据的贯通和教师数据的复用。

七是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加快推进，印发《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接入和带宽条件，中小学宽带接入率达到97%以上、出口带宽达到100Mbps以上，并探索采用卫星通信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学校互联网全覆盖。

八是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有序开展，指导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和湖南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建设，支持设立5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组建15个教育信息化创新实践共同体。

九是师生信息素养全面提升，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设计，开展对2万名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测评。启动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印发《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完成教育厅局长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900人。

十是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出台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评价考核办法，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规划，开展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制定教育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安全培训机制，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统筹部署

1. 做好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统筹部署与协调

加强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组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审议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文件，落实“一带一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宽带中国、网络扶贫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

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召开2019年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智能教育推进路径研究，编制《中国智能教育发展方案》。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和发展机制，围绕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2. 规范教育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落实《教育部关于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教育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加强对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制定教育信息化标准规划，有序推进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研制。

（二）全面开展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

3. 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省级平台全接入，成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推动体系共建共治，探索体系协同服务的有效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体系系统功能和相关标准，推动国家体系试点走向深入应用阶段。

编制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有序开展国家平台资源汇聚工作，新汇聚 20 个以上单位的资源应用。做好体系汇聚资源应用课题研究工作，促进体系建设和创新应用的落地。

4. 深化基础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

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组织教师晒课 100 万堂，优先覆盖无部级优课节点，进一步提高资源的系列化程度。发挥教研员群体力量，总结凝练优课资源创新应用模式，深入推进资源的有效应用，优化搜索和导航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的学科教师应用资源开展教学的实际需求。地方各级教育部门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开展网络教研和优课应用。

进一步推进少数民族学科数字教学资源建设，完成朝鲜语、彝语初中数理化数字教学资源开发，启动民族中小学汉语学科数字教学资源的开发。

继续做好统编三科和普通高中的“人教数字教材”开发。深入开展数字教材教学模式研究，推进义务教育“人教数字教材”在不同数字化教学环境下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和应用推广，培育形成 3 个区域及 10 个学校示范案例。

5. 持续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资源建设

推动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 2019 年度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做好验收、立项和备选工作。开展职业院校数字资源应用共享项目和“职业岗位核心能力精品课”资源建设项目，汇聚一批职业院校和企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引导职业院校形成教育信息化应用模式。

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完成第二批 8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工作。加快推进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6. 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建设

进一步探索高等继续教育资源建设的新模式、新机制，积极发挥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开放与在线教育联盟作用，创新高校继续教育的培训模式，扩大高校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继续推动国家开放大学网络学习课程、通识课程、五分钟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建设，使上线的网络课程总量超过 350 门，完成 1 万个 5 分钟课程规划和建设，推进 110 门通识课程建设，启动 100 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7. 推进网络思想政治与法治教育

组织开展“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 年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评选展播活动”。

持续推动加强 32 家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心建设，大力深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加大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建设力度，实施“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举办第四届“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全面统筹网络育人各环节、各要素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切实提升网络育人工作实效。

提供网络负面用语清单，规范网络用语用字，加强微语言传播治理工作。

发挥普法网作用，用好网言网语，开设网络课堂，打造宪法学习网络阵地。继续办好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实现大中小学各学段全覆盖。

8. 推广中华语言文字和优秀文化

开展“中华经典资源库”第六期项目建设，推动在贫困地区中小学使用并启动“一带一路”送经典活动。继续推进“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项目建设。

完善中国语言资源采录展示平台，持续推动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建设和完善国家语委语言资源网，促进语言资源的服务和共享。

进一步优化网络孔子学院平台，以合作共享的形式吸纳全球优质教学资源，为广大汉语学习者提供更优质、便利的资源，实现注册学员数 90 万人。

（三）持续深化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

9. 拓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广度与深度

深化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推动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加快推进各地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应用。

开展 2019 年度全国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师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数量新增 1000 万个，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范围内遴选出 40 个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 200 所优秀学校进行展示推广，推动逐步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

继续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合作开展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计划全年培训中小学校长 2000 人、骨干教师 4000 人。

（四）大力实施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

10. 支持“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发展

在基础电信企业等社会机构的大力支持下，深入推进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继续开展面向“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送培到家”活动，分别举办 3 期管理干部培训班和 3 期中小小学校长培训班，并进行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系列活动。

在“三区三州”及其他贫困地区实施“推普脱贫攻坚”普通话学习手机 APP 项目，发放定制手机约 100 万部。

国家开放大学完成援建“三区三州”及“长征带”40 间云教室。

11. 开展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

制定出台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广“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帮助缺乏师资的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面向“三区三州”农村中小学提供国家规定课程资源服务，汇聚1—3年级国家规定课程各学科各1个版本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包，供“三区三州”农村中小学自主选用。组织应用巡回指导，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五）深入推进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

12. 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统筹管理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顶层设计。启动建设国家教材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教育系统网站调研，指导规范网站的域名和建设，探索推进区域网站集中化管理和通用业务集中建设的新模式。

继续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录取平台。推动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国家题库2.0建设工作。

13.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调研。研究制定《教育部直属机关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加快用户统一认证和统一门户，探索通用业务服务新机制。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溯源图谱，完善教育数据标准体系，促进不同阶段学生数据贯通共享和人员数据的统筹管理，减少数据重复采集。加快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推进数据共享支撑地方政务服务。

14.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与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整合优化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推动部分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对接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

配合国务院办公厅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形成教育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现监管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充分利用。

15. 加强教育系统密码应用与管理

制定《教育行业密码应用实施方案（2018—2022）》，加强密码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逐步提高密评工作水平，开展教育行业密评服务，推进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进一步做好商用密码推广使用工作。

16. 全面规范校园APP的管理和使用

开展校园APP专项调研，摸清底数，研判形势。与网信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治理校园APP乱象。研究制定规范校园APP管理的意见，规范第三方校园APP的引入和自主开发校园APP的建设，探索建立规范校园APP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移动互联网有序健康发展。推动

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重点加强学习类 APP 的规范管理。

（六）启动实施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

17. 遴选认定典型区域、标杆学校和典型课例

实施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针对支撑教育改革发展效果突出的应用模式进行培育和提炼，启动教育信息化优秀区域、优秀学校和优秀课堂教学案例认定工作，汇聚优秀案例，推广典型经验。

继续组织实施“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遴选工作。鼓励各地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创新教育信息化推进机制和应用模式。

（七）扎实推进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

18. 加快推进中小学“宽带网络校校通”

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学校联网攻坚行动，结合精准扶贫、宽带中国和贫困村信息化等工作，采取有线、无线、卫星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未联网学校的宽带网络接入，支持学校网络提速降费，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督促各地做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收尾工作，全面组织“回头看”，严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确保到 2019 年底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达到“底线要求”。

19. 引导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编制《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充分发挥地方与学校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引导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特色发展，开展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开展区域推进数字校园建设覆盖所有学校的试点工作。

继续开展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修订并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完成第三批 125 所实验校的中期评估，同时进一步挖掘优秀案例，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国家开放大学完成三期 142 间云教室建设，实现与一、二期云教室的对接。

（八）有序开展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

20. 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

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设立 5 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指导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和湖南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继续实施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从网络学习空间、在线开放课程、跨学科学习（STEAM 教育）、智能教育等 4 个方面遴选组建 15 个不同应用方向的实践共同体，探索推进信息化教学应用的长效机制。

21. 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深入普遍应用

开展教育行为数据研究计划的实践研究，继续深入推进未来学校的实践探索。

开展教育信息化 2.0 环境下信息化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验，探索跨学科学习（STEAM 教育）模式应用，出版基于 3D 打印的跨学科课程教材。

（九）深入开展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22. 持续做好教师和管理干部教育信息化培训

深入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启动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印发《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启动新一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举办全国教师大数据高级研修班。

继续举办教育厅局长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班，以新任教育厅局长为主，计划培训900人。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教育信息化管理干部专题培训。

23. 培养提升教师和学生的信息素养

研制《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指导宁夏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做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做好中期评估，及时总结成果，适时在全国层面进行推广。实施学生信息素养培育行动，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评估模型，启动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素养测评。推动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逐步推广编程教育。

推动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应用。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全国中小学生电脑制作等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开展职业院校学生信息化职业能力提升项目，创新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师生信息素养。

（十）强化教育信息化支撑保障措施

24. 完善多元化教育信息化投入格局

协调财政部进一步完善有关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政策，引导督促各地统筹好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

继续完善政府和市场作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教育信息化投入机制，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与基础电信企业的战略合作。

25. 开展全国教育信息化专项督导

完成第三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专项督导，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督导报告。

26. 加强教育信息化专家团队和研究基地建设

完成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换届，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教育管理信息化专家组等咨询机构的作用，支持开展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发布《中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报告（2018）》、2019年《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发展报告》等。

加强教育信息化研究基地建设，增设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指导教育信息化领域国家工程实验室发展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筹建，以基地为依托凝聚专家队伍，广泛宣传并组织申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教育科学基础研究项目。

27. 拓展教育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在北京举办“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机遇与挑战”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宣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助力我国教育全球治理能力

提升。支持参与教育信息化相关国际会议和重大活动，推荐项目参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9 年度哈马德国王奖。

28. 做好教育信息化宣传报道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通过多种方式，围绕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政策、重大部署和进展成效，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育电视台和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也进一步加大报道力度，为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一）提升网络安全人才支撑和保障能力

29. 提升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编写《网络空间安全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加强对有关“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指导，继续加强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建设。

进一步推动落实《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和《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探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新思路、新体制和新机制，建设世界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加快推进网络安全领域新工科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

引导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网络安全类专业，继续扩大网络安全相关人才培养规模。继续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开展第二批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

30. 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题研讨班和技术人员专题网络培训班，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防护水平。

指导各地各校把网络文明、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工作内容，落小落细落实网络安全教育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现有中职德育课课程设置，在课程中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内容，继续加强职业教育有关网络信息安全课程的教材建设。

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样的网络安全教育宣传活动，营造学生良好成长成才环境。组织好教育系统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实践能力和防护技能。深化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建设，不断提升预警预判、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能力，联合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网络监管，建立联合研判、快速处置机制，试行高校直报点制度，形成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合力。

31. 开展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

加强对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的指导，印发《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相关研究课题，产出一批有分量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支持高校自主设立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研究学术机构，支持高校智

库、重点研究基地等发挥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研究咨政建言作用，督促有关研究平台，开展前瞻性、对策性、应用性研究。

32. 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

根据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持续推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建立常态化的通用软件安全评估机制；完善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安全威胁信息的质量和针对性。

33. 加强教育系统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研究制定教育部直属机关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建立数据分级保障的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数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安全隐患。

34. 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研究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规划，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识别认定指南，开展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明确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名单。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安全评估，切实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35. 建立常态化的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制定出台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评价考核办法。根据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的统筹部署，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题研讨班。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 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办厅函〔201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15 日开展 2019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见附件 1），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申报。同年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课题组织申报办法详见附件 2。

附件：1. 2019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

2.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和 重点课题指南

重大招标课题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
2. 立德树人的落实机制研究
3. 新时代深化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框架结构研究
4. 教育适应中国人口结构发展趋势研究
5. 新时代中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对策研究

重点课题

6. 新中国成立 70 年教育发展的历史阶段及其特征与经验研究
7. 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发展研究
8. 面向 2035 中国教育开放战略研究
9. 新时代教师专业标准研究
10. 我国推进教育 2030 目标监测指标体系及方法研究
11. 教育领域风险点特征与防范机制研究
12. 教育扶贫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13. 雄安新区教育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研究
14. 新时代劳动教育的中国理论和中国探索研究
15. 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本科产教融合评价体系与监测研究
16. 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标准与建设机制研究
17. 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综合干预和评估体系研究
18.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国际教育援助理论与我国教育援助策略研究
19. 中小学艺术教育改革研究
20. 教育培训市场治理路径与监测指标研究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一、申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大力推进新时代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发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教育科学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为教育强国建设服务。

二、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教育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三、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国家青年课题、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但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国家青年及教育部青年课题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4 年 3 月 15 日之后出生）。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本年度拟设国家重大和重点（含重大和重点的委托项目）课题若干，对教育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快速做出反应，为党和政府高层科学决策及时提供政策建议。委托课题的研究内容及课题承担者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确定。

六、本年度继续设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西部项目。该项目用于资助在西部地区工作的教育研究人员，重点围绕西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更好地服务西部教育和社会发展。西部项目设国家一般和国家青年课题，与年度项目一同申报评审，申报时无需单独注明为西部项目，资助强度和要求与国家一般和国家青年相同，其管理办法

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的国家一般或国家青年的课题管理要求执行。

七、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重大招标课题需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流标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涉及 14 个学科。依照《申请书》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一类学科进行申报。国防军事教育课题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另行组织。

九、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内司局、直属单位要着力把关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为 50 万元、国家重点课题为 35 万元、国家一般课题为 20 万元，国家青年基金课题为 20 万元；西部项目为 20 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为 3 万元、教育部青年专项为 2 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细则》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科学的经费预算。

十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完成时限，国家重大、重点招标课题原则上要求在 2 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最长年限不超过 5 年。

十二、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之前的，或在 3 月 15 日前我办已经收到提交合格结题材料的，可以申请，但需附证明或与我办核实）。（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4）国家重大课题投标者的要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者的要求相同。（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

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 的联系和区别, 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 原件。(7) 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8) 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 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三、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 一经发现查实, 取消 5 年申报资格; 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 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 如获立项即予撤项, 5 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 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四、课题实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初评和专家会议集中复评方式。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 实行单列单评, 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倾斜。

十五、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 履行约定义务, 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 不得低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 获准立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 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 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六、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管理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院系、科研院所等), 第二级为“省部级管理部门”(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 第三级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 签署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十七、项目申报材料从全规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 下载。申请书文本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 报送至省部级管理部门, 最后由省部级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全规办。

十八、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报送全规办的纸质材料包括: (1) 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一式 6 份(原件 1 份, 复印件 5 份); 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活页 5 份。(2) 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十九、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逾期不予受理。办公室咨询电话: 010—62003471, 62003307; 各省规划办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报送材料的电子邮箱:

qgb@moe.edu.cn; 邮政编码: 10008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落实落实再落实 全面开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新局面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 任友群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一年前，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也就是中央4号文件。去年教师节，党中央召开新时代第一次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我们把“落实”作为教师工作的关键词和主旋律，以落实中央4号文件为统领，落实落实再落实，着力重师德、兴师范、破瓶颈、优治理、提待遇、强脱贫，书写奋进之笔，谱写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新篇章。

一、加快落实中央4号文件，推动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开好局起好步

我们把落实中央4号文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多措并举，大力推进，加强宣传解读，凝聚广泛共识，赢得社会支持；以中办、国办名义印发分工方案，明确部门责任，畅通工作机制。各省高度重视，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高质量实施意见。截至目前，30个省份出台，其他两个省即将印发，构建了中央意见统领、地方意见支撑的制度体系，打通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最先一公里”。从各省实施意见看，站位高、有特色，力度大、有硬招，可操作、有实效。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谋划举办新时代教师工作会议和高级研修班，对各地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研制指标体系，开展第三方评估。发掘地方典型，推广先进做法。建立通报制度，不定期发布落实不力、进展不快、成效不大的地方案例。加强整体性制度设计，启动修订《教师法》，研制出台新时代高校、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政策文件等。

二、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振新时代师道尊严塑造新时代教师良好形象

我国1600多万教师，总体是好的，是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我们加强制度建设，印发了新时代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处理办法，既有高线引领，也有底线要求。选树优秀教师典型，支持制作《李保国》《黄大年》等电影作品，宣传钟扬教授先进事迹，追授东北师大教授郑德荣、河南信阳浉河区小学教师李芳和授予大连海事大学教师曲建武等“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开展专项治理，查处数起违反师德事件。根据中央精神，各地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力度。如上海探索建立教师师德荣誉等级制度，探索教师对学生失范行为合理惩戒办法。广西开展以“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争做四有好老师”为主题的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江西推进“万师访万家”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出台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督促各地各校深入贯彻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细化制度举措，把准则要求转化为教师行为指南与禁行底线。持续综合整治，一经发现违反师德行为，依据准则严肃处理，并进行通报。加强典型宣传，创作影视作品，弘扬高尚师德。

三、着力振兴教师教育，加大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支持力度

我们启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紧紧抓住部分地方重视不够、经费不足、体系不力等问题，明确今后五年5项任务和10项行动。改革师范生公费教育办法，将“免费”改为“公费”，履约服务期10年调整为6年。开展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夯实师范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新时代卓越教师培养2.0，升级改版培养模式。继续实施大中小幼职特教师国培计划，启动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引领骨干教师校长队伍建设。启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根据中央精神，各地加快推进振兴行动。如河北出台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江苏印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广东出台“新师范”建设方案。山东、重庆、甘肃、新疆等地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有的达到非师范专业的1.5倍。广西建设一批省级师范教育基地。海南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宁夏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专业素质提高行动试点，天津创建“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验区（校）。湖北、吉林等地推进区县教师培训、教研、电教、科研职能有机整合。山西、辽宁、浙江建立符合职教特色的教师实践假期、流动岗、访问工程师等校企人员双向交流管理制度。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办好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加强体系建设，启动建设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和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加强投入，推动各地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学科教学论等教师国内外访学研修。推进专业认证，出台中职、特教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健全三级五类认证体系。研制师范生信息化教学能力标准，启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启动国家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和专业骨干教师赴德研修项目。

四、推进创新编制配备，努力解决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总量不足难题

针对教师总量不足、结构性缺编等突出问题，我们加大创新力度，努力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加大统筹调整力度，推动教师按需合理流动。根据中央精神，各地已经开展了一些有益探索。如山东实施5%的教师机动编制政策，用于补充农村中小学急需学科教师。安徽、山西、黑龙江、青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推行周转编制制度。辽宁、吉林等地研究制定或修订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云南2018-2020年每年通过调剂编制、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1.35万名。河北雄安新区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统筹使用本地教职工编制。

2019年，我们将加强体制内外研究，研制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的意见。推动各地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向教师队伍倾斜。推动各地加大编制统筹和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调整力度，借鉴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经验做法，把闲置编制用起来，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五、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改革，提高中小学教师入职门槛

我们推进试点改革，目前有28个省份参加，共组织了15次考试。其中，2018年下半年报名笔试人数447万人。在试点工作中，加强命题改革，严格认定把关，确保规范运行。

扩大申请范围，首次将港澳台居民纳入其中。同时，提醒考生通过正规渠道报名参加考试、认定，切勿轻信虚假承诺，警惕考试诈骗。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启动修订考试办法、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加强管理，重申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承担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教师资格考试培训或相关活动。会同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种舞弊和证件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拓宽广大教师职业发展通道

我们大力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评审机制，明晰部门职责，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评审政策，教育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推动地方提高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向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有条件的地方可进行单独评审。根据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各地一方面努力提高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另一方面加快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如甘肃将县及县以下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比例提高5%，其中58个连片贫困县及少数民族县乡提高6%。内蒙古实行城乡同学段学校相同的岗位比例。

2019年，我们将研制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校岗位设置指导意见。改变中小学正高级名额控制办法，各地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评审。研制出台中等职业学校、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的监管和服务工作。

七、切实强化待遇和权益保障，进一步提高广大教师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我们综合施策，强化保障，努力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精神，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尽快实现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法律要求，财力较强的省份要加快进度。推动高校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分配自主权。开展国家级荣誉评选，评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355项，首次将香港、澳门纳入其中；遴选国家教学名师101个人选，目前正在审核。根据中央精神，各地加大保障力度。安徽健全同步联动机制，绩效工资总量随学校所在地同一隶属关系、同一财政发放渠道公务员的调整相应调整。浙江制定调整公务员收入分配政策时统筹考虑中小学教师。北京等地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上海建立不同学段教师绩效工资动态平衡机制。四川高校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特殊报酬可专项据实核增。湖北高校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制度。青海对乡村从教30年以上教师、中小学特级教师以及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教师，在省内享受机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绿色通道和国有旅游景区半价优惠。江西给予优秀教师在省内主要景区免门票或优惠的措施。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开展督导，加强核查，严管到底，防止反弹，切实将国家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落实到位。研制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组织好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评选推选，组织认定第二批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进教师权益保障，出台制度

性文件，明确地方责任，实行目录清单，规范各类检查、考核、评比、填表及各类社会性事务，清理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无关活动，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创设清静的教书育人环境。

八、大力加强乡村和贫困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为教育脱贫加油助力

乡村和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是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环节。我们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为主要抓手，努力补短板、强弱项。全面落实生活补助政策，2018年中央财政计划拨45亿元，惠及127万名乡村教师。实施特岗计划，2018年招聘8.5万多人。推进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每年吸引4.5万名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首批向西藏、新疆新增援派教师4000人。启动银龄讲学计划，组织招募1800名优秀退休教师到乡村支教。实施“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选派2.4万名教师到乡村支教。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首批遴选300人，每人奖励1万元。改革实施国培计划，2018年培训乡村教师校长120多万人次。组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7个培训平台支援“三区三州”。根据中央精神，贵州实施教师脱贫攻坚计划，加大扶贫攻坚重点地区教师教育支持力度；陕西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扩大实施到所有贫困县区；湖南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给予补贴等。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乡村和贫困地区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研制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文件，谋划新周期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补充，扩大特岗计划规模，持续推进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银龄讲学计划，实施中西部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试点。进一步提高地位待遇，推动生活补助提标扩面，继续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继续为乡村从教30年教师颁发荣誉证书。进一步提高素质能力，实施好国培计划，继续推进“三区三州”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帮扶。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发布时间：2019年6月18日

访问量：5331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

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物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

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退役军人部
2019年5月6日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100万人的有关要求，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统筹做好计划安排、考试组织、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越来越紧迫的需求，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坚持中央统筹、地方主责、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认识。深刻认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对教育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明确方向。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统筹招生、培养、就业各个环节，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

（三）质量为先。引导各地科学研判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合理承担扩招任务，加大总量性、结构性政策供给，强化资源配置，提升培养能力，确保质量型扩招。

（四）系统推进。中央和地方两级联动，突出地方为主，加强指导督导，强化协调配合，营造良好氛围，综合施策、提升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招生计划。加强中央统筹，综合考虑各地生源情况、办学条件、经济支撑等因素，合理确定 2019 年各省份高职扩招计划安排。各地要科学分配扩招计划，重点布局在优质高职院校，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以及贫困地区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引导各地加强区域协作，加大东部地区院校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投放力度。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列计划，一部分面向退役军人，一部分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高职院校要加强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合作，加大残疾学生培养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接受适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统筹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为各类群体提供灵活多样的升学和培养模式。

（二）做好高职扩招的补报名工作。在 2019 年高考前组织一次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补报名工作，主要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于 10 月份面向 2019 年退役的军人再增加一次补报名。各省份原有高考报名条件保持不变，已经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报名。联合开展补报名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教育部门负责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取消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限制，允许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往届中职毕业生参加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

（三）做好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可在高考前，也可在高考后。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改革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以高职院校单独考试为主。对于中职毕业生，可采取现行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文化素质使用各省份或各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使用各省份或各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对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鼓励高职院校通过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等方式，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前期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四）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各地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根据考试招生时间安

排确定新生入学时间，10 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 2019 年秋季入学，10 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 2020 年春季入学。

（五）做好分类教育管理工作。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可单独编班。鼓励有机组合师资、教学实训、食宿等资源，提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用优质校拉动一般校，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教学常规管理，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针对不同生源的从业经历、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创新实习管理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引导新增生源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六）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挖潜一批、专项培训培育一批、校企合作解决一批、“银龄讲学”补充一批、社会力量兼职一批，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七）做好就业服务。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各地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八）加大财政投入。中央财政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引导地方政府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在国务院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联动，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查组，实地到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各地扩招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事中督查，并将各地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明工作纪律，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扩招任务落地见效。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任务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加大政策供给和经费保障，优化资源配置，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吞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严肃查处。

（三）各有关部门和各地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答疑解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要加强对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扩招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各高职院校要深化办学体制、培养模式、资源配置等方面改革，充分释放扩招政策效应，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4日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就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二）目标任务

自2019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10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有关院

校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二、试点内容

（一）培育培训评价组织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聘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试点本着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逐步推开。地方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热心支持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二）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设立有关技术组织，做好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标准建设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鼓励其不断开发更科学、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院校是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在试点院校内、外进行培训。新入校园证书必须通过遴选渠道,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再引入。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有关工作另行安排。

(五) 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 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七)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同时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三、试点范围及进度安排

(一) 试点范围

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二）进度安排

2019 年首批启动五个领域试点，已确定的五个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试点院校，并启动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陆续启动其他领域试点工作。2020 年下半年，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组织分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区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量范畴，帮助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二）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和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四）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有关考核费用。凡未纳入 1+X 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不享受试点有关经费支持。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将进入服务平台，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个人学习账户系统对接，记录学分，并提供网络公开查询等社会化服务，便于用人单位识别和学生就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答记者问

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 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答记者问

2019-04-16 来源：教育部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试点方案》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1. 什么是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简称 1+X 证书制度）？

“1”为学历证书，“X”为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校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主渠道，学历证书全面反映学校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在国家人力资源开发中起着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毕业生、社会成员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作为一项重大改革举措和制度设计，需要通过试点稳步推进。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2. 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背景意义是什么？

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为了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经中央深改委第五次会议审议，2019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 20 条）。把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结合起来，探索实施 1+X 证书制度，是职教 20 条的重要改革部署，也是重大创新。职教 20 条明确提出，“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加快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互通衔接”。

1+X 证书制度体现了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类型教育的重要特征，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一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更好地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是新时代赋予职业教育的新使命。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加快，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吻合度、前瞻性上还存在一定差距。学校通过引导

以社会化机制建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快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吻合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二是深化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途径。通过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引领创新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并将引导院校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进一步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高质量开展社会培训。

三是探索构建国家资历框架的基础性工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也是对学习成果的认定。结合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推进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度设计与构建国家资历框架相衔接，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3. 实施 1+X 制度试点的总体原则是什么？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二是坚持育训结合，质量为上。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三是坚持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四是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4.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目标任务和试点内容是什么？

目标任务：自 2019 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 10 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有关院校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试点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培育培训评价组织。二是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是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四是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五是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六是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七是建立健全管理、监督与服务机制。

5.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范围是什么？

一是试点职业技能领域。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二是试点院校。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6.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

培训评价组织应能够凝聚有关行业领域龙头企业、院校专家，在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建设、师资培训、考核管理、证书发放等方面具有一定经验和实力，颁发的有关证书行业企业高度认可，有对应的企业真实岗位或岗位群。培训评价组织需要有一个扶植培育和不断完善的过程。根据《试点方案》，将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种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种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

7. 试点院校如何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院校是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主要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选择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确定参与试点的专业。二是统筹专业（群）资源，深入研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有关专业教学标准，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将证书培训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强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选派教师参加有关培训。三是根据在校学生取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者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在培训评价组织支持下，组织开展专门培训，同时可面向社会成员开展培训。四是符合条件的院校按程序申请设立为考核站点，配合培训评价组织实施证书考核。五是管理和使用好有关经费。

8.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承担哪些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本区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主要包括：一是根据有关条件和要求，组织做好区域内试点院校的申报和备案工作。二是指导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三是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的相关工作列入教师的教学管理工作量范畴，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等。四是配合省级有关职能部门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有关政策。五是帮助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9.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职责是什么？

一是负责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二是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三是组织制订有关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四是组织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五是结合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

10. 如何保证 X 证书的质量？

一是开发高质量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二是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

三是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体现的学习成果赋予相应学分。教育部将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四是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加强有关工作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

11. 在试点工作中，关于基础条件和经费保障方面有什么考虑？

《试点方案》指出，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试点方案》明确，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

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教职成〔2019〕11号

发布时间：2019年5月20日 访问量：244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把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细化为具体行动。为做好“职教20条”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职教20条”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李克强总理就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职教20条”明确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教育战线要切实统一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推动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好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中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好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推动校企形成命运共同体；落实好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二）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我国正处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交汇期。2035中长期目标和2050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既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也是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职业教育要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加强技术技能积累，努力站在服务国家战略最前沿，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支撑。要强化人才的有效供给和适度超前储备，为社会成员就业创业、在岗提升提供保障。要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三）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

我国教育总体已进入世界中上行列，正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也就没有教育现代化。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可以为其他教育改革探索经验，有效分解高考压力，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成才路径。要下大力气抓好改革，力争经过5—10年的努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逐项推进“职教20条”重点任务的改革攻坚

“职教20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长期以来“单纯的学历教育”或“简单的技能教学”两个倾向，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的政策措施。职业教育战线要以深化改革和狠抓落实为重点，逐项落实“职教20条”提出的各项任务。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完善中职生均拨款、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贡献。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改革高职院校办学体制，提高办学质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要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鼓励更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接受高等职业教育，2019年大规模扩招100万人。要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要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承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要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二）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要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狠抓教师、教材、教法，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促进校企“双元”育人，提升受教育者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专业、课程、教材改革，提升实习实训水平，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要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专业建设，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组织选派骨干教师海外研修，推动校企人员双向流动。要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狠抓制度、标准、规范落实。

（三）实施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要主动适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要加强规范引导，尽快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培育一批优质的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职业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管理、监督和考核。要突出重点领域，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抓紧启动试点，源源不断为各行各业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要结合1+X证书制度试点，探索建设“学分银行”，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

（四）完善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

要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和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要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要建立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要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要在中央财政大幅增加对职业教育投入的同时，督促地方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强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

（五）厚植各方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环境

要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要牵头落实好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项职责，做好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形成政策合力。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为职业教育改革提供重大政策咨询。要持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多渠道总结提炼和宣传推介优秀案例，讲好职教故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三、扎实做好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战线要把学习贯彻落实“职教20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按照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周密部署、统一安排、逐项落实、压实责任，确保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学习宣传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按照“职教20条”逐项分解，确定任务分工，并及时向本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列入党委和政府专题研究和重点部署的工作内容，推动地方全面加强领导，研究提出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思路、战略和重点工作，提出深化改革、开展试点等的具体方案。各地要迅速掀起宣传研究“职教20条”精神的热潮，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地方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主动发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撰写专题文章、主动解读宣讲，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开展学习交流、课题研究和宣传解读。要组织职业院校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学习领会，形成思想共识。要联系地方主流媒体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经验做法、成果贡献等，营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抓好重点任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推动分省签订部省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备忘录。要组织实施好重点项目，体现改革导向，抓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薄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

设、“数字校园”建设、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鲁班工坊”项目等。要注意提炼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不断完善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实施考核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职业教育的责任，推动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要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国资、扶贫、税务等有关单位联系，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地方职业教育指导咨询机构，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要加强督促检查，压紧压实责任，并每半年向我部汇报进展情况。我部将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国务院大督查、教育督导等方式，对各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对地方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上报国务院，对真抓实干的地方进行重点激励。

各地学习贯彻情况、落实方案，请于2019年6月底前报我部，我部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

教育部

2019年5月6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 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调动各地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教育部制定《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9年3月20日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 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为规范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工作，充分调动各地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是指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具有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的省（区、市）。

第三条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安排，有序推进。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的遴选和激励工作。

第五条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评选对象为省级行政区（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上一年度已列入激励名单的，原则上不参与本年度遴选。

第六条 遴选依据主要为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每年遴选原则上不超过5个，激励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七条 申报省（区、市）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同步制定完善适应区域发展需求的相关制度及实施办法，明确省内任务分工和督查要点。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创新中更加突出的位

置，保障资金资源支持，营造职业教育良好发展氛围。完成好上一年度中央交办的重大任务。5年内建立完善省内职业教育跨部门协商（调）工作机制。

（二）大幅提升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落实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和国民就业创业需要，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职普比不断提高，完成好高职扩招工作任务，优化学校和专业布局，区域内市、县均能按照规定建立生均拨款制度，具备大规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积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服务脱贫攻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乡村振兴战略、制造强国建设等国家战略，承接提高中高职发展水平、服务国家战略相关任务，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参与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职业教育“走出去”相关工作等。

（四）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落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特色鲜明。深入学习借鉴德国“双元制”等，推动校企协同育人，探索现代学徒制、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组织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写和教学实施。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五）对落实中央关于发展职业教育有关决策部署出现较大偏差，引发不良影响和重大舆情的省（区、市），酌情减分。

第八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开展本地区自评工作，有关材料经所在省（区、市）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同意后，向教育部提交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1.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自评表（附件1）由申报单位开展自评打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编制《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申报表》（附件2）。

（二）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公开数据为准。

第九条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荐行政部门、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和初选建议名单。教育部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入选省（区、市）名单。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第十条 拟入选省（区、市）名单在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纳入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名单，报国务院办公厅批复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遴选按照东中西部部分区域进行打分排序。

第十二条 对入选省（区、市）给予如下激励支持：

（一）优先纳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在符合承担试验区建设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激励对象优先纳入试验区建设。

（二）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中予以倾斜支持。对激励对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学校和专业给予适当倾斜。

（三）在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对激励对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充足、符合条件的，适度增加投入。

（四）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予以倾斜支持。根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在相关因素中予以倾斜。

第十三条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教职成〔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2019年4月4日，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就职业教育战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作出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

为推动职业教育战线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将孙春兰副总理在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本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学习贯彻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教育部

2019年5月5日

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4月4日）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和重要批示精神，对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作出部署。

刚才，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负责同志作了发言，提出了落实方案的配套政策和工作举措，希望大家认真贯彻。江苏、贵州两省的负责同志以及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广东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同志介绍了经验，讲得都很好，对我们办好职业教育很有启发，希望各地认真学习借鉴。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上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职业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1月底国务院正式印发，明确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重大制度设计和政策举措。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发展职业教育提出很多政策措施，对这次会议又作出重要批示。王沪宁同志多次批示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部署，社会各界普遍反映，改革力度之大

前所未有，职业教育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我们要深刻认识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扎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发展职业教育是发达国家尤其是制造业强国成功经验，通过制订和实施职业教育的国家战略，形成了体系完备、各具特色的职业教育模式，比如德国的“双元制”，日本的官产学研体系、美国的合作教育等，为产业建设、解决就业、提升国家竞争力提供了重要支撑。从我国情况看，当前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需要大量的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缺口很大，而职业教育培养培训的学生数量远低于市场需求。这就要求职业教育加快改革发展，进一步对接市场，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更大规模地培养培训技术技能人才，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发展职业教育，也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一段时间以来，在传统教育观念以及激烈就业竞争的影响下，学生都往普通本科高校特别是“名校”挤。高等教育的竞争压力逐渐传递到基础教育，加上教育资源在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不平衡，引发了择校热、减负难、大班额等很多问题，造成了教育焦虑的“剧场效应”。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更新教育理念，正确认识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不同功能，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就业观、人才观，推动不同类型教育之间政策相互衔接，拓宽学生发展通道。现在普通高校大都看重学术评价，希望办成研究型大学、培养研究型人才，但社会需求决定了人才结构应该是合理分布的，不必也不可能都成为研究型的专家，更多的需要从事技术技能性工作。德国 60% 的学生初中毕业后进入了职业学校，高中毕业后又有 20% 进入应用技术大学，这种提前分流的做法，既有效避免了“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的现象，又满足了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符合社会分工的合理安排。

近年来，经过全国职教战线的共同努力，我国职业教育发展比较快，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特别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社会上对职业教育存在偏见，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窄、总体待遇较低，不少学生将职业教育视为低人一头的无奈选项。二是职业院校教学质量不高，办学特色不鲜明，很多参照普通教育的办学标准和模式，专业、教材、课程与生产生活实际脱节，企业、社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不高。三是评价体系有待完善，重普通教育、轻职业教育的问题比较突出，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晋升、收入等方面普遍难以享受同等待遇。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落实好职业教育改革的重点任务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为主线，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很强的改革举措，主要包括：建立一批制度标准，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完善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和职业培训标准；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等；启动一批改革试点，开展 1+X 证书制度、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

框架、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等试点。推出一批扶持政策，落实生均经费标准，扩大奖助学金覆盖面，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组合式激励。《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高职院校扩招 100 万，对高职奖助学金进行扩面提标，设立中职国家奖学金，大幅增加中央财政对高职院校的投入等等。这些举措含金量高，是需要多方面改革创新才能落实的重要政策。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吃透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精神，全面落实职业教育改革的各项任务。这里，我着重强调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我国职业教育有近千个专业、近 10 万个专业点，但在教师、教材、教法上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成为影响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因素。职教改革方案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各地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落实，加大“三教”改革力度。

我国职业院校有 132 万专职教师，其中“双师型”45 万、占比不到 40%。解决“双师型”教师不足的问题，需要在教师的选聘、编制、管理等方面加强改革创新。过去，处级以上企业编制的人员不可以转为学校事业编制，现在职教改革方案提出，“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各院校要抓紧实施，从企业一线聘请教师，对各级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优秀高职毕业生，也可以突破学历障碍聘请到高职院校当老师，优化教师的能力结构。短期内，还可以通过网络化教学，推出一批高水平的课程模块，推动相关专业的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以弥补教师的缺口。

教材建设的重点是解决陈旧老化的问题，教育部将启动新一轮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各地要对职业院校教材情况进行摸底排查，职业院校也要做好自查，对滞后于实践发展的教材，该停用的要停用，该更新的要抓紧更新。要紧盯技术和产业升级需求，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材，探索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把教材每 3 年大修改调整一次、每年小修改调整一次的要求落到实处。当然，教材更新主要是指自然科学相关专业的新技术要及时吸纳到教材教案中，基本理论和原理是不变的。要建立教材信息资源库，将国家、省两级规划教材纳入信息库，为职业院校选用教材提供服务。

在教法方面，要坚决扭转“理论灌输多、实操实训少”的状况。要强化教学、实训相融合的教学方式，做到学校里老师教学生、企业中师傅带徒弟并重，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做法，普及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方式，探索学生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人才培养模式。从今年开始，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组织，对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进行监测评估，年内出台《全国职业教育考核管理办法》，有关报告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是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的精髓和改革方向。国外的职业学校大部分都位于企业附近，主要设置与周边产业高度相关的专业，这种区域性、深层次的产教融合，保证了职业院校的学生能够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从我国的情况看，不少职业院校人

才培养脱离企业需要，产教融合不深入，企业参与缺乏激励政策，导致校企合作存在“一头热”“独角戏”等问题。

配合职教改革方案的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遴选出第一批培育的24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各地要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梳理现有的校企合作资源，严格遴选标准，对进入目录的，落实好“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教育费附加抵免等政策措施。今后还要陆续遴选企业进入，力争到2022年培育1万家左右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同时，要把“引教入企”和“引企入教”结合起来，让企业在专业设置、课程教材、培养方式、岗位资格认定等方面有更大的话语权，充分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实训基地是产教融合的重要载体。从国外经验看，无论是校内还是校外实训基地，都需要企业参与，如果只有财政投入，解决了前期硬件问题，后期的更新和维护跟不上，校企间的资源也流动不起来。各地要对实训基地建设情况全面摸底，通过组合投融资、多校联建、校企共建等方式，加强仪器设备等实训条件建设，创新运营模式和共享机制。实训基地建设不能平均用力，要突出关键领域，推动区域性实训基地建设，形成示范效应。

三是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把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结合起来，是职教改革方案的一大亮点，也是重大创新。职业教育以职业为基础、以就业为导向，不能片面追求学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就是要突出技能水平，强化技能评价在办学模式、教学方式、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体现职业教育的类型属性。

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正在制定试点方案，已遴选首批社会化培训评价组织，涉及物流管理、老年照护、网页开发、建筑模型、汽车维修等领域，研究论证相关证书标准。各地要认真组织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参与试点，指导监督当地培训与考核工作，并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对试点院校给予支持。试点涉及的院校要按照证书标准，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把1和X有机衔接起来，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有的学校虽然没有参加这轮试点，也要积极探索高质量的社会化评价，完善管理和运行制度，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

需要注意的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能力评价，不是行业准入，不能助长“考证热”，增加学生的负担。现在我国社会化评价制度还不健全，试点工作一开始就必须把牢质量关，严格规范考核标准、评价流程和监督办法。在试点中，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指导，及时调整完善X证书标准和内容设置，增强评价的权威性公正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站位全局、积极探索，推动1+X证书制度从试点做起，由少到多、由易到难，循序渐进、逐步完善。培训评价组织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开发企业认可度高、受社会欢迎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维护好证书质量与声誉，把品牌树立起来。

书证融通是1+X证书制度的优势所在。教育部正在研究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方案，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推动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今年参与1+X试点的院校要同步参加“学分银行”试点，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终身学习拓宽通道。

这里我强调一下高职扩招工作。今年高职扩招100万，社会上非常关注生源问题。《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报考，拓展了高职招生的范围。近期，我到四川凉山调研，看到职业教育在教育扶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高职扩招要注意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在解决生源问题的同时，也要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招生办法和培养途径，坚持宽进严出、保证质量，避免高职院校沦为普通培训学校。

现在普通高考是进入高职的主渠道，去年高考录取率81.1%，高职可录取的优质生源有限。要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探索单独招生、优先录取机制，实现中高职贯通、普职融通，提高学生自主选择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和荣誉感。从国际上看，很多国家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之间没有壁垒，技能人才可申请进入应用型大学深造，通过考试获得相应的学位。

这次高职扩招，要针对不同生源的特点，提供多样化入学方式。对中职学生，要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取消中职升高职的比例限制，允许往届学生报名参加；对普通高中毕业生，要加大高职单独招生宣传力度，通过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办法，吸引更多人选择职业教育；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群体，要在入学评价、录取标准等方面制定不同政策，还可采取订单式培养、在职教育、带薪培训等方式；对各类技能特长人才，只要有学习意愿，就要不拘一格，通过免试入学等特殊政策，帮助他们进行技能深造。

高职扩招后，学生结构会发生很大变化，文化、技能、年龄差异较大。对这些情况要做好政策储备，加强分类教学、分类管理，探索弹性学时、灵活学制，防止扩招后报到率下降、培养质量下降，把扩招政策的正面效应充分释放出来。教育部正抓紧制定扩招方案，印发后各地要认真落实，确保扩招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三、加强职业教育改革的组织领导

职业教育改革系统性强，涉及方方面面。各地要精心组织实施，把各方的力量调动起来，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责任、真抓实干，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一要完善体制机制。职业教育涉及部门很多，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原有基础上扩大了范围，加大了统筹力度。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关心重视职业教育，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专题研究部署，解决具体问题，近期要把高职扩招、改革试点等比较紧迫的工作抓起来。现在职业教育主要由政府举办，要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形成多元化的办学格局。国家职业教育指导

咨询委员会要广泛吸纳各方面专家参加，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对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师资培养等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积极为发展职业教育献计出力。

办好职业院校，关键在于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各地要选好配强领导班子，不能把职业院校作为安排照顾干部的地方，书记、校长要懂教育特别是懂职业教育，有责任心，敢于担当。职业院校的质量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办学特色、专业优势，不能简单照搬普通高校的办学方式，不能贪大求全、千校一面，一定要同市场需求、周边产业相结合，产教融合、特色发展，提高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要加强政策保障。职业教育由于实验实习设备设施等成本较高，相对普通教育需要的投入更大，加上今年要完成高职扩招、奖学金扩面提标等新任务，职业教育经费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中央财政将加大职业教育的投入，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地方财政也要加强支持，保障经费投入，完善支出结构，落实高职、中职生均拨款政策，扩大职业院校奖助学金的覆盖面。

各地要加强政策引导，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鼓励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把办学思路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培养更多的应用型、技术型人才。现在不少企业反映，自己辛辛苦苦培养出来的技能人才，很容易被挖走，各地要在稳定劳动关系上加强探索，通过完善学徒关系、规范服务期限协议等，适度提高劳动力市场的约束性，让更多企业愿意投身职业教育教育，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投入。

三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职教改革方案的宣传，准确传递国家重视职业教育的导向，阐释好重大政策举措，继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各类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风采。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需要全社会关心，各地要抓紧清理歧视性政策，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不断提高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

同志们，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新时代教育发展。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化改革、务实进取，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

教党函〔201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推动高校领导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现就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着眼增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着眼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着眼维护高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健全学校、部处、院（系）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促进高校各级领导干部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单位，工作重点放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上，体察校情、关爱学生、答疑解惑、解决问题，推动形成育人合力。

二、明确重点任务。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党委书记、校长，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倡导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等。学校机关部处、院（系）负责同志，要做到和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具体要求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高校党委工作部门特别是学生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要把一半以上的时间精力放在直接到一线联系学生、做学生工作上，同普通同学交朋友，推动解决学生思想、心理、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学生的心坎上。

三、强化工作实效。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减少不必要的出访出差，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活动，把时间留在校园里，心思聚焦在办学治校中，精力花在立德树人上。要创新联系方式，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通过参加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文体竞赛等，拉近与学生距离，成为学生喜爱的人；通过作形势报告、座谈交流、开设讲座等，用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成为为学为人的表率；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方式倾听学生诉求、疏导学生情绪，以“键对键”作为“面对面”的有益补充。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问题导向联系、情真意切联系、实实在在联系。要建立完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要及时汇总分析、研究落实，把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

四、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高校要推动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制度情况实现“三个纳入”：纳入高校干部任用工作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校、

院（系）级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要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新提任的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应有学生工作经历。对联系学生工作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作出严肃处理。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教育部党组。

中共教育部党组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8〕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8 年 12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了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等一系列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开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大势，全面回顾了改革开放 40 年的光辉历程，深刻总结了改革开放 40 年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高度赞扬了中国人民为改革开放事业作出的杰出贡献，郑重宣示了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改革开放永远在路上的信心和决心，明确提出了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目标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旗帜鲜明、高屋建瓴，思想深邃、气势磅礴，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宣言书和动员令，对于鼓舞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在新时代创造中华民族新的更大奇迹，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在新时代继续把教育改革开放推向前进，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要准确把握改革开放的历史地位；深刻理解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是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充分认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是完全正确的，形成的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是完全正确的；始终保持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高举改革开放伟大旗帜，坚定不移跟党走。要准确把握改革开放“十个始终坚持”取得的伟大成就；深刻理解改革开放成为当代中国最显著的特征、最壮丽的气象，改革开放极大改变了中国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中国人民的面貌、中国共产党的面貌，中国发展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成功经验、展现了光明前景，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强大力量，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的重大贡献；始终保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大力弘扬改革开放铸就的伟大改革开放精神。要深刻理解改革开放“九个必须坚持”的宝贵经验；准确把握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始终保

持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顺应历史潮流，积极应变，主动求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棒接着一棒跑，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各地各校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以“四个意识”导航、“四个自信”强基、“两个维护”铸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增强服务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在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深化教育改革、扩大教育开放，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把新时代教育改革开放不断推向前进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受益者、助力者。教育系统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坚持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教育改革开放再出发，加快解决中央关心、百姓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问题，努力展现教育战线新气象、实现教育工作新作为。

（一）坚定教育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牢牢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高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和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二）着力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完善现代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全民教育和终身教育，努力让每个人都能享有受教育的机会，接受良好的教育，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加快补齐短板，加大对农村地区、中西部地区、老少边穷岛地区的倾斜和支持力度，强化控辍保学工作，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着力兜住底线，进一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和精准度，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和关爱工作，促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坚持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加快破解入园难入园贵、乡村教育弱、城镇“大班额”、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课后服务不足等问题，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和广大师生的所需所急所盼。

（三）有效破解教育体制机制障碍。改进教育评价制度，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加快构建起一套打基础、利长远的教育制度体系。积极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大力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教协同，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进教育现代化创新实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健全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体制机制，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加快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坚持教育对外开放不动摇，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互容、互鉴、互通。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大力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薄弱、空白、紧缺学科专业，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全面提升合作办学质量。大力推进双向留学，提高留学教育质量，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完善全链条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体系，支持和鼓励优秀人才学成回国。深入开展中外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打造一批中外人文交流品牌项目，积极开展国际理解教育。深化双边多边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不断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

（五）切实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决策部署，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使学校基层党组织成为师生最贴心、最信赖的组织依靠，成为学校教书育人、深化改革的坚强堡垒，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提升校园安全综合治理水平，确保教育系统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营造推进教育改革开放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的热潮，激发将教育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强大力量

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实施，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切实以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开创新时代教育改革开放新局面。

（一）抓好学习宣传。开展课上与课下、线上与线下、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全覆盖式学习，深入组织广大师生参观“伟大的变革——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展览”网上展馆或实地展馆，推动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真正学懂弄通做实。综合运用校报校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和“两微一端”，大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中央对教育改革开放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大力宣传教育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讲好新时代教育改革开放故事。

(二) 抓好研究阐释。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人才资源和学科专业优势,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系统阐释,努力在增强对改革开放的规律性认识上取得新进展,对改革开放的理论支撑上取得新突破。依托高水平智库,设立重大研究课题,组织力量集中攻关,着力推出一批有分量、有深度、有影响的高质量研究成果,深入总结中国教育改革开放 40 年的宝贵经验,不断解决时代和实践对教育提出的重大课题。

(三) 抓好运用转化。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认真谋划 2019 年教育工作,深入实施教育“奋进之笔”,确保教育系统始终保持奋进的状态,不断取得教育改革开放的新成果。尊重基层学校和一线师生的首创精神,鼓励大胆试、大胆闯,及时总结推广基层改革创新经验,使之上升为政策和制度安排,着力增强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新时代教育改革开放行稳致远,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各地各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高质量高水平培训教育系统干部 努力写好新时代教育 “奋进之笔”

——教育部人事司负责人就《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2 年全国 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2019-04-30 来源：教育部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教育系统干部队伍，不断推进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近日教育部党组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教育部人事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为什么要出台这个《实施意见》？

答：新时代赋予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历史使命，《实施意见》的出台，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第一，这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干部教育培训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越是重要岗位、关键岗位的干部越需要培训”，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强调，“要增强干部素质培养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201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印发《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或者实施意见”。第二，这是建设高素质教育系统干部队伍的内在要求。干部教育培训是干部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任务。面对世界政治经济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面对国内经济社会运行的新问题新挑战，迫切需要全党来一个大学习。这就要求必须切实加强干部政治素质和专业化能力教育培训，帮助干部筑牢信仰之基、从政之基、廉政之基、能力之基，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激发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第三，这是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自觉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是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的重要体现，也是干部教育培训应有的政治站位、政治担当。新时代教育系统的干部培训必须增强历史自觉、把握职责定位，找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做到教育事业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2. 《实施意见》有哪些特点？

答：《实施意见》坚持以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为新时代教育系统干部培训的战略定位。概括起来，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政治性。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干部教育培训最突出的位置，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首要任务。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根本要求，把政治性作为干部

培训的第一属性，坚持政治统领、突出政治素质、加强政治训练、严肃政治纪律，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二是系统性。坚持系统谋划、综合施策，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全局出发，找准关键问题，优化整合资源，系统推进培训内容、课程、机构、队伍、质量等体系的建立健全。三是精准性。坚持精准施训，细分培训对象，把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精准把握培训需求、精细设计培训内容、精确选调培训对象、精心改进培训流程，切实提高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四是指导性。注重把握好“抓重点”与“全覆盖”的关系，以教育部直属系统“关键少数”的培训，示范带动整个教育战线的干部培训工作；注重把握好“站位高”与“落点实”的关系，既坚持在大局上谋划、在大势中推进，又坚持落细落小落具体，既提出可操作的具体举措，又提出原则性要求，为教育战线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提供遵循，为基层改革创新留出空间。

3. 《实施意见》对教育系统干部培训提出了哪些总体要求？

答：《实施意见》强调要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大意义，全面把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一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干部培训的首要任务，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大力开展专业化能力培训，使教育系统广大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党性修养以及落实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战略部署的专业本领不断提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加坚定。二是不断深化教育系统干部培训体系改革，积极推动干部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内容体系更加科学、组织架构更加健全、协作机制更加顺畅，促进领导有力、多级联动、开放共享的新时代教育系统干部培训格局基本形成。三是严格落实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学时要求，强化干部教育培训硬约束。各级教育部门中的厅局级、县处级干部5年内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3个月或者550学时以上的培训，科级及以下干部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普通高等学校干部培训学时参照党政干部的要求执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5年内累计参加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新任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在任职前必须参加不少于300学时的任职资格培训。各类干部每年网络培训学时数不低于50学时。每年应达到的调训率、参训率、人均脱产培训学时数等要求及核算方法，按照《规划》相关指标执行。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干部培训有关规定要求的，应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4.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应主要突出哪些培训内容？

答：培训内容直接关系干部教育培训的性质、方向和目标实现。《实施意见》确定了新时代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内容的总体布局和基本要求，明确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是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中心内容，做到制定规划时重点部署、设计项目时重点安排、配置资源时重点保障。二是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在大力加强党的基本理论教育的基础上，扎实开展党性教育，加强政治训练。三是深入贯彻落实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贯穿各方面各环节，紧密结合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战略部署，开展系列专题培训。四是以着力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本领能力为重点，加强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现代管理理论、业务知识技能、科学人文素养以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方面的岗位专业培训，加强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基础性知识和新知识新技能学习。

5. 如何分级分类落实好教育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

答：《实施意见》按照分级管理、分类实施的原则，细分6类培训对象，除各级教育部门干部、高校干部、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外，围绕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单列学校基层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高层次人才和专家以及优秀年轻干部等三类干部的培训，在突出政治素质的基础上，提出各类别干部的培训目标和重点，确保全员覆盖。在主要措施上，严格遵照干部管理权限，明确教育部和各地各校的任务分工。教育部负责规划、指导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组织开展教育部直属系统干部培训以及教育战线部分关键岗位干部的示范性业务培训，比如教育部每年组织不少于400名各地教育部门干部参加示范性培训，每年举办面向全国本科高校、高职院校领导人员和优秀年轻干部的示范性培训，每年遴选3000名左右校（园）长参加“国培”项目示范培训等。同时，教育部还将围绕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战略部署开展专题培训。各地教育部门、各高校安排干部分期分批参加培训，配合完成调训任务，指导或组织开展全员培训。

此外，各级教育部门围绕服务脱贫攻坚大局，在培训项目、调训名额等方面，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教育系统干部培训支持力度，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贫困地区延伸倾斜。继续深入实施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对口支持项目。

6. 在提升培训质量上有哪些举措？

答：培训质量是干部教育培训的生命线。《实施意见》从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视角，围绕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出五项措施。一是按需设计培训项目，强调牢固树立按需培训的项目设计理念，突出组织需求和岗位需求，把需求调研贯穿训前、训中、训后全过程，健全完善教育系统干部培训主管部门、培训主办单位与培训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协调会商机制，完善培训计划与项目设计论证制度。二是创新培训方式方法，要改进培训组织方式和培训教学方法，推广并规范互动式教学方法的运用，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积极探索网络培训有效方式，迭代开发移动学习平台。三是加强培训课程教材建设，编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摘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讲义》。加强现场教学和案例教学等实践性课程资源的开发，建立高水平的现场教学基地和教育管理案例库。探索研制教育系统干部分类培训大纲。四是严格学风教风管理，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注重发挥学员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加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成效考核，严格教师管理、严肃讲坛纪律。五是加强培训质量评估，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干部培训机构办

学质量、项目质量、课程质量评估，指导改进培训工作，2020年前完成对教育部的行政学院、培训中心、研修中心等干部培训机构办学质量评估工作，2022年前各省级教育部门对本地教育干部培训机构评估一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培训由注重数量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

7. 如何强化对干部教育培训的保障措施？

答：《实施意见》从干部培训管理部门的视角，提出五大保障措施，牵引培训改革深化。一是健全培训机构体系。完善教育系统各级干部培训机构设置，保证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明确教育系统各类国家级培训机构、全国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省级教育干部培训机构、有关高校党委党校在教育系统干部培训中的定位、分工。二是共建培训协作机制。充分利用“全国教育干部培训协作平台”，及时公开、发布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培训需求以及各级干部培训机构优质培训资源等信息，合作开展培训项目，加强培训研究交流，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培训组织体系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供需有效对接。三是加强培训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专职、兼职、专业人才、专家委员会等四支培训人才队伍建设，教育部和各省教育部门分级开展专职队伍培训，到2022年将教育系统干部培训管理者和骨干教师轮训1遍，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和干部培训机构积极探索设立干部教育学二级学科，面向不同类别培训对象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干部培训专家指导委员会。四是保障培训经费投入。各级教育部门要将教育系统干部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工作需要，可使用留存的党费组织培训基层党员干部，要加大干部培训研发经费投入，加强干部培训经费管理。五是完善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推行干部培训学分登记管理，2020年前在教育部机关干部学分制管理系统的基础上，依托“全国教育干部培训协作平台”，面向教育部直属系统建立分类管理的干部培训电子档案信息系统，2022年前探索面向教育系统延伸覆盖，不断提高培训的统筹性、计划性。

8. 对抓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教育部党组对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高度重视，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各高校狠抓落实，把学习贯彻《实施意见》与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实施教育“奋进之笔”结合起来，推动建设高素质的教育系统干部队伍。一是细化任务分工。围绕《实施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根据教育部各相关司局、直属单位职责，制定教育部直属机关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时间节点、进度安排和措施要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级教育部门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工作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避免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等问题。三是抓好督促检查。教育部对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确保各项培训任务的落实。

第三部分 重庆市教育文件及政策解读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教育发展 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1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高等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高等教育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破解重庆高等教育优质学科偏少、高层次人才不足、源头创新能力偏弱、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不够等问题，加快推进重庆高校“双一流”建设，推动重庆高等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做到“四个扎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加强高校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准确把握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立足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推动大学与城市相融共生，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为重要基础，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源头创新能力、提升高校办学水平为关键核心，着力建一流、补短板、强基础、育特色，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引领和服务城市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对标一流，追求卓越。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标准，以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统筹资源、优化布局、分步推进、分阶段实现，着力打造学

科高峰、造就优秀师资、培养卓越人才、增强科研实力、产出标志成果，全力争创一流、追求卓越。

——分类引导，重点突破。立足重庆发展和高校办学实际，整体设计、统筹兼顾、分类引导，突出办学优势和特点，坚持错位发展、多元发展，实现全市高等教育整体提升。以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团队建设为重点，汇聚各方资源、凝聚多方力量，实现高水平大学建设重大突破。

——注重内涵，提质增效。强化内涵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补齐办学短板，强化办学特色，推进大学治理，促进科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国家需要、产业需要、社会认可的创新型高素质人才，走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特色化发展之路。

——创新驱动，协同推进。全面对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教融合与协同创新，加强重大基础研究，重点推进应用研究，充分激发高校的创造潜力和创新活力。加强政府引导支持，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推进政府、高校与社会之间的沟通平台和机制建设，推动重庆高等教育发展。

——服务发展，引领未来。推进“产教城”融合发展，学科专业结构适应产业革新和社会需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推进科技创新，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以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科学研究引领重庆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一批高校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一批学科专业进入全国一流行列。高层次人才数量明显增加，源头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良好匹配，全市高等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达到全国中等偏上水平，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市。

（一）“双一流”建设成效明显。

支持现有2所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建成国内一流大学，新增2—4所高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支持6—8所本科高校建成所属行业或中西部地区特色高水平大学，2—4所高职院校建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引进10所以上国内一流大学来渝合作办学；新增25个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力争新增1—2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3所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5个博士学位授权点。2—3个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15个以上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二）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新增“两院”院士5—10名、“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人选100名。专任教师中，理工农医类专任教师占比达到50%，拥有博士学位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50%。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其他本科院校、

优质高职院校具有3个月及以上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占比分别达到50%、20%、10%。

（三）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入选国家一流专业点60个以上；高水平新工科建设高校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占工程类专业比例达到20%以上。新增国家“卓越计划”项目15个、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0个、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0门。遴选支持新型二级学院15个以上。

（四）科研创新水平大幅提升。

全市高校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五年累计达到200亿元以上。争取国家大科学工程和装置布局重庆，新增3—5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1—2个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2个左右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及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3个国家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3个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高校智库、5—8项国家级科技奖励。

（五）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强化理工类专业人才培养，全市本科院校理工类专业在校生占比达到50%以上。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人才培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领域有关专业和应用人才培养规模达到20万人以上，职业院校专业与主要产业、服务民生行业匹配度达到88%以上。新增产业技术研究院8个左右。在校生规模稳定在105万人左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三、主要举措

（一）开展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质行动。

1. 加强党对高等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全过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实施党支部整体提升工程，落实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三年培育计划，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党建和学术“双带头人”。做好高校教师和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工作，推进支部工作活动标准化、规范化。完善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工作机制，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加强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务实推进高校党风廉政建设。

2. 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十大育人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示范学校、示范院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以“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为目标大力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评选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优秀案例，培育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推进“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建立重庆市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师生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加快“第二课堂”建设，广泛组织开展社

会实践、志愿服务、带薪实习等活动，深化拓展实践育人。全面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好管好高校意识形态阵地。

3. 推进大学文化建设。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立足办学传统和实际，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构建具有时代精神、风格鲜明的特色大学文化。强化党政协同、部门联动，切实抓好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塑造追求卓越、鼓励创新的文化品格，弘扬勇于开拓、求真务实的学术精神，形成中外互鉴、开放包容的文化气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书育人职责，形成见贤思齐的文化氛围。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积极主动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二）开展“双一流”建设提升行动。

4. 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按照“分类发展、突出重点”的原则，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校多样化发展。利用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深化部市合作，推进“双一流”共建。进一步落实市政府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政策，市级财政按中央下拨专项资金总量1：1的比例安排配套补助资金，全方位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争创世界一流、国内一流。大力支持市属高校、在渝军队院校和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加强内涵建设，以市级一流学科建设为核心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力争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支持市属高职院校积极申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对列入《重庆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的高校，支持其按规划加强单位整体条件建设。

5. 加快一流学科建设。按照“整体提升、重点突破、交叉融合”的原则，继续实施一流学科建设专项。在持续支持200个市级重点学科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学科支持力度，适当扩大支持范围，力争实现学术学位授权点全覆盖，以市级重点学科带动在渝高校学科水平整体提升。大力支持市级一流学科尤其是B+以上学科建设，力争B+以上学科在下一轮学科评估中均进入A类，实现重点突破。加强人工智能基础学科方向建设，逐步构建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大数据智能化“一场所、两高地”建设，新增一批人工智能相关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支持在渝高校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实现传统优势学科的智能化应用，构建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15—20个特色学科群，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人民生活深度融合。

6. 加快一流专业建设。引导高校依法自主、科学合理设置学科专业，健全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动态调整机制。新增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调整合并需求不足、供给过剩专业，积极推进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工科专业及专业群建设，打造支撑创新链产业链的特色优势专业，建成以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软件、文化创意为主的新型二级学院。研制重庆市一流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建设350个市级一流专业点、30个市级大数据智能化特色专业点。全面启动工程教育类、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高专业教育质量。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为抓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三）开展创新型高素质人才培养行动。

7. 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形成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对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实施市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聚焦新科技、新业态、新产业、新岗位，探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稳步推进以服务智能产业为主的专本衔接“3+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弹性学制、学分制和主辅修制度。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推行小班化、混合式教学，实行教师课程负责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示范校建设，推行创新创业学分制，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培育一批高水平国家级教学成果。以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为基础，构建多方参与的本科教学工作质量监控体系。

8. 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研究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一审核制，力争扩大在渝高校研究生推免比例，扩大学术团队招收研究生的自主权。优化研究生教育培养结构，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扩大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适度扩大自然科学类研究生培养规模。建立研究生教育协同创新机制，开展科教协同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建设一批研究生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导师团队，扩大研究生承担科研创新项目的比例，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努力培养国家需要、产业需要、社会认可的创新型高素质人才。

9. 构建对接产业发展的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新体系。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对接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对人才供给的迫切需求，探索高职、应用本科、专业硕士贯通培养，构建产业人才培养新体系，建成20所市级优质高职（高专）院校。实施“双基地”建设计划，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带动“双师双证”建设。实施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计划，建设市级示范性校企联盟、行业联合的职教集团30个。推进校企深度合作示范项目建设计划，深化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建设，落实双导师制，推动现代学徒制规模化发展。加强内部诊断与改进工作，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四）开展名家大师英才引育行动。

10. 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统筹人才引进培育资金，加大重点人才专项人选遴选支持力度，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结合“双一流”建设，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精准引进培育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国内外一流科学家及团队。

11. 加力优秀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整合人才培养工程，健全完善层次清晰、相互衔接、覆盖人才不同发展阶段的培养支持体系。加大重点人才专项支持力度，

强化跟踪培养，遴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给予重点支持。实施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给予青年人才科研经费支持。加强博士后流动站和工作站建设。推进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建设。建成一批专家工作室，培养一批国家级、市级教学名师及团队。继续实施“中西部高校国内青年访问学者”等访学研修计划，推动优秀教师和专家学者提升教学科研水平。

12. 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留学基金支持，加大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学术带头人及科研人员赴发达国家访学研修力度，创新采用成班、成组等派出模式，选派3000人左右赴海外访学研修。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的校际沟通与协作，建立若干海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加大教学科研人员参与国际重大科技计划、科学工程和学术交流力度。依托各类海外引智平台及项目，探索技术开发、科技咨询等引才方式，引进一批海外高水平人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国文教专家的聘用工作，扩大专业外籍教师比例，在有条件的高校试点聘请高水平外籍专家担任学术副院长（系副主任）。

（五）开展科技创新能力引领行动。

13. 加强高校科研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培育3—5个高水平创新平台，争取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方向取得新突破。围绕我市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100个，遴选15—20个平台进行重点支持。聚焦国家和我市重大创新需求，培育建设50个市级和2—3个省部共建的协同创新中心，滚动支持建设20个左右绩效良好的协同创新中心，持续集中培育科技创新高地。支持高校成建制引进海外学术团队，培育、引进一批新型高端研发机构，建设一批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111计划”引智基地、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4. 推进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积极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支持高校自主探索和自主进行科研布局，提高承接国家重大项目的能力。依托“双一流”学科培育前沿科学中心，推动产生一批标志性成果。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主要面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布局一批重点项目，集中攻克一批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问题，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聚焦优势学科发展方向和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注重原始创新和交叉学科研究。设立高校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新增市级创新研究群体50个，着力培养高水平的基础与前沿技术创新团队。

15.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增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2—3个。加快推进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围绕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资本化，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构建军民融合创新体系，促进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强化“高校—区县”“高校—园区”“高校—企业”等科技资源精准对接，提供有效科技供给。

（六）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行动。

16. 推动创新体系建设和基础理论研究。着眼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推动在渝高校和研究机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建设。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深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和大众化研究，力争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30 项以上，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二等奖 10 项左右。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团队 30 个，培养中青年科研创新骨干 100 名。

17. 提升社科服务发展能力水平。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做到“四个扎实”要求，深入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形成一批有针对性、高水准的研究报告和对策建议。加强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等地域文化研究，加强重庆人文精神研究，推出一批优秀成果。

18. 加强社科研究平台建设。加大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支持力度。着力加强部市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打造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高校智库，建设若干个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研究中心。加大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研究咨政中心建设力度。力争建成 1—2 所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20 个市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示范基地，新增 1—2 种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

（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拓展行动。

19. 拓展全方位国际交流合作。坚持高端引领，推动与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的科研深度合作、人才联合培养。以引进优质资源为重点，与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新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 25 个。充分发挥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纽带作用，全面深化重庆与新加坡的教育合作，不断拓展高等教育合作领域。建好重庆市孔子学院工作联盟，推进现有孔子学院改革发展，推动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建孔子学院。落实《重庆市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行动计划（2018—2022）》，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化教育背景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0. 深化“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推进部市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实施国际化人文特色高校建设项目，打造国际法、非通用语、中外人文交流等特色高校若干所。发挥“一带一路”中波大学联盟、中泰职业教育联盟、中澳（重庆—昆士兰）职业教育项目等平台作用，全面深化与相关国家在人才培养、涉外办学、产教融合等方面的合作。实施好重庆市人民政府外国留学生市长奖学金丝路项目。

21. 促进中外学生双向留学。着力打造“留学重庆”国际教育品牌，吸引更多优秀国际学生来渝留学，学历生占比保持 45%以上、研究生占比保持 15%以上。加大来华留学特色专业和优质课程建设力度，探索制定学历教育国际留学生财政补助政策。大力支持优秀学生到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国际组织学习实习，加强与海外高校开展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

逐步提高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在校生比例。加快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引导和促进优秀留学人员来渝工作创业。

（八）开展高等教育信息化提速行动。

22. 加快高校智慧校园建设。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及实施方案，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措施。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创新融合，深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与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应用。按照《重庆市智慧校园建设基本指南（试行）》，引导高校建设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环境，打造透彻感知、高速互联、高度智能、便捷服务、科学决策的智慧校园，实现教学过程智慧化、管理过程智能化、服务过程精细化。发挥智慧校园示范引领作用，建成 30 所智慧校园示范高校。

23. 深化“互联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在渝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建设与应用，搭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能化泛在教学场景。鼓励教师运用网络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学习指导、资源建设和网络研修，采用“翻转课堂”“慕课”“微课”等教学新形态，引导学生开展课程选修、在线学习和交流协作，促进教育教学模式变革。推动教学数据伴随式收集、全过程覆盖，开展学情分析和学习诊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学生全面发展。构建适应智慧教育的课程体系，建成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 600 门、高职院校在线开放课程 200 门。

24. 推进高校管理智能化。加快高校内部各类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对接，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加强电子校务建设与教学质量监控，推动学校管理规范化和校务公开，创新学校管理服务模式。支持高校业务流程优化与再造，推动实现学校管理数字化呈现、数据实时流转、信息实时公开，提升管理服务效率和品质。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大数据决策支撑体系，服务校务管理、决策支持、评估评价和公共服务，为构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九）开展大学与城市融合发展行动。

25. 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源。深入推动合作办学，积极引入国内外一流的科教资源、创新理念、办学经验和育人模式，大力引进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高校开放发展水平。制定加快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实施意见，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原则，按“一校一策”方式支持引进国内外一流大学、国家级科研院所来渝合作办学。加快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发展，建成新型科教创产融合发展联合体。推动在渝高校与国内著名大学合作办学，联合组建人工智能、大数据、软件、军民融合等相关学院 10 个以上。

26. 推动高等教育区域化发展。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南山创新创业带、两江新区研究院和研究生院等集群建设，完善“一谷一带一群”空间布局，促进城市产业集聚与创新要素融合。实施渝东南、渝东北地区高等教育扶持计划，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水平。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渝川陕“西三角”高等教育合作，组建不同类型的高校联盟，实

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切实将高校的创新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经济生产力，推动形成由核心圈、扩展区和辐射点构成的环高校创新创业生态圈。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科（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高校、独立学院转设为民办本科高校、本科学院更名为大学。引导在渝高校按照城市发展方向调整办学重点，主动适应城市经济发展人才和创新需求，与城市构筑“命运共同体”、结为“奋斗合伙人”，推进城市现代化。

27. 全面深化“产教城”融合发展。以城市为基础、产业为引领、教育为支撑，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服务与城市发展良性互动，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城”融合发展网络。深化协同创新，支持高校依托优势学科与地方政府、高新园区、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共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应用与服务中心等平台。充分发挥重庆“智博会”“西洽会”“军博会”等平台作用，支持高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深度参与大数据智能化产业发展和军民融合。引导在渝高校与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结对，推动涉农高校深度参与农业科技推广，支持“鲁渝”高校扶贫协作，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充分发挥高校文化艺术、旅游规划、服务民生等相关学科专业优势，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和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十）开展“放管服”改革创新攻坚行动。

28. 推进人事人才制度改革。试行编制周转制度，保障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支持高校依法依规自主实施岗位管理、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聘用人才。新增 200 个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项用于聘用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适当提高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中、初级岗位由高校自主设置管理，因事设岗，按岗聘用。完善人才发展激励政策，对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青年人才，可不经评审或破格列入相应人才项目，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落实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在核定超额绩效总量时，按相关规定向高层次人才发放的激励性报酬、使用市外各级（含国家）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等不纳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采取实物与货币化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人才安居问题，加快建设一批专家公寓，提供租赁服务。落实人才服务证制度，实施“一站式”服务，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医疗保健、子女入学入托等便利服务。

29. 推进科研管理机制改革。推动设立市属高校科研基本业务费，完善科研稳定支持机制，强化高校研发经费投入保障。进一步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创新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探索设立专职科研岗位，建立和完善访问学者、博士后及科研辅助人员聘用制度。推广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科研团队组织模式，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探索赋予高校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

30. 推进治理结构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建设，依法依章程行使自主权。规范和加强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发展、学术评价等学术事项中的重要作用。支持高校主动适应创新发展需要，推进治理结

构改革。推进管办评分离，有关部门要通过抽查、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服务事项，抓紧修订或废止影响高校发展和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的、不合时宜的法规政策，保持改革政策协调一致。认真落实各项涉及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推进本行动计划各项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专项工作方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区县政府要出台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高校发展工作。各高校要压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立足本校实际、面向社会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完成行动目标。

（二）保障经费投入。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支持，综合考虑高校基础、潜力、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给予相应支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市级财政在整合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项目经费基础上，增加专项投入，五年累计总投入不低于 60 亿元用于本行动计划实施。高校所在区县政府要在办学用地、民生保障等方面给予高校资金、政策支持。各高校要切实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自身投入，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投入长效机制。

（三）营造良好氛围。

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专家人才的积极性。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完善支持在渝高校改革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市教委要加强对高校的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确保本行动计划顺利实施。要加大相关政策、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责任落实。

市级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建立行动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对于建设成效突出的高校，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对建设成效不明显、总体评价或专项评价较差的高校减少或停止支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智慧教育五年工作方案 (2018—2022 年) 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2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重庆市智慧教育五年工作方案(2018—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智慧教育五年工作方案(2018—2022 年)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 以教育信息化引领教育现代化,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 号)等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做到“四个扎实”的重要指示要求, 充分运用新一代智能技术, 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 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 丰富高质量教育服务供给, 促进育人过程智慧化、教学管理智能化、教育服务精准化, 为实现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 融合发展。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智能技术与教育领域全面融合, 以技术赋能教育改革发展, 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深化应用, 协同创新。创新智慧教育理论, 丰富智慧教育资源, 深化智慧教育应用, 提升智慧教育服务。加强“政产学研用”合作, 促进智慧教育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 试点先行。加强统筹规划, 分步稳妥实施, 以试点先行探索智慧教育路径, 以示范引领带动智慧教育发展, 提升智慧教育整体水平。

——分类指导，共建共享。遵循不同类别不同阶段教育规律，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的育人目标及信息化发展需要，推动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实现智慧教育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与教育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慧教育服务体系。“渝教云”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普及，教育宽带网全域覆盖。信息化教学应用基本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基本覆盖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基本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信息化应用水平与信息素养普遍提升。智慧校园建设示范效应更加明显，教育智能化应用更加深入，面向师生的个性化、体验式教育服务更加普及，灵活开放的智慧教育生态初步形成，智慧教育总体水平跻身中西部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渝教云”智慧教育平台。结合智慧城市建设，集约化搭建“渝教云”智慧教育平台，推动全市教育信息系统数据、用户、应用、业务和服务集成，实现国家、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学校四级教育管理信息数据汇聚融通。加快推进教师、学生、资产等核心管理数据库，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服务门户及综合业务支撑云平台建设，市级教育数据中心计算存储资源实现云化管理。按照全市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有关要求和教育信息系统建设有关标准，依法依规开放教育领域数据资源，推动教育领域与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数据交换共享。到 2020 年，完成重庆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重庆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重庆市教育服务门户及综合业务支撑云平台等基础平台建设，“渝教云”智慧教育平台初步完成搭建。到 2022 年，“渝教云”智慧教育平台全面普及应用。

（二）完善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构建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有机衔接、智能灵活、开放共享的校园环境。运用物联网、虚拟现实、人脸识别等技术，建设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室等智能教学应用场景，为智能化条件下教学模式创新提供有力保障。运用智能感知技术，创建多维度校园智能感知系统，对师生学习场景、工作情景实现实时感知和智能识别，为师生提供以人为本的个性化教育推送服务。加强校园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提升校园安全工作智能化水平。推动重庆教育宽带网建设并向 IPv6 升级，加快推进区县教育城域网标准化改造。加强师生智能化教学终端推广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多途径为师生配备智能教学终端。继续实施“宽带网络校校通”，扩大校园无线网络覆盖范围，支撑各类学习终端在校园泛在互联。到 2020 年，“宽带网络校校通”建成率达到 100%，多媒体教学设备配备率达到 100%，其中互动式多媒体教学设备占比达到 40%，中小学学生学习终端配备数量进一步增加。建成重庆教育宽带网，骨干节点间带宽不低于 100G、骨干节点至区县带宽不低于 10G。区县完成教育城域网标准化改造，各类网络、门户网站和重要应用系统支持 IPv6 访问，基于 IPv6 的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到 2022 年，重

庆教育宽带网实现各区县、各高校、各中小学全覆盖，互动式多媒体教学设备占比达到 60%，中小学学生学习终端配备水平明显提高。

（三）共享智慧教育优质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优化资源建设、应用与共享机制，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建立健全智慧教育优质资源供给体系。推动中小学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实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行动，聚合一批优质中小学数字课程资源，并通过网络联校、网络课堂、名师课堂、远程同步智能课堂等渠道，向贫困地区、薄弱学校精准推送，缩小区域和校际教学水平差距，助力“教育扶贫”。强化职业学校数字资源校企共建，运用智能传感技术联通职业学校与企业实境，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和在线学习资源库，推动校企融合发展。促进高校数字资源有效应用，优化高校专业课程、通识课程、选修课程等数字课程的结构比例，推动教学内容多样化供给。依托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智能分析学习资源需求，满足高校师生个性化教与学需要。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实现高校校际“课程通选、学分互认”。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中小学同步教学资源库。普通高中精品选修在线课程达到 160 门，中职教育在线开放课程达到 200 门，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和创新课程达到 600 门，远程同步智能课堂达到 200 个。到 2022 年，普通高中精品选修在线课程达到 500 门，中职教育在线开放课程达到 300 门，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和创新课程 700 门，远程同步智能课堂达到 400 个。

（四）创新智慧教育教学模式。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学习方式、学习评价创新，实现教学模式转变。丰富智慧课程内容，开设中小学编程教育、STEAM 教育和创客教育等，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加快中职学校产教融合教学环境建设，运用 VR、AR 等虚拟现实技术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常规应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优化高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学科专业布局，为全市大数据智能化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推广应用“智慧课堂”“未来课堂”“翻转课堂”等，推动课堂教学由“教师为中心”向“学生为中心”转变。加快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实现“人人有空间、人人用空间、人人享空间”，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合的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模式。创新评价指导方式，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监测课程教学实施情况，有效诊断学生学习状况和教师教学质量，为优化教学设计、改进教学策略、提高教学效率、增强教学效果提供科学参考。到 2020 年，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编程教育累计不少于 36 课时。小学三年级及以上学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到 90%，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实现全覆盖。到 2022 年，实现教师和小學三年級及以上学生网络学习空间全覆盖。

（五）优化智慧教育管理体系。推进各级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以大数据带动教育治理科学化，形成运作科学、协同精细、响应及时、流程优化的智能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拓展并提升核心系统服务能力，实现学生入学、转学、培养、评估、毕业等教学服务全程网上办理。运用智能感知等技术，完善市、区县通用系统和校级特色系统，实现教育管理数据多元化、伴随式收集，促进教育管理流程、结构、职能等重构再造。加强教育大数据应用研

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以“渝教云”智慧教育平台为基础，建立融通教育管理数据和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跨业务的教育大数据管理系统。开展教育态势感知、校园环境监控、教学质量监测、学校创新能力评测、教师教学特征分析、学生学情诊断、教育精准扶贫等数据分析，为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提供决策支撑。到2020年，完成重庆市教育大数据决策服务系统框架建设。到2022年，初步建成体系完整、数据丰富、功能完备的重庆市教育大数据决策服务系统。

（六）促进智慧教育开放交流。引导有条件的学校积极参与国内外智慧教育交流活动，学习吸纳智慧教育先进经验。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合作，面向全球引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丰富高品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借助“智博会”“国创会”等平台，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合作的沟通交流，推动智慧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重庆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结点上的优势，实施高校优质智慧教育成果推广，推动智慧教育“走出去”。到2020年，将我市高校智慧教育优质成果推广到10所国内高校、2—3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学校并开展应用。建设“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培训基地2个，力争每年在渝培训全国各地校长和骨干教师200人次。到2022年，我市高校智慧教育优质成果推广到20所国内高校、5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学校并开展应用，“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培训基地累计培训全国各地校长和骨干教师1000人次以上。

（七）推动智慧教育素养提升。面向教育管理者、广大师生和专业技术队伍，开展智慧教育素养提升培训。组织教育管理者开展智慧教育领导力培训，重点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智慧教育素养培训。开展教师职前职后相衔接的智慧教育教学应用能力培训，将教师智慧教育教学应用能力纳入岗位聘任、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评价体系，提升教师智能化教学设计、教学组织、情境创设、分析评价等能力。加强学生智慧教育信息素养培训，将智慧化学习能力作为学生重要素养纳入学校培养目标，引导适龄学生熟练运用智能技术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培养适应智能时代发展的人才。加强专业技术队伍智能技术培训，建成理念先进、技能过硬的市、区县、学校三级技术服务支撑体系。鼓励区县、各级各类学校科学开展智慧教育素养培训。到2020年，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管理者智慧教育领导力提升培训实现全覆盖，教师智慧教育素养“线上+线下”培训实现全覆盖。到2022年，教育管理者智慧教育领导力大幅提高，广大师生智慧教育应用水平与素养普遍提升。

（八）推动智慧教育试点示范。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探索教育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途径。按照“分步实施、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统筹推进”的工作思路，有序推进智慧教育试点，分类分步组织开展智慧教育项目试点、单位试点，形成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试点经验。加强示范引领，树立智慧教育实践先进典型，加快推进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建设，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区县、学校、课程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提升全市智慧教育发展水平。到2020年，建成市级智慧教育应用示范区县5个、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350所。到2022年，建成

市级智慧教育应用示范区县 10 个、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 500 所。争取更多区县、学校、课程入选国家“百区千校万课引领工程”，努力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将智慧教育列为智慧城市发展重要内容，统一实施、统一推进、统一保障。市教委要加强对全市智慧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协作机制，推动智慧教育市级平台建设和市级层面各项工作，制定智慧教育各项标准规范，完善全市智慧教育重点工作实施计划，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完成各项任务。市大数据发展局等有关部门要大力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市通信管理局要大力推进宽带网络在教育领域的广泛普及。各区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区县智慧教育各项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智慧教育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资金保障。要制定支持智慧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学校投入、企业支持、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并支持学校、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智慧校园建设，努力提供优质的智慧教育产品和服务。市教委、市财政局要加强市级层面资金统筹，为推动智慧教育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各区县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大智慧教育投入，加强智慧教育预算和经费保障。

（三）完善体制机制。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规划引导、委托代理建管、合作运营监管、企业提供服务、行业整合资源、用户自主选择”的智慧教育资源平台建设模式。加大名师名课等优质数字资源共享的支持力度，鼓励教师开设在线课程，探索运用互联网运营模式获取合理报酬。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数字教育资源和教育应用增值服务准入制度，确保数字教育资源合法合规合纲，教育应用增值服务市场可管可控。加快培育智慧教育专家团队，强化智慧教育理论与实践、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研究，完善智慧教育咨询决策机制，为智慧教育发展提供支撑保障。同步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促进学生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

（四）加强安全保障。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要共同加强对全市智慧教育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各级教育、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进一步健全同智慧教育发展相适应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加强教育类网站监管平台建设，强化教育行业网络安全队伍建设，推动智慧教育应用系统全天候安全监测，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智能感知水平。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全面落实教育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加强与优质网络安全服务商的合作，提高教育行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五）加强督导评价。市教委要牵头建立智慧教育发展反馈机制和督导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智慧教育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把智慧教育纳入区县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内容，充分发挥督导评价在推动智慧教育发展中的导向、激励、规范和保障作用。各区县、各级各类学校要研究制定本区县、本学校智慧教育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工作责任。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9 年 04 月 25 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在渝招生各普通高等学校，市教育考试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现将《重庆市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全力确保高考安全有序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区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安全、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全面领导本地高考工作，处置本地普通高考突发事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招委会主任)是高考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制度，重大问题决策必须按程序逐级上报。

强化安全保密。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市教育考试院要把试题试卷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对运送、保管、分发、施考等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不发生试题泄露和考卷丢失、被盗等恶性事件。要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加强对失泄密、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预警和防范，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科学处置的能力。考试中一旦发生突发和失泄密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并快速、妥善处置。

开展综合治理。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教育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 号)要求，充分发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健全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综合治理考试环境。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替考和群体性考试舞弊行为。

提升保障能力。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要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加强标准化考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完善考点各项硬件设施设备配置，确保标准化考点各类设备正常运行。要进一步推进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和完善考务综合业务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考场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加强考试实时监控和管理，切实提高考试安全保障能力。

严肃考风考纪。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和各高校要加强法治、诚信及警示教育，广泛深入宣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考试作弊处理条款，加强面向广大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要建立健全考纪考风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一旦发现违规舞弊线索、接获舞弊举报或发生考试违规舞弊事件，依法查处、及时处置并把违规舞弊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防止出现大规模集体舞弊、代考替考现象。

确保信息安全。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和高校要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要求，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漏洞，确保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考生信息安全，提高防篡改、防窃取、防瘫痪、防病毒、防攻击能力。要严格考生信息管理，加强考生志愿填报密码保管发放和志愿确认等环节管理，指导考生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严防信息泄露和篡改。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考生信息外，只能将考生报名信息、成绩、名次及录取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和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布。严禁高中阶段学校和教师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志愿。严禁对学校高考情况进行排名，违规公布、提供考生高考成绩、名次等信息。

二、稳妥推进高校考试招生改革

抓好条件保障。各区县人民政府是普通高考综合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本地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工作。要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84号）要求，从落实好主体责任、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考试机构能力建设、强化考试安全保障条件、改善高中学校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大班额和超大规模学校问题、加强高中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深化高中新课程改革、加强高中教学组织管理、抓好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等10个方面做好条件准备工作，确保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基本条件均达标。

推进高职分类招生。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和市教育考试院要高度重视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报名、命题、组考、评卷、划线、录取各项工作。积极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评价方式，探索“一档多投”录取模式，逐步形成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评价选拔模式。稳步开展普通本科高校与高职（专科）院校贯通分段培养智能产业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加强中职毕业生免试资格审核，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规范中职与高职（专科）贯通培养项目和中职与本科贯通分段培养改革试点项目转段招生。

三、切实促进入学机会公平

落实专项计划。积极争取教育部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国家专项）、自主招生高校农村单独招生专项计划（高校专项）和扩大我市确定的市属本科高校一本批次面向农村学生的招生计划（地方专项），增加农村和贫困地区考生升入重点大学的人数。继续实施全科教师、全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计划。加大专项计划宣传解读，为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提供更多便利和帮助。

严格资格审查。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级考试机构要加强考生资格审核，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报名资格、加分资格、各类专项资格的审核，确保政策精准落地。要细化和规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程序，完善举报、申诉受理机制，依法健全责任追究制，严厉打击考生资格和身份弄虚作假，严肃处理资格造假考生。

规范特殊类型招生。各相关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 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渝教招发〔2019〕3 号）要求，严格资格审核、考试组织和成绩要求、信息公开、责任追究，严厉打击证书、发明、专利、论文买卖和造假行为。

严格随迁子女资格要求。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和市教育考试院要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高考移民”的综合治理，严肃查处通过非正常户口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的“高考移民”行为。非我市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报考普通高考，考生及父或母至少一方须具有重庆市公安机关颁发的三年有效期内的《居住证》、考生须具有三年在重庆高中阶段学校连续完整的学籍并实际就读，其父或母须提供在渝三年及以上的合法稳定工作和居住证明（包括连续三年在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证明）。

四、严格招生工作管理

落实信息公开。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和高校要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以及部分高校综合评价录取的资格考生信息和录取要求须及时上传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高校法定代表人应对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宣传报道。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和高校、市教育考试院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防止招生诈骗等有害信息传播。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规范新闻报道，严禁宣传炒作所谓“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严禁高中阶段学校对学生进行高考成绩排名、宣传所谓“高考状元”和“高考升学率”。要健全信息发布机制，重要考试招生信息须经市教育考试院主要负责同志或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方可发布。

严肃招生纪律。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严格执行“30 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牢固树立依法依规、廉洁自律的意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开、公正。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中介机构收取高价填报志愿咨询费、面试辅导费等进行治理。

做好信访接访。各高校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高校招生信访问题。高校是受理招生信访的责任主体，要向社会公开举报信箱、电话及受理举报的单位和地址，安排专人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受理、妥善处置，做到件件有调查、件件有回复。

严格责任追究。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严肃查处在报名、考试、录取等环节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因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

请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考试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19〕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做到“四个扎实”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队伍，为我市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强大技能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普惠均等，突出重点。针对城乡全体劳动者，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注重服务终身，保障人人享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强就业创业、岗位提升重点群体培训，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需求导向，服务发展。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围绕劳动者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培训体系，着力缓解劳动者素质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

——创新机制，优化环境。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

——统筹推进，提质增效。加强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素质培养，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等工作，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技能振兴与发展。

（三）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全覆盖的职业

技能培训，力争 2020 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求，培养造就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

二、积极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建立健全政策制度和组织实施体系。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培训对象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培训补贴覆盖劳动者终身职业生涯，技能评价激励覆盖劳动者培训就业创业全过程。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等）**

（五）广泛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基层就业工作和创业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春潮行动”，将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新生代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配合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增强其再就业能力。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和智慧农机手金蓝领成长计划等。对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可按规定享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

（六）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强化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创新需要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鼓励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企业大学。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职业院校，完善国有企业办校注册和财政、收费等政策，支持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按相应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的技能岗位人员，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鼓励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制定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实施产教融合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

（七）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扩大人才供给。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大力实施我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紧密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重点产业、新兴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研修计划，通过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专业知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展重庆技能大师、全市技术能手等培养命名工作。拓宽高技能人才培养渠道，发挥职业训练院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阵地作用。扩大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招收高级工以上学生比例，落实技师学院高层次技能人才培养办学定位和办学经费，完善公办技师学院登记注册和生均经费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

（八）深入推进创业创新培训。大力实施创业促进专项行动，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转岗职工，以及已创业有培训需求的小微企业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等群体，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将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创业创新政策支持范围。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创新成果总结命名推广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创业导师队伍，对创业导师提供公共创业服务的，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

（九）大力培育弘扬工匠精神。将工匠精神作为技术技能人才的核心素养，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劳动者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实施工匠精神培育融入课程计划，对接企业标准和行业规范，细化职业技能培训课程体系和教学质量标准，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培训全过程。深入实施“技能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行动，广泛开展“巴渝工匠进校园”活动，提高全民技能意识。**（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

三、不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

（十）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优化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入职业技能培训领域，规范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市场化定价，公办职业院校的培训收入

可按规定作为超额绩效保障经费的补充。公办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从事教学工作取得的合法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

（十一）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逐步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统筹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并落实待遇。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做好管理服务和质量监督。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认真办好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参加和举办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构建广基础、多层次、立体化的竞赛体系。制定竞赛选手激励办法，对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可按规定认定为技师、高级技师，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免试进入高一层院校就读。（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等）

（十二）建立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认定并及时发布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适时动态调整。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培训质量和补贴资金的评估监管，完善评价机制。推广使用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国家“金保工程”实现联通。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做好培训信息与就业、鉴定、扶贫、低保、社会保障等信息联通共享，实现实名核查、资金补贴、机构管理、证书查验、信息发布等功能，对全部培训项目、培训机构、培训内容一网通联、全程监督。（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十三）建立健全技能提升激励机制。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引导企业不唯学历和资历，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并实现合理增长。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落实技能人才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确定相应待遇。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等）

四、大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市场岗位需求调查发布制度，引导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和培训职业（工种），引导劳动者在符合要求的范围内按需自主选择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护理相关培训项目。鼓励老年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将其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范围。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探索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和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职业培训，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开发网上培训和模拟实操课程，方便劳动者就近就地参加培训，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十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做好职业培训包开发使用，支持弹性学习，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成果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实施“双千双师”交流计划，统筹做好教师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锻炼，开展校长等管理人员培训，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兼任任教。加强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发挥院校、行业企业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提高教材质量，规范教材使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等）**

（十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统筹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建设，做好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建好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发挥技工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公共实训、技能研发、就业指导功能，逐步形成市级有中心、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有基地、重点企业有载体、职业院校有平台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依托优质职业培训机构，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市级职业技能培训骨干基地。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加强国家级、市级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我市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建设一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联合开发国际职业培训课程体系，引进推广一批国家认可、信誉度高的国外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享受补贴政策。支持职业技能培训骨干教师、青年技能人才赴国内外交流培训，拓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参与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框架下的技能合作与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等）**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市、区县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完善重庆市职业培训统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各项工作。建立全市职业技能培训统计制度，及时汇总、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区县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等，各区县政府）**

（十八）加强资金保障。加强公共财政保障，统筹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适度提高就业补助资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的支出比例，落实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政策，对职业训练院校的补助纳入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开发、新职业研究、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资金支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审计局等，各区县政府）**

（十九）加强经费筹集。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渠道筹集培训资金。企业捐赠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支出，按规定享受所得税扣除政策，准予结转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市总工会等，各区县政府）**

（二十）优化社会环境。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关政策、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好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巴渝工匠”绝技绝活交流展示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我市重点产业、重点行业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进一步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0 日

第四部分 领导讲话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王沪宁出席

2019-03-18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记者 吴晶 胡浩）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8日上午在京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向全国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他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退休教授林泰、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刘建军、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高级讲师陈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徐川、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王学利、西安兴华小学二级教师王良、武汉市解放中学高级教师吴又存、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高级教师陈明青先后发言。他们结合实际就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理论教育、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全面做好立德树人工作、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当好学生引路人等问题介绍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含糊。这就要求我们把下一代教育好、培养好，从学校抓起、从娃娃抓起。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非常必要，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

习近平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我们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思政课作用不可替代，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重大。

习近平指出，党中央对教育工作高度重视。我们对思想政治工作高度重视，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根本保证。我们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深入，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新境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形成了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锻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深厚力量。思政课建设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系列规律性认识和成功经验，为思政课建设守正创新提供了重要基础。有了这些基础和条件，有了我们这支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把思政课办得越来越好。

习近平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第一，政治要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第二，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第三，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第四，视野要广，有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第五，自律要严，做到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第六，人格要正，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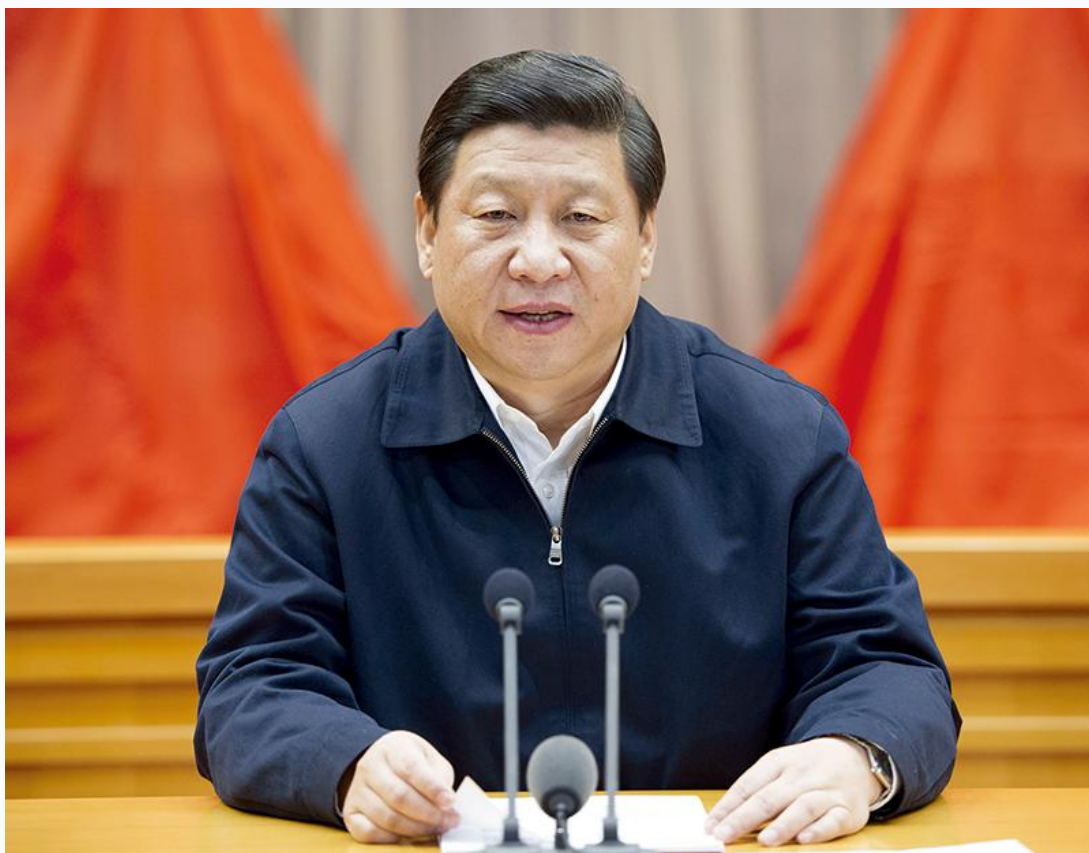
习近平强调，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要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要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传导主流意识形态，直面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要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用科学理论培养人，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学生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要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落实教学目标、课程设置、教材使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统一要求，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材施教。要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思政课教学离不开教师的主导，同时要加大对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的研究，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要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注重启发性教育，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在不断启发中让学生水

到渠成得出结论。要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习近平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各级党委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学校党委要坚持把从严管理和科学治理结合起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要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要把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要完善课程体系，解决好各类课程和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鼓励教学名师到思政课堂上讲课。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要积极到学校去讲思政课。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

《求是》2019年第7期 2019-03-31



2013年1月5日，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 黄敬文/摄



1956年9月15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提出的党和国家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的思想，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党的建设具有长远的重要的意义。图为毛泽东在大会上致开幕词。新华社发



1982年9月1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邓小平致开幕词。他在开幕词中明确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大命题。图为邓小平在大会上致开幕词。新华社发



左上图为 1848 年《共产党宣言》德文第一版。右上图为 1867 年《资本论》德文第 1 卷第一版。下图为恩格斯的题字赠书《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92 年英文版。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供图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党始终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根据时代条件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这就是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不是别的什么主义。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主义，关键要看这个主义能否解决这个国家面临的历史性课题。在中华民族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时期，各种主义和思潮都进行过尝试，资本主义道路没有走通，改良主义、自由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无政府主义、实用主义、民粹主义、工团主义等也都“你方唱罢我登场”，但都没能解决中国的前途和命运问题。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引导中国人民走出了漫漫长夜、建立了新中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使中国快速发展起来了。不说更早的时期，就从改革开放开始，特别是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以后，唱衰中国的舆论在国际上不绝于耳，各式各样的“中国崩溃论”从来没有中断过。但是，中国非但没有崩溃，反而综合国力与日俱增，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风景这边独好”。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

中国，这是历史的结论、人民的选择。

近些年来，国内外有些舆论提出中国现在搞的究竟还是不是社会主义的疑问，有人说是“资本主义”，还有人干脆说是“国家资本主义”、“新官僚资本主义”。这些都是完全错误的。我们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那就是不论怎么改革、怎么开放，我们都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这就包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包括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些都是新的历史条件下体现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内容，如果丢掉了这些，那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了。

邓小平同志曾经深刻地、总结性地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过去不能搞全盘苏化，现在也不能搞全盘西化或者其他什么化。冷战结束后，不少发展中国家被迫采纳了西方模式，结果党争纷起、社会动荡、人民流离失所，至今都难以稳定下来。《庄子·秋水》中写道：“且子独不闻夫寿陵余子之学行于邯郸与？未得国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归耳。”我们千万不能“邯郸学步，失其故行”。我们就是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上升，国际上关于“北京共识”、“中国模式”、“中国道路”等议论和研究也多了起来，其中不乏赞扬者。一些外国学者认为，中国的快速发展，导致一些西方理论正在被质疑，一种新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正在颠覆西方的传统理论。我们始终认为，各国的发展道路应由各国人民选择。所谓的“中国模式”是中国人民在自己的奋斗实践中创造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坚信，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发展，我们的制度必将越来越成熟，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必将进一步显现，我们的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我国发展道路对世界的影响必将越来越大。我们就是要有这样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真正做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第二，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有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历史时期，这是两个相互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时期，但本质上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在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开创的，但也是在新中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进行了20多年建设的基础上开创的。正确认识这个问题，要把握3个方面。一是，如果没有1978年我们党果断决定实行改革开放，并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

坚定不移把握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社会主义中国就不可能有今天这样的大好局面，就可能面临严重危机，就可能遇到像苏联、东欧国家那样的亡党亡国危机。同时，如果没有 1949 年建立新中国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积累了重要的思想、物质、制度条件，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经验，改革开放也很难顺利推进。二是，虽然这两个历史时期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指导、方针政策、实际工作上有很大差别，但两者决不是彼此割裂的，更不是根本对立的。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提出了许多正确主张，当时没有真正落实，改革开放后得到了真正贯彻，将来也还是要坚持和发展的。马克思早就说过：“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三是，对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要正确评价，不能用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也不能用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为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积累了条件，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是对前一个时期的坚持、改革、发展。对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分清主流和支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扬经验，吸取教训，在这个基础上把党和人民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我之所以强调这个问题，是因为这个重大政治问题处理不好，就会产生严重政治后果。古人说：“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国内外敌对势力往往就是拿中国革命史、新中国历史来做文章，竭尽攻击、丑化、污蔑之能事，根本目的就是要搞乱人心，煽动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苏联为什么解体？苏共为什么垮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十分激烈，全面否定苏联历史、苏共历史，否定列宁，否定斯大林，搞历史虚无主义，思想搞乱了，各级党组织几乎没任何作用了，军队都不在党的领导之下了。最后，苏联共产党偌大一个党就作鸟兽散了，苏联偌大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就分崩离析了。这是前车之鉴啊！邓小平同志指出：“毛泽东思想这个旗帜丢不得。丢掉了这个旗帜，实际上就否定了我们党的光辉历史。总的来说，我们党的历史还是光辉的历史。虽然我们党在历史上，包括建国以后的 30 年中，犯过一些大错误，甚至犯过搞‘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大错误，但是我们党终究把革命搞成功了。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大大提高的。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才使我们这个人口占世界总人口近 1/4 的大国，在世界上站起来，而且站住了。”他还强调：“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对毛泽东思想的阐述，不是仅仅涉及毛泽东同志个人的问题，这同我们党、我们国家的整个历史是分不开的。要看到这个全局。”“这不只是个理论问题，尤其是个政治问题，是国际国内的很大的政治问题。”这就是一个伟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眼界和胸怀。试想一下，如果当时全盘否定了毛泽东同志，那我们党还能站得住吗？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还能站得住吗？那就站不住了，站不住就会天下大乱。所以，正确处理改革开放前后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的关系，不只是一个历史问题，更主要的是一个政治问题。建议大家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找出来再看看。

第三，马克思主义必定随着时代、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可能一成不变，社会主义从来都是在开拓中前进的。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篇大文章，邓小平同志为它确定了基本思路和基本原则，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这篇大文章上都写下了精彩的篇章。现在，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的任务，就是继续把这篇大文章写下去。30多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了巨大成就，加之新中国成立以后打下的基础，这是它得以站得住、行得远的重要基础。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把握，已经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的高度，这一点不容置疑。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还面临很多没有弄清楚的问题和待解的难题，对许多重大问题的认识和处理都还处在不断深化的过程之中，这一点也不容置疑。对事物的认识是需要一个过程的，而对社会主义这个我们只搞了几十年的东西，我们的认识和把握也还是非常有限的，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发展。

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社会主义，一定要有发展的观点，一定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我们说过，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我们过去取得的实践和理论成果，能够帮助我们更好面对和解决前进中的问题，但不能成为我们骄傲自满的理由，更不能成为我们继续前进的包袱。我们的事业越前进、越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就会越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就会越多，面对的不可预料的事情就会越多。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我们适应新形势、认识新事物、完成新任务的根本思想武器。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点，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发挥历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清醒认识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和不变，永远要有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精神，锐意进取，大胆探索，敢于和善于分析回答现实生活中和群众思想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不断深化改革开放，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第四，我们党始终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党章明确规定，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党章同时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想一下子、两下子就进入共产主义，那是不切实际的。邓小平同志说，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几十代人，那是多么长啊！从孔老夫子到现在也不过七十几代人。这样看问题，充分说明了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政治上的清醒。必须认识到，我们现在的努力以及将来多少代人的持续努力，都是朝着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个大目标前进的。同时，必须认识到，

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我们必须立足党在现阶段的奋斗目标，脚踏实地推进我们的事业。如果丢失了我们共产党人的远大目标，就会迷失方向，变成功利主义、实用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的最高纲领和基本纲领的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纲领，概言之，就是建立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既是从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的，也没有脱离党的最高理想。我们既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也要胸怀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矢志不移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做好当前每一项工作。

革命理想高于天。没有远大理想，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离开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也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在我们党 90 多年的历史中，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为了追求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不惜流血牺牲，靠的就是一种信仰，为的就是一个理想。尽管他们也知道，自己追求的理想并不会在自己手中实现，但他们坚信，只要一代又一代人为之持续努力，一代又一代人为此作出牺牲，崇高的理想就一定能实现，正所谓“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今天，衡量一名共产党员、一名领导干部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是有客观标准的，那就要看他能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能否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能否勤奋工作、廉洁奉公，能否为理想而奋不顾身去拼搏、去奋斗、去献出自己的全部精力乃至生命。一切迷惘迟疑的观点，一切及时行乐的思想，一切贪图私利的行为，一切无所作为的作风，都是与此格格不入的。一些人认为共产主义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甚至认为是望都望不到、看都看不见的，是虚无缥缈的。这就涉及是唯物史观还是唯心史观的世界观问题。我们一些同志之所以理想渺茫、信仰动摇，根本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牢固。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统一起来，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站位就高了，眼界就宽了，心胸就开阔了，就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胜利和顺境时不骄傲不急躁，在困难和逆境时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风险和困难考验，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事实一再告诉我们，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分析没有过时，关于资本主义必然消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也没有过时。这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但道路是曲折的。资本主义最终消亡、社会主义最终胜利，必然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我们要深刻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调节能力，充分估计到西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军事方面长期占据优势的客观现实，认真做好两种社会制度长期合作和斗争的各方面准备。在相当长时期内，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还必须同生产力更发达的资本主义长期合作和斗争，还必须认真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创造的有益文明成果，甚至必须面对被人们用西方发达国家的长处来比较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不足并加以指责的现实。我们必须有很强大的战略定力，坚决抵制抛弃社会主义的各种错误主张，自觉纠正超越阶段的错误观念。最重要的，还是要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不断壮大我们的综合国力，不断改善我们人民的生活，不断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不断为我们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

来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更加深刻地认识到，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毛泽东同志指出：“革命党是群众的向导，在革命中未有革命党领错了路而革命不失败的。”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探索并形成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种独立自主的探索精神，这种坚持走自己路的坚定决心，是我们党不断从挫折中觉醒、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真谛。鲁迅先生有句名言：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根植于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只要我们坚持独立自主走自己的路，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们就一定能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一定能在新中国成立 100 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 并发表重要讲话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19-03-18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王沪宁出席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8日上午在京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向全国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他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摄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退休教授林泰、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刘建军、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高级讲师陈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徐川、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王学利、西安兴华小学二级教师王良、武汉市解放中学高级教师吴又存、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高级教师陈明青先后发言。他们结合实际就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理论教育、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全面做好立德树人工作、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当好学生引路人等问题介绍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含糊。这就要求我们把下一代教育好、培养好，从学校抓起、从娃娃抓起。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非常必要，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



3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发（盛佳鹏 摄）

习近平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我们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

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思政课作用不可替代，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重大。

习近平指出，党中央对教育工作高度重视。我们对思想政治工作高度重视，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根本保证。我们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深入，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新境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形成了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锻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深厚力量。思政课建设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系列规律性认识和成功经验，为思政课建设守正创新提供了重要基础。有了这些基础和条件，有了我们这支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把思政课办得越来越好。



3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摄

习近平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第一，政治要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第二，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第三，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第四，视野要广，有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

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第五，自律要严，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第六，人格要正，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习近平强调，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要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要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传导主流意识形态，直面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要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用科学理论培养人，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学生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要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落实教学目标、课程设置、教材使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统一要求，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材施教。要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思政课教学离不开教师的主导，同时要加大对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的研究，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要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注重启发性教育，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在不断启发中让学生水到渠成得出结论。要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3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摄

习近平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各级党委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

措施。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学校党委要坚持把从严管理和科学治理结合起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要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要把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要完善课程体系，解决好各类课程和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鼓励教学名师到思政课堂上讲课。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要积极到学校去讲思政课。

丁薛祥、孙春兰、陈希、黄坤明、尤权、何立峰出席座谈会。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一线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代表参加座谈会。（记者吴晶 胡浩）

**李克强对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全面加强就业服务 拓展就业新空间
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增加良性循环
孙春兰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9-05-14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5月13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促进就业创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是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保障。今年就业压力仍然较大，尤其是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影响稳定就业的因素也较多，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更突出位置，确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要全面加强就业服务，精准施策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企业这一稳就业主体的作用，把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各项措施扎扎实实落到位，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增加良性循环。大力推动“双创”上水平，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拓展就业新空间。扎实推进高职院校大规模扩招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不断增强人力资源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面对十分复杂严峻的形势，要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形势监测研判，加大对企业的稳岗支持力度，实施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大力促进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守住不发生大规模失业的底线。要加强毕业生信息衔接，拓宽就业渠道，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强化就业兜底保障，精准施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要认真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劳务输入省份要尽可能把失业人员留在当地，防止出现大规模返乡潮；劳务输出省份要多渠道帮助返乡农民工在县城和乡村创业，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狠抓政策落实，有效稳住就业大局、稳定社会预期。

会议指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聚焦重点、综合施策，千方百计拓展就业岗位，提高就业服务精准度。深入实施基层成长计划，落实学费资助、复学升学等政策，激励毕业生服务基层、参军入伍、创新创业。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加强就业信息投放和职业指导，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帮助离校未就业和家庭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高校要优化专业设置，促进招生、教学、就业、学生工作联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扎实做好高职扩招100万工作，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深化产教融合，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帮助学生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

**李克强对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让更多有志青年在创造社会财富中实现人生价值
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9-04-04 来源：中国政府网

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4月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提升人力资源素质、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现实需要，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完成今年扩招100万人的任务，瞄准市场需求和推动中国制造、中国服务迈向中高端，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积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补上突出短板，推动产教融合，着力培育发展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品牌专业，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让更多有志青年成长为能工巧匠，在创造社会财富中实现人生价值，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人力人才资源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她指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审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一系列制度设计和政策举措。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的批示要求，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为主线，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教育工作全局中的作用。

孙春兰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职教改革任务，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政策保障，形成多元办学格局，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增强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和吸引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材，推动教学、实训的融合。加快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推动校企深度合作。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推动实现中高职贯通、普职融通。扎实做好高职扩招100万工作，针对不同群体制定切合实际的招生办法和培养途径，保证培养质量，充分释放扩招的政策效应。

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2019-03-06 来源：《中国教育报》

本报北京3月5日讯（记者 柯进 禹跃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今天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托起明天的希望。

李克强指出，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抓紧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发展“互联网+教育”，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无论是公办还是民办幼儿园，只要符合安全标准、收费合理、家长放心，政府都要支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办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今年财力虽然很紧张，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保持在4%以上，中央财政教育支出安排超过1万亿元。我们要切实把宝贵的资金用好，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托起明天的希望。

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有多处涉及教育，包括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等。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方面，李克强指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既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也是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报考，今年大规模扩招100万人。

孙春兰在北京师范大学调研时强调 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019-03-29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28日在北京师范大学调研时强调，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教师这个关键，扎实推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师范教育水平，更好服务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的。

孙春兰观摩了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随堂听了思想政治理论课，与师生座谈交流。她指出，思政课是铸魂育人的课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事关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要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与学生思想实际相结合，与国家发展实践相结合，与学校专业课程相结合，回应思想困惑，引导健康成长。要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在选用、管理、考核中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改革评价机制，为思政课教师安心从教创造良好环境。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做强学科专业，加强思政课教师培养，在引领各级各类学校思政课建设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学校党委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听课讲课，研究解决思政课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在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孙春兰详细了解师范教育的情况，考察了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她强调，公费师范生教育是中小学高素质教师的重要补充渠道。要强化师范院校“师范为本”的办学定位，优化师范专业设置，加强一流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鼓励师范院校一心一意做好教师培养工作。要提升培养能力，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健全各项保障措施。要加大教师待遇保障力度，为教师职业发展拓宽渠道，培养更多的优秀教师。

黄坤明在同上海高校教师和社科理论工作者座谈时强调 增强自觉自信 用心咨政育人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进青年深入人心

2019-05-21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上海5月21日电 5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到上海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研究院和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调研，并同高校教师和社科理论工作者座谈，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自觉自信深化理论研究阐释，以强烈的责任担当用心咨政育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进青年、深入人心。

黄坤明指出，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思想理论界的首要任务。要在明经究理上下功夫，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不断深化学理阐释，推动政治话语和学术话语融通转化，深刻回答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要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需求，深入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总结重大实践经验，加强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突出研究的前瞻性、战略性、应用性，推出更多高质量成果。要在讲好中国故事上展现新作为，生动讲述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伟大实践，讲述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不懈奋斗，在推动理论大众化通俗化时代化中，更好阐发中国理念、构建中国话语。

黄坤明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高校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要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发挥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养教师队伍，编好教材教案。广大思政课教师要自觉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担当起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责任，真正做到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把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结合起来，针对青年成长特点，聚焦青年思想关切，加强正面引导、深入解疑释惑，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感染力。

陈宝生在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上做主旨发言

走好智能时代中国教育发展道路

2019-05-16 来源：教育部

5月16日，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举行期间，在“通过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的新兴政策与战略”主题的部长论坛环节，中国教育部部长陈宝生以《中国的人工智能教育》为题做主旨发言，分享了走向智能时代中国教育的思考和探索。

“新中国成立7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确立并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的受教育机会，让13亿中国人民享有更好的教育。”站在智能时代的门口，陈宝生在发言中回望中国教育“走过的路”。他指出，中国积极发展更有保障的教育、更加普及的教育、更加优质的教育、更加开放的教育，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让群众有更多受教育机会，让学生得到全面发展，与更多国家交流合作共同进步。

陈宝生表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中国教育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中国制定了《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随着近年来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又相继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对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发展作了一些新的思考和规划，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和尝试。面向智能时代，盘点中国教育“探索的路”，我们努力为人工智能和智能教育提供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为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提供更多实践空间，为人工智能教育发展提供高水平教师队伍支撑，为人工智能和智能教育提供有力的科研创新支持。

陈宝生指出，走进智能时代，中国高度关注人工智能对教育带来的巨大影响，密切关注人工智能对教育带来的问题和挑战，要秉持积极审慎的态度，思考如何走好“未来的路”，踏踏实实走好未来智能教育发展之路。一是普及之路。要把人工智能知识普及作为前提和基础，让学生对人工智能有基本的意识、基本的概念、基本的素养、基本的兴趣，培养教师实施智能教育的能力，提升全民人工智能素养。二是融合之路。要立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教育管理的实际需求，建立起教育与人工智能产业的对接对话机制，将产业界的创新创造及时地转化为教育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更优的人工智能教育的基础设施。三是变革之路。要发挥好、利用好人工智能技术在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变革、推动学校治理方式变革、推动终身在线学习中的作用。四是创新之路。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力量，深入开展智能教育应用战略研究，探索智能教育的发展战略、标准规范以及推进路径。

教育部长陈宝生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教育界别联组会， 向委员“交账”，听取意见建议—— 吸纳委员智慧 共谋教育发展

2019-03-08 来源：《中国教育报》

3月7日下午，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履行一年一度的约定，参加全国政协教育界别联组会。陈宝生感慨地说，每次参加联组会，都能启发思路、开阔眼界，委员们的真知灼见，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撑。

按照惯例，今天的联组会上，陈宝生先“交账”，就去年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介绍了教育部一年来的工作。接着，12位委员就社会关注、业界关心的教育问题一一发言，陈宝生或凝神静听，或提笔记录，并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回应。

“不能光听意见，听了之后得报账”

“今年我讲的第一件事，就是报个总账。”陈宝生介绍，去年教育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810件，占政协委员提案的17.5%，有的已经转化为决策方案开始实施了，有的正在转化过程中，还有个别的正在研究阶段。

当前，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农村基础教育格局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在去年的联组会上，有两位委员就发展乡村教育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中央刚刚下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已经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教育发展问题有了明确要求，教育部也在着手研制具体实施方案。”陈宝生说，“贫困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在相当长时期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对此，教育部在加强两类学校建设中明确了‘百人校’的概念，即小规模学校没有达到100人的，生均拨款也按照100人拨付；同时大力充实乡村教师队伍，去年新增特岗教师8.5万名，银龄计划补充退休教师1万余名。”

就委员们关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体育、美育等开展情况，陈宝生也一一作了回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必须贯穿各个学段、各门课程、各个专业。”陈宝生说，去年我们做了大量调查，在德智体美劳5个方面都研制了文件，会尽快出台。在师德师风方面，去年教育部分别下发了高校、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同时配套下发了违反之后的“罚则”。

“文件下发后，师德师风的要求‘长了牙齿’，违反师德师风的，我们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陈宝生说。

另一方面，为了保证素质教育落地，去年教育部出台了史上最严“减负令”，调研摸排了全国40万个校外培训机构，整顿了27.3万个。

“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我们是不获全胜决不收手。”陈宝生说，“一些违规的培训机构跟我们打游击战，我们就打持久战；跟我们打麻雀战，我们就打攻坚战！”

针对委员提出的改革工程人才培养模式的建议，陈宝生回应道：“去年我们工科教育最大的收获，就是下发了‘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新工科的制度框架立起来了。”

针对来自民办学校的委员所关心的民办教育未来发展问题，陈宝生表示，《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正在修订，文件出台后将对民办教育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各省也在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地方条例。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军民融合……去年联组会上12位委员提出的12个建议，陈宝生部长一一“交账”，表示很多意见都不同程度地吸收到2018年的教育政策决策改革方案中。

“一定要把新课题完成好”

中国的变化，日新月异，新事物新课题层出不穷，这些都为教育带来了新的挑战。今天的发言中，不少发言主题都与新课题有关，面对无前迹可寻的问题，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陈宝生态度鲜明：“一定要把新课题完成好！”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如何进一步加强高校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的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发言中，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大学临时党委书记张政文提出了这样一个崭新的重大课题。

张政文表示，当今世界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国内各种矛盾交织叠加、集中呈现，高校面临的风险日益增多、挑战不断加大。他建议，高校要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加强体系和能力建设。

“高校风险防控问题，将是我们长期的大课题。中国的教育有自己的特色，当然也有别人遇不到的特殊风险。我们一定要把防范风险这篇大文章做好，抓住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性机遇。”陈宝生语气坚定地说，“我们要从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

高校“双一流”建设即将开始第一轮评判。继去年之后，全国政协委员、华东理工大学副校长钱锋今天再次发言，就目前高校“双一流”建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意见。钱锋建议，要加快建立健全评估体系，以推进“双一流”建设。

“你的意见很好、很及时。就‘双一流’建设成效问题，教育部已经成立了课题组，今年就要出台评价标准。”陈宝生说，“我们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建设成效评价的根本标准，实行全方位、多维度、多角度的评价，既反映国家要求，又要展现和突出建设高校特色。”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教委副主任倪闽景的发言有关老年教育。倪闽景提出，我国已明确，到2020年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但完成这个目标困难巨大，老年教育推进面临多重压力”。

“客观地说，老年教育是教育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陈宝生坦诚地说，“老年人是一个特殊的教育群体，老年教育有自己的特殊规律，我们如何适应老龄化社会的需要，把老年教育做好，满足老年人的教育需求，是一个新课题。教育部要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把新课题完成好。”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世人目光，与之相关的教育挑战也随之而来。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专业进修学校校长陈卓禧希望，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深度融合两地教育，为香港青年开拓事业发展空间。

对此，陈宝生介绍，教育部将聚焦国家战略要求和香港社会需求，围绕完善机制、扩大规模、提升质量等方面，助力香港青年成长发展。“洛杉矶的湾区是以IT产业为主，东京湾区是以制造业为主，粤港澳大湾区则是一个综合湾区，我们一起努力，干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大湾区。”陈宝生说。

全国政协委员、火箭军指挥学院教授张金成就军民融合推进军事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话题发言。他表示，军事职业教育发展仍存在宣传教育不到位、配套法规不到位、平台建设不到位、督导评价不到位等问题，他希望加快军地联合，引领军事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陈宝生说：“你提的问题很有启发性。部队人员在退役以前要有技术储备，在退役后还有技能提升的需求。教育部已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研制了推进相关工作的意见。今年，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使更多的职业教育优质资源服务军事职业教育。”

另一位来自军队的全国政协委员、国防大学教授李美华希望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国防教育，并指出当前我国中小学国防教育存在的一些问题。

“现在我们有国防教育的规划和意见，也有具体的指导手册，还在语文、历史等课程中融入了国防教育。此外，我们还有军训和一些社会活动。”陈宝生说，“如你所说，怎样进一步提高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水平，需要做新的探讨。但我们的目标是清晰的，就是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

全国政协委员、浙江大学教授杨华勇指出，长三角区域内国家重点实验室目前存在重大原创性成果偏少、世界一流领军科学家不足、管理机制改革亟待深化等问题。对此，陈宝生表示，要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作用，就要找准服务需求，加强创新研究，开展基础研究。有关部门将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整合，重新优化布局。

“一定要把这些坎儿迈过去”

新课题以外，委员们同样关注那些正在改革发展中推进工作的老话题。教育部采取了哪些新措施？又有哪些短板亟须补齐？陈宝生和委员的交流中，这些问题渐渐清晰。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北海幼儿园园长柳茹希望全社会都更加关心、关爱幼儿教师，支持幼儿教师的专业成长，希望幼儿教师可以得到更加科学有效的培养培训、更加公平合理的评价激励、更加广泛积极的社会宣传。

陈宝生表示，要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系统解决学前教育发展面临的问题。“在这里我还要呼吁，社会不要因个别事件就妖魔化教师群体。教育质量是尊重出来的，不尊师重道，绝不会有好的教育质量。”陈宝生恳切地说。

2018年的联组会上，就有委员在发言中表达了对欠发达地区高校人才流失的担忧。今天的会场上，全国政协委员、西北师范大学校长刘仲奎再次就西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发言，他表示，受各种因素影响和制约，西部还没有形成吸引高端人才的集聚效应，普遍存在高层次人才引进难、稳定难的现实问题，西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然面临严峻挑战。

陈宝生介绍，去年教育部着力在增加西部高校人才吸引力方面下功夫，如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明确向西部倾斜，近三年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累计支持西部高校培养和引进人才235人。

“我们一手抓增加吸引力，一手抓规范制度。黑龙江的狗皮帽子戴到海南不热吗？人走了帽子就留在黑龙江吧。”陈宝生用形象的比喻，表示教育部在建立规范制度上做出的努力，“要先‘止血’，然后‘输血’引才，最后再‘造血’，培养自己的人才。”陈宝生说，这是西部人才队伍建设的“三部曲”。

“我国高等工程教育还存在课程体系不合理、学生工程实践能力薄弱、工程教育与工业界的联系不紧密等问题。我建议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契机，促进工程教育国际化，提高我国工程人才培养质量。”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工商大学校长孙宝国提出了自己的思考。

“2016年，我国正式加入《华盛顿协议》，我国工程教育实现了国际实质等效，截至2018年底，我国已有231所高校的1193个专业通过认证，实现了从跟跑向并跑、领跑的转变。”这一组标志中国工程教育飞跃的数字，陈宝生脱口而出。

陈宝生介绍了下一步的工作：“接下来我们要做好三点。一是持续完善工程专业认证制度；二是全面总结对俄罗斯高校成功开展认证的经验，支持工程教育认证机构走出国门；三是推动工程教育中国标准成为世界标准。”

“应该出台一系列具体政策，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全国政协委员、江苏锡山高级中学校长唐江澎提出了7个期盼，包括财政部门尽快明确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教育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新课程改革、高考改革与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及时增加教师编制，高考改革有突破性进展等内容。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是一场硬仗，我们会把这个工作有序推进。”陈宝生说，“高中课改牵一发而动全身，不仅涉及课程，也涉及师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发现一个问题，就会解决一个问题，一定要把这些坎儿迈过去。”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教授李晓明注意到，国家的教育财政支出在大学之间的分布呈明显“长尾”，高校之间的差距较大。“如果要缩小或限制大学财政补助收入的差异，在总体教育财政支出不减的条件下，要提高基本支出的占比，将项目支出控制在一定范围。”李晓明表示。

“总体上看，我国高等教育投入结构是合理的，基本上形成了以举办者投入为主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陈宝生给出了一组数据，2017年全国高等教育经费总投入11108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6899亿元，占比为62.11%。“目前还存在民办教育投入和社会捐赠投

入占比较低、中西部地区高校的经费投入相对困难、教师工资支出占比相对较低等问题，今后我们会在改革中逐步完善。”陈宝生说。

“今天大家讲到的内容，我们都会带回去认真研究。我想，很多建议都会转化为教育发展的具体措施，感谢大家！”不知不觉，3个小时过去了，在全场的掌声中，陈宝生和委员们挥手告别。（本报记者 高毅哲 焦以璇 董鲁皖龙）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以“三巡六创优”为抓手 办好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3 天前

4月8日，教育部在京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认识，明确目标，谋划举措，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切实办好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座谈会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座谈会。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

陈宝生指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是党中央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又一次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战线特别是广大思政课教师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教育战线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会议召开以来，各地做了大量工作，掀起学习热潮，着眼实际效果，积极采取符合实际的举措，努力提升思政课质量和水平，值得肯定。下一步，要抓好以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和思政课建设巡察为主要内容的“三巡”活动，在教育战线推广形成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创新模式，实实在在解决思政课建设存在的问题。

陈宝生强调，要将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体会，转化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和行动，形成新局面，不断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这就是最好的学习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思政课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突出抓好“六创优”工作，更好发挥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的不可替代作用，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一是思路创优。要牢牢把握住思政课的对象是人、关键是思、重点是政、载体是课，从“关键课程”的角度解决好思政课的核心要素、质量标准、保障条件等问题。

二是师资创优。要瞄准总书记提出的“六个方面素养”标准，对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综合研判，拿出切实有效措施，真正聚集优秀人才，提升思政课教师队伍质量。

三是教材创优。要切实抓好经典教材、主体教材、专业教材、案例教材、特色教材、领导报告教材等几类思政课教材建设，抓好抓实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的转化，充分体现教材的思想含量、政治含量、学术含量，进一步发挥好思政课教材所承载的历史使命。

四是教法创优。要深入落实八个“统一”要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教学，做到“有虚有实、有棱有角、有情有义、有滋有味、有己有人”。

五是机

制创优。要以评价机制创新为核心，深入抓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在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思政课教师职业发展规划等机制创新方面多做探索。**六是环境创优。**要切实将思政课当作“金课”打造，为办好思政课创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学术环境，让思政课教师能够潜心育人，让优秀教师有志于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负责教育工作的相关同志会上作交流发言。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来源：教育部，2019-04-08

携手共创中美职业教育交流合作新局面

作者：王继平 出自：IEE 发布时间：2019 年 02 月 22 日

编者按：在中美友好交往进程中，省州作为两国的一级行政区划和教育单元日益成为推动两国关系发展的重要力量，中美人文交流在省州层面具有深厚的合作潜力和广阔的合作前景。“中美省州教育厅长对话”活动已举办了四届，今年第一次以“职业教育”为主题，体现了教育和技能开发对促进全世界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对于推动中美双方不同类型职业教育交流互鉴、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期特选登教育部职成司王继平司长在第四届中美省州教育厅长对话中的发言，以飨读者。

中美职业教育交流源远流长。100 年前，中国职业教育先贤黄炎培先生为探索中国教育现代化发展之路，赴美国及欧洲、亚洲诸国考察，其中在美国考察了 25 个城市、52 所学校。回国后，他在学习借鉴美国等国教育经验基础上，结合中国当时的国情实际，开始了教育改革大胆探索：1917 年，他联合教育界和实业界仁人志士成立了中国现代教育史上第一个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组织——中华职业教育社；1918 年，他创建了中国现代教育史上第一所职业学校——中华职业学校。

经过百年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的发展，中国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道路。基本状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发展规模世界最大。中国职业教育分为学校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目前，中国共有职业院校 1.21 万所，年招生 928 万人，在校生 2682 万人。其中，中职学校 1.07 万所，年招生 578 万人，在校生 1577 万人，招生和在校生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的 42%、40%；高职院校 1388 所，年招生 350 万人，在校生 1105 万人，招生和在校生分别占高等教育的 46%、40%。职业院校共开设近千个专业、近 10 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职业教育招生和在校生占高中阶段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具备了大规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能力。每年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和社会成员开展各类培训上亿人次，2017 年非学历教育注册学生达 5465 万人。

——特色发展愈加鲜明。中国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加强行业指导方面，全国组建了 56 个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汇聚各方面专家 3000 多人，搭建起行业指导职业教育的组织平台。在推动多元办学方面，统筹发挥政府推动和市场引导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得到持续发展，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办学体制机制和培养模式，与经济社会的融合度、契合度不断提升，办学活力持续增强。在丰富合作形式方面，组建 1400 个职教集团，3 万多家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广泛开展订单培养、校中厂、厂中校、现代学徒制等，基本形成产教协同发展和校企共同育人的格局。

——社会贡献不断提升。职业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首先，服务了就业。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连续 10 年保持在 95% 以上，高职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超过 90%，近 70% 的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县市就近就业。其次，服务了产业。在现代制造业、新兴产业中，

新增从业人员 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职业院校毕业生成为支撑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区域产业迈向中高端的产业生力军。最后，服务了广大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发展。中国与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稳定联系，重点面向发展中国家实施了一系列人才培养、学校援建项目，分享中国职业教育的经验和成果，为世界职业教育发展贡献力量。

——促进公平显著增强。发展职业教育是中国促进教育公平和脱贫减贫的重要举措。在改善办学条件上，中国政府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点倾斜领域，全面建立了中职和高职生均拨款标准，实施了示范性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重大项目，打造了一批骨干学校、专业和师资，中央财政投入超过 800 亿元。在健全资助体系上，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体系逐步健全，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分别覆盖超过 90%和 40% 的学生，高职奖学金、助学金分别覆盖近 30%和 25%以上学生。近三年来，850 万家庭的子女通过职业教育实现了拥有第一代大学生的梦想。在服务不利人群上，广泛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开展职业培训，为近年来中国年均减贫 1000 万人以上作出了重要贡献，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肯定。

2018 年 9 月，中国召开了全国教育大会，勾画了教育改革发展的宏伟蓝图，开启了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会议明确提出“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为中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也意味着中国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进入到新的阶段。当前，中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趋势表现为“四个更”。

一是更高质量。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方式正由注重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职业院校培养的学生是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要求职业教育必须努力提高全民特别是青年人的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促进充分就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我们将紧扣国家战略、紧跟社会需求、紧贴行业企业，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广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二是更具特色。中国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正由参照普通教育向产教深度融合的类型教育转变。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都是教育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我们将把职业教育作为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受教育者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质量和社会吸引力。

三是更为多元。中国职业教育办学格局正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一管理、社会多元办学转变。职业院校是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摇篮，职业院校毕业生的质量决定着中国制造的明天。推进多元办学是继续深化职业教育领域改革的重要举措和关键突破口。我们将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集中打造一批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继续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四是更加开放。中国职业教育开放程度正由开放向更加开放转变。习近平主席在中共十九大上指出，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经济社会全球化交往不断深化，要求我们必须把扩大对外开放作为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途径。中国政府将坚持对外开放，继续深化职业教育合作，既重视引进各国的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推动中国职业教育发展，也重视与各国分享中国职业教育经验和成果，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将打造“鲁班工坊”等品牌项目，促进各国人民特别是青年人更好地就业创业。

我们正处在一个快速发展变化的世界。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深入推进，各种挑战层出不穷，各国利益紧密相连，同舟共济、合作共赢早已成为时代要求。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最大的发达国家和前两大经济体，中美两国关系的重要性远远超越双边范畴，具有全球意义，中美两国更应该不断拓宽合作领域，加强教育交流与合作，朝着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方向奋力前行。

第一，加强政府间政策对话。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坚定不移地继续改革开放，努力进行各方面改革开放的探索，这对于教育合作交流是重要的机遇。希望双方政府推动落实好中美间各项既定发展战略，加强职业教育领域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间对话机制，定期开展政府间的职业教育政策对话，加强省州层面教育部门在职业教育战略规划、政策制订和制度建设等领域的共识与合作，把两国政府合作的蓝图和愿景变成具体项目和丰硕成果。

第二，推动行业间合作交流。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重要作用。中美两国发展阶段、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经济利益都存在着差异，误解、分歧在所难免。但同时也应看到，双方在产业方面优势领域各具特色，经济结构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希望通过对话和合作弥合分歧，发挥好学会、协会等社团以及行业协会的重要作用，共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经济繁荣发展。期待有更多美国的行业企业参与到中美职业教育合作中，加强合作交流，共同开发职业教育制度标准，提高产教融合水平，为产业界合作提供更多便利条件，实现自身发展，推动全球发展。

第三，深化学校间办学合作。职业院校是产业工人的摇篮。我们正在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着重提高职业院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激活高职院校在国际交流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期待中美双方能够推动一批优质特色职业学校借助各类合作平台因地制宜开展国际合作和师生交流，重点在产学研结合、教学模式改革、课程开发、管理创新、教师和校长培训等方面相互学习、互相借鉴、共同发展，共同探索职业教育育人新模式，培养服务社会、服务国家、服务世界的国际青年。

第四，促进院所间理论研究。世界发展日新月异，加强理论研究是职业教育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和生命力的重要保障。希望进一步加强科研院所间合作，共同开展理论和政策研究，推进职教界、产业界开展经常性交流，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要立足双方国情及职业教育办学特点，共同设立一批课题，支持开展重点政策研究，如适应经济全球化、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在指导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率先取得成果。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发展职业教育是中美两国共同的需要，中美职业教育合作正当其时。我们已送走一个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的百年，正迎来一个新的交流合作的百年。真诚期待通过坦诚交流和紧密合作，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携手共创中美职业教育交流合作新局面，共同谱写中美职业教育交流合作新篇章。

职业教育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

——对话教育部职成司司长王继平

作者：晋浩天 出自：光明日报 发布时间：2019 年 02 月 20 日

记者：出台“职教 20 条”的背景与原因是什么？

王继平：职业教育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和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两类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好了，能够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成才路径，并有效分流高考升学的压力，避免“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的现象，为深化教育改革创造更好的条件。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需要数量充足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支撑，职业教育肩负着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的职能，对接市场需求、更大规模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可以帮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创业。但是与中央的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我国职业教育面临社会认识存在偏差，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渠道窄；办学特色不鲜明，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不平衡，企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因此，必须深刻把握职业教育面临的形势任务，站位全局、落实政策、解决问题，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不断改革发展。

记者：此次政策有何创新点？

王继平：一是明确办好类型教育的发展方向。该方案开启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征程，提出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明确了今后 5 年的工作重点，为实现 2035 中长期目标以及 2050 远景目标奠定重要基础。二是形成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方案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谋划，着眼推动形成各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协同发展职业教育的工作合力，责任落实既重视部门作用发挥，也突出地方统筹推进，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三是建立一批制度标准。把加快标准化进程作为打造职业教育体系软环境升级版的关键举措，持续完善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建立健全职业培训标准，推动职业教育办出特色和水平。四是推出一批有基础、可操作的重大项目。方案对每一项具体工作都配套设计了具体工程项目，以重点项目体现改革导向。项目设计既充分考虑已有工作基础，也努力体现时代需要，包括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等。

记者：下一步，将从何发力？

王继平：要加强组织协调。目前，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建立，我们将会同联席会成员单位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集中形成若干政策红利。各地要抓紧完善本地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推动形成发展职业教育的巨大合力。要督促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将职业教育列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重点内容。我们正在制订具体激励办法，对改革成效明显的省份进行重点激励。我们将推动建设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其他试点，促进职业教育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提升培养质量。我们将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和主渠道作用，以实

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为引领，坚持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更大规模培养培训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动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着力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和人才培养能力。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要推动多元办学。我们将注重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兴办职业教育的教育费附加减免政策，继续完善激励机制，为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探索更多路径，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

王继平：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人民网北京2月19日电 今日上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2019年第三场新春新闻发布会，主要介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具体内容和下一步工作考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王继平表示，职业教育是一种教育类型，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还面临着社会认识存在偏差，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渠道窄等众多问题。王继平强调，必须深刻把握职业教育面临的形势任务，站位全局、落实政策、解决问题，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不断改革发展。

据介绍，此次《方案》共提出7个方面20项政策措施，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确保如期完成历史交汇期各项既定任务，把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细化为若干具体行动。

王继平介绍到，《方案》以落实和改革为主基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坚定意志和狠抓工作落实的坚强决心，为我们指明了工作努力的方向。相较以往文件，此次共提出6项创新点：

一是确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为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根本遵循。

《方案》坚持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落实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落实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二是明确办好类型教育的发展方向。《方案》提出，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开启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征程，提出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明确了今后5年的工作重点，为实现2035中长期目标以及2050远景目标奠定重要基础。

三是形成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方案》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谋划，着眼推动形成各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协同发展职业教育的工作合力，责任落实既重视部门作用发挥，也突出地方统筹推进，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

四是建立一批制度标准。把加快标准化进程作为打造职业教育体系软环境升级版的关键举措，持续完善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建立健全职业培训标准，推动职业教育办出特色和水平。

五是推出一批有基础、可操作的重大项目。《方案》对每一项具体工作都配套设计了具体工程项目，以重点项目体现改革导向。项目设计既充分考虑已有工作基础，也努力体现时代需要，包括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等。

六是启动一批重大改革试点。《方案》下决心解决一些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提出了职业教育改革新的方向和任务，例如1+X证书制度试点、研究建立国家资历框架、探索本科职教试点、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等。

关于《方案》下一步工作的考虑，王继平表示将从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地方落实、提升培养质量、推动多元办学四个方面开展工作。（何淼 闻佳琪）

中国教育学会会长钟秉林：保持教育改革政策的持续性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相比去年，我国教育工作重点体现出如下特征：

一是尊重教育规律，体现了教育发展目标的持续性。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教育的普及化程度大为提高。2018 年，我国九年免费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4.2%；学前三年教育加快普及，毛入园率达到 81.7%；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毛入学率达到 88.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8.1%，即将迈入普及化阶段。随着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矛盾的凸显，我国教育发展的目标已经转向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作为坚定不移的工作目标，尊重教育发展的规律性，保持教育改革政策的持续性。

二是保障经费投入，体现了教育发展地位的优先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教育是党之大计、国之大计，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更加凸显。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特别提出，在国家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保持在 4% 以上，中央财政教育支出安排超过 1 万亿元，体现了当前我国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体现了教育发展政策的精准性。相比去年，我国教育工作重点在保持政策持续性和发展稳定性的基础上，更加强调政策精准定位与突出重点。比如，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方面突出强调“加快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抓紧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突出强调“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在职业教育发展方面突出强调“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今年大规模扩招 100 万人”；在高等教育发展方面突出强调“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

四是促进资源共享，体现了教育发展路径的前瞻性。信息科技革命给世界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正在驱动一场新的教育变革。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发展‘互联网+教育’，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明确了“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在教育领域的应用目标，体现了通过教育信息化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前瞻性。

五是发展民办教育，体现了教育资源供给的预见性。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多渠道拓展教育经费投入，逐步引入市场机制，民办教育迅速发展，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层次类型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发展局面，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在明确“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的同时，强调：“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无论是公办还是民办幼儿园，只要符合安全标准、收费合理、家长放心，政府都要支持。”体现了支持并规范民间资本进入学前教育领域，在人口政策变动背景下满足教育需求的预见性。